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第十四屆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彰化縣線西地區的地名演變



指導教授：陳國川

研 究 生：王虹媛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研究所別：地理學系教學碩士班

論文名稱：彰化縣線西地區的地名演變

指導教授：陳國川

研 究 生：王虹媛

論文內容：共一冊，約六萬餘字，分五章十七節，並以五百餘字摘要說明

摘 要

本研究主要探討彰化縣線西地區的地名演變。由日治到民國 105 年，鄉鎮、村里到街道地名命名的依據及地名的演變。研究中透過文獻資料、疊圖分析，初步了解不同時期各層級的地名數量變化與其意涵；並且透過田野調查彌補文獻資料不足處，分類不同類型的行政區地名數量增減。歸納研究結果發現：

第一、從清末到今日，線西地區隨著在地人持續開墾，聚落地名數量持續增加，這些地名由當地人識覺環境而命名，聚落地名也反應出線西地區人們對地方的緊密聯繫。

第二、從清末到今日，線西地區由官方主導的各層級行政區命名中，可以發現：日本總督府多延續清代的街庄地名作為大、小字級地名。到了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在村里級和街道級的地名命名上，正向用語和政治類的地名增加數量顯著，這也表示比起日本總督府，中華民國政府在地名命名採取更為強勢主導的手段。

第三、從治理的角度而言，線西地區政治類型的道路明顯集中在當地的政府機關或市集附近，也形成一種政治的空間符號。

綜合而言，線西地區在各層級行政區地名命名中，官方的行政策略與在地民眾的自我意識都具有關鍵的影響；地名是人和環境互動下的一種表現方式，如何讓地名更能傳遞出地方的特色，有賴政府與民間共同擬定更完善的地名命名依據。

關鍵詞：彰化縣、線西地區、地名演變

Department : Master of Arts in Teaching,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Thesis : The Evolution of Place Names in Xianxi Region, Changhua County.

Advisor : Kuo-Chuan Chen

Student : Hong-Yuan Wang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d on the evolution of place names in Xianxi Region, Changhua County. The evolution of place names of the town, the village, road and place names from Japanese reign to 2016. The study is through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overlay analysis, a preliminary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erent levels of each period by the number of place names changes and its implications. And to make up for the lack of documentation, the study is also through the fieldwork to classify the different types of the numbe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hanges in place names. The results we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First,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today, people in Xianxi Region continued reclamation, the number of place names of settlements increased continually. These names were named after by the local people's awareness of the environment. Settlement names also reflects close contact with the local people in Xianxi Region.

Second,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today, the official line from the western region of the leading names in each administrative level,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led administrative nomenclature in Xianxi Region, the study found the Japan Governors continued to use Street Names in the Qing Dynasty as a big or small level village names. After the war, the number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that the ROC government used positive meanings and political types to name the villages and streets. This also means that the ROC government was more pre-eminent in place naming than Japan Governors.

Thir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governance, political types of roads in Xianxi Region clearly were concentrated in close vicinity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or market, which has also created a political space symbol.

Overall, among the various administrative levels in place names, the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policy and local people's self-consciousness have a major influence. A place name is an expression of people and the environment. How to show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place names, the government and local people can work together to develop better ways to name places.

Key Words : Changhua County 、 Xianxi Region 、 The Evolution of Place Name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概念	8
第四節 研究區域	9
第五節 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日治時代線西地區地名的命名特色	19
第一節 街庄、大、小字級行政區的由來	19
第二節 街庄、大、小字級地名用字的起源和演變	31
第三節 大、小字級地名的意義與分類	39
第四節 小結	44
第三章 戰後線西地區地名的變遷與意義	45
第一節 鄉鎮、村里、鄰別的行政區由來	45
第二節 鄉鎮、村里、鄰別地名用字的起源和演變	47
第三節 村里、鄰別地名的意義與分類	69
第四節 小結	75
第四章 戰後線西地區道路地名變遷與意義	77
第一節 街道名的空間意義	77
第二節 街道名用字的起源和演變	81
第三節 街道名的意義與分類	88
第四節 小結	97
第五章 結論	98
參考書目	104

圖目次

圖 1	心智意象的形成示意圖	5
圖 2	民國 105 年(2016)線西地區研究區域圖	10
圖 3	線西鄉線西村門牌查詢圖	15
圖 4	彰化縣線西鄉道路調查資料	16
圖 5	明治 34 年(1901)臺灣 20 廳第六次行政區變革圖	29
圖 6	清代和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區域演變示意圖	30
圖 7	明治三十四年(1901)線西地區小地名分布圖	35
圖 8	大正十年(1921 年-1929)線西地區小地名分布圖	36
圖 9	戰後初期民國三十五年(1946)臺灣行政區劃圖	49
圖 10	民國三十九年(1950)實施地方自治後臺灣省行政區域圖	52
圖 11	民國 105 年(2016)線西地區的自然村分布圖	66
圖 12	民國 105 年(2016)線西地區伸港鄉村里行政區域圖	71
圖 13	民國 105 年(2016)線西地區線西鄉村里行政區域圖	73
圖 14	線西地區線伸路分布圖	79
圖 15	線西地區面狀道路示意圖	80
圖 16	線西地區政治類道路分布圖	93
圖 17	線西地區正向用語類道路分布圖	96

表目次

表 1	線西地區清代所隸屬的行政區表	12
表 2	線西地區日治所隸屬的行政區表	13
表 3	線西地區民國時期所隸屬的行政區表	13
表 4	地名分類表	17
表 5	大正九年(1920 年)地方制度改革新舊地名文字改正對照表	32
表 6	線西地區大字級的地名變遷表	33
表 7	線西地區小字級的地名變遷表	33
表 8	明治三十一年(1897)線西堡下的所有街庄地名表	34
表 9	日治時期線西地區小地名變化表	37-38
表 10	線西地區大字級地名分類表	43
表 11	線西地區小字級地名分類表	44
表 12	民國三十九年臺中縣所轄市區鄉鎮名稱等及所在地表	48
表 13	線西地區大正四年各街庄戶口數資料表	54
表 14	民國三十五年(1946)線西地區行政區沿革表	56
表 15	民國三十八年(1949)線西地區行政區沿革表	57
表 16	民國三十九年(1950)線西地區行政區沿革表	58
表 17	伸港鄉人口統計表	59
表 18	民國六十三年(1974)線西地區行政區沿革表	60
表 19	日治時期和今日線西地區小地名變化表	67-68
表 20	線西地區村里地名的分類表	74
表 21	線西地區道路地名最早出現時間表	85-86
表 22	線西地區道路地名分類表	91
表 23	線西地區政治類道路地名表	92
表 24	線西地區正向用語類道路地名表	95
表 25	街庄、大字、村里對應表	99
表 26	街庄、大字、村里地名分類表	100
表 27	街庄、大字、村里地名類型數量變化表	101
表 28	土名、小字、街道地名類型數量變化表	10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地名與生活關係密切，隨處可見，不僅與地點、環境特色、族群分布有關，它也反映出一個地方的土地利用方式、產業發展和文化景觀等等意涵。早期的地名研究大部分是從地名沿革入手，應當屬於歷史學的研究範疇。但是，地名的命名起源主要是由人和環境交互作用而產生的結果¹，所以，越來越多的地理學者投入地名研究，試圖去了解地名反映的人地互動關係。

地名通常源自一個地方的居民對當地各種人、事、物的感官印象，地名的出現也相當於一個空間符號的產生。然而，這些符號不單單只是地圖上的空間標記，它同時也反映出居民對生活環境的空間識覺²。在地理學中的人地傳統，人與土地的互動密切，在人類的生活環境中，對土地的依存度很高，所以，地名能反映出一地的自然環境或人文環境特徵，因此，透過地名的研究可以瞭解：地名是人類對某一特定地點或地區所賦予的專有名詞³。地名也是長久歲月裡，先後來到這個島嶼定居的「人」與這個島嶼的「地」所結合創造出來的⁴。地名也代表某一地方或地形的符號⁵，所以，本文嘗試從地名研究，以瞭解位於臺灣中部沿海地區－彰化縣線西地區的地名起源與演變，且進一步歸納分析臺灣中部沿海地區地名所反映的地方特徵與意義。

本文以線西地區(彰化縣線西鄉和伸港鄉)作為研究範圍，主要有下列因素：首先：根據楊萬全的研究，從彰化縣彰化市的洋子厝溪以北到大肚溪本流，地形較為一致，線西鄉與伸港鄉兩鄉皆位於和美沖積扇，地形特色一致。第二：線西鄉和伸港鄉在日治時期大正九年同時被劃入線西庄內，行政區相同。第三：目前臺灣北部區域較偏遠地區的地名研究已有歐又華的金山區及萬里區地名演變與鄉村發展。而彰化縣線西鄉和伸港鄉位居臺灣中部瀕海地區，位置偏遠，此區域尚未有人作深入研究，故選擇線西地區當作研究區域。第四：線西鄉和伸港鄉地名隨著政權的轉移，其地名的命名也產生不一樣的變化，觀察這個區域的地名十分多元，例如：下見口和地形位置有關，蚵寮和產業有關，大同和政治願景有關等等。準此，本文試圖將線西地區的地名做一份詳細的資料蒐集，

¹ 陳國章(2004)，〈台灣地名辭典合訂版〉，台北市：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頁 167。

² 許淑娟(2005)，〈從地名解讀台南市的區域特色〉，第一屆地名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01-130。

³ 陳國章(1994)，〈臺灣地名學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⁴ 洪敏麟(1980)，〈臺灣地名沿革〉，臺中市：臺灣省新聞處。

⁵ 陳正祥(1959)，〈臺灣地名手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查詢其命名意義並整理出不同類別的地名數量變化，且進一步分析這些不同類別地名的數量變化是否隱藏更深一層的意涵。

因此，本研究嘗試去探討線西地區所有大小地名的意義與演變，欲達成下列四個研究目的：

- 一、整理日治時代線西地區街庄、大、小字級地名的命名依據及其反映的意義。
- 二、探討戰後線西地區鄉鎮、村里、鄰別的命名依據、地名演變與其隱含的意義。
- 三、探討戰後線西地區街道地名的命名依據與其反映的意義。
- 四、歸納在不同政權下，線西地區地名的演變與其反映的政治意涵。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為了能達成上述的研究目的，首先對地名學相關的研究文獻進行回顧，探討與本文相關的研究成果，主要整理地名學早期以沿革為主的辭書類，以及近來採取不同角度的主題式地名研究，在此基礎上，累積本研究的深度及廣度，並分析出可行的研究指標和概念。

一、地名學的研究成果

(一)地名學辭書類

有多位學者投入大量心力研究臺灣大大小小的地名，最早始於伊能嘉矩，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撰寫完成《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第三台灣》，又稱《臺灣地名辭書》，文中除了詳細蒐集臺灣各種開發史料外，值得本文關注的是，伊能嘉矩所提出的九項地名命名原則如下：

- 1.自然的形勢位置作為命名依據：如水尾、海口等。
- 2.特殊的自然形勢位置作為命名依據：如三叉坑、花瓶嶼等。
- 3.特殊的天然產物作為命名依據：如：樹杞林、鹽田等。
- 4.山河勝蹟或建築物作為命名依據：如：蚵寮、媽祖廟等。
- 5.歷史的沿革和古老傳說作為命名依據：如：林鳳營、阿公店等。
- 6.拓殖或建置時的情形作為命名依據：如：十五張犁、八塊厝等。
- 7.拓殖或建置時擇吉言佳字作為命名依據：如：彰化、八卦山等。
- 8.移民者用原鄉地名作為命名依據：如：大肚、芝山岩等。
- 9.因歷史動機所易名：如嘉義。

由上述的九項命名原則可以得到：地名是人與環境交互作用後的有力證據。主要可以分為自然環境特徵和人文環境特徵作為命名的起源，其中第七項的地名

命名擇吉言佳字的背後，是否隱含著意識型態的介入，以期待達成某些願景，這一點可以作為本論文研究概念的啟發。

除了伊能嘉矩外，另外一位對臺灣地名也有深入研究的日本學者是安倍明義，唯恐大正九年(1920)日本實行的地方制度改革後，趁機更動許多地名，而這些被改正後的地名很難再窺探出原本所反映的人文或自然環境意涵。因此，安倍明義除了從事蕃語的研究外，也立志研究臺灣的地名，參考府縣廳誌、調查報告書及眾多圖書，並親臨田野調查等等，研究區範圍涵蓋全台，為地名作出一套有系統的整理並闡述其意義，但是書籍內容的深度和廣度皆不及伊能嘉矩，地名的討論數量有限。

陳正祥於民國四十九年(1960)完成《臺灣地名辭典》，不同於上述所提的兩位學者，陳氏他利用五萬分之一的地形圖，將地圖上所有大大小小的地名，依筆畫順序加以編排；此外，內容以地名的英文譯名和經緯度位置作為記載，共收錄了六千多個地名，根據作者自己陳述：本辭典不過是我在臺灣十四年研究工作的一種副產品而已……事實上等於一冊「地圖閱讀 Map Reading」的紀錄。所以，這本書較適合當作五萬分之一地形圖的索引，在尋找地名或定位方面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因為照筆畫順序排列，無法完整呈現一個區域所有地名的比較，需要一個一個仔細查詢。

到了民國六十九年(1980)，洪敏麟編纂的《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研究相當完整。作者先將臺灣地名分為兩大類：第一：起源於自然環境的地名，除了傳統上的地形、天然動植物分類外，還加入了位置、地點和氣候分類項目。第二：源於人文環境的地名，另外也加入新的通名和地名條目。除此之外，他也增設了新的地名類別，如血緣、商業和交通等。較為可惜的是：作者的研究範圍，僅僅涵蓋臺灣的中、北部地區，但是，書中探討地名命名和新舊地名演變地不同，敘述詳盡，頗具參考價值。

以上的地名研究總論，研究區多涵蓋全臺，或是以鄉鎮層級以上的區域為界，尺度更小的地名則不一定有資料可以查詢。

同一個時期，民國七十年(1981)起，陳國章以實證的方式，對全台地名做了一個綜合且廣泛的研究，陳氏的研究開始以語言學作為基礎，並輔以地理學與歷史學的方法解析各式各樣地名，民國八十三年(1994)他所著作的《臺灣地名學文集》，透過歸納比較不同的地名，收錄了許多分析性的文章。而民國九十三年(2004)，他所編寫出版的《臺灣地名辭典》也採用了系統性的方法解析地名，標示地名的讀音和字義解析，書中以地名筆畫排序，可以快速查詢到地名的意義，

但較不利分區地名研究上使用。

民國八十五年(1996)後，由施添福和陳國川先後主持，國史館臺灣省文獻會委託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叢書陸續出版，此系列書籍以田野調查為主，輔以文獻資料蒐集和相關地圖，依循一貫體系普查各鄉鎮村里地名，重視地名釋義，除了詳細論述各村里的行政區沿革外，對地名的討論也深入到村里以下的地名，深具地域特色，是一套相當有系統且嚴謹的工具書。

「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為內政部主辦、中央研究院承辦的計畫，源自民國八十九年(2000)止於民國九十二年(2003)，預計在民國九十三年完成。目標在於建置地名查詢系統，完成地名資料庫與實施地名普查，希望透過地名普查及文獻建檔工作，建立可由網路上查詢完整的臺灣地區地名資料庫。

綜觀上述，從過去到今日，地名學通論的研究大致完備。但是，地名學對地方的貢獻應該不僅僅於此。不同區域的地名會因為當地的歷史發展背景差異、不同的族群、多樣的自然與人文環境等等因素，所呈現出的地名也會不一樣而且深具地方特色。因此，陸續開始有學者針對地名進行主題性的研究如下：

(二)環境識覺主題性地名研究

楊雅心(2004)⁶在其碩士論文中，藉由史料文獻、田野調查，普查、考證馬祖地區各島礁地名並加以釋義。同時也呼應了地理學者 Lowenthal 及前人所提及之思維：「所有環境觀點的存在，皆只因為與人類的目的相關」，認為各類別的地名因不同群體背景差異，因此對環境產生不一樣的識覺。作者針對馬祖地區所形成的環境意象，主要分成三大群體：馬祖閩東民系、英國海軍和國軍，利用「環境識覺」的概念，來分析三大群體對於馬祖地區環境，經由感官和認知而展現不同面向的地名。

林聖欽(2006)⁷認為透過地名可以反映的是族群對其生活世界的一種環境認知，而這種環境認知地名的命名過程，是命名者經過對某個地方的環境認識，選擇足以代表該地方的環境元素，最後將這些元素轉換成文字符號的結果。透過社會化的過程，使得地名成為居民集體認同與歸屬的符號，如同圖 1 修改自 Robin M Haynes 所繪的心智意象圖中地名表現出來如同最後的心智意象，而這些意象是透過認知轉換成文字符號而來。

⁶ 楊雅心(2004)，〈馬祖地區地名的意涵--一個關於環境識覺的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

⁷ 林聖欽(2006)，〈苗栗縣獅潭鄉客語地名的環境認知分析〉，地理研究(45)，頁 2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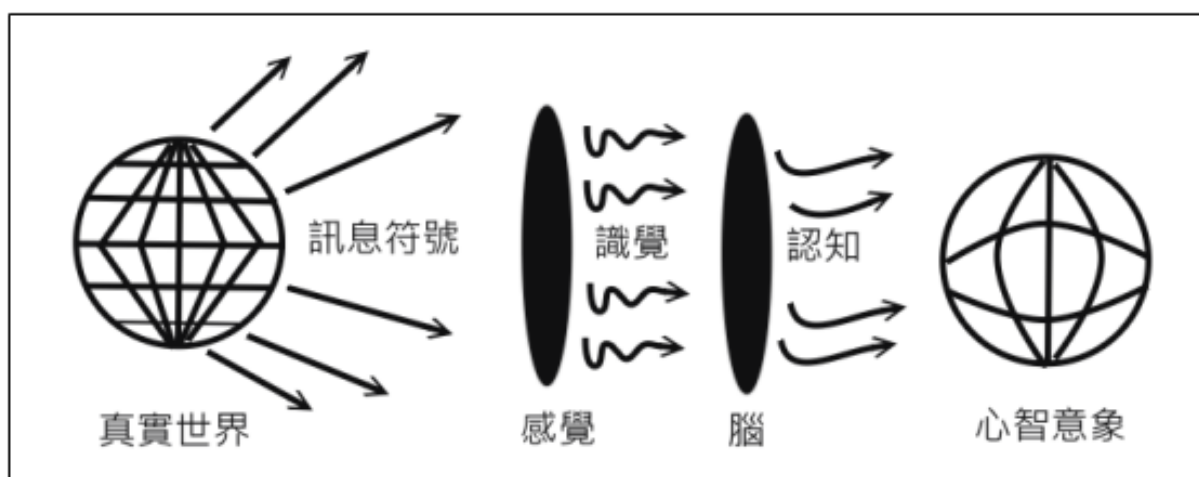


圖 1 心智意象的形成示意圖⁸

歐又華(2011)⁹著重在人地互動的角度去探究新北市金山區和萬里區的地名演變，表達透過人的感官，包含視覺、嗅覺、味覺、觸覺、聽覺等等，對客觀的真實世界產生主觀意象(圖 1)，並以此為所居住的地方命名，利用這些地名的空間分布來歸納整理不同階段呈現出來的金山、萬里區域特色。

(三)批判地名學主題性研究

Maoz Azaryahu(2011)¹⁰在《批判性的轉向和超越：以紀念街道命名為案例》一文中提出：地方底層命名的關鍵是展示地名與政治、文化景觀之間的聯繫。它顯示了權力關係是如何運作，選擇紀念優先事物，並產生公眾記憶中的某些地域。文中特別關注紀念性街道命名，以及考量政治權力和地名題詞之間的意義關係。「輸入」和「輸出」是理解紀念性街道命名和政治重要關係。「輸入」是指提供紀念活動的名字，而「輸出」則是實際被批准為正式值得紀念的名稱。最後，街道名稱在不一樣政體影響下，因而產生出不同的地名命名，進一步成為歷史概念的延續。原則上，人們在命名地名有兩個主要的策略存在：一、刪除所有「殖民」的街道名稱來表示和過去殖民政府的決裂。二、有選擇性的去紀念殖民歷史。無論是官方、文本或口頭的命名慣例，批判性的地名研究主要關注權威和背後的權力運作，支持或質疑權力的霸權結構。最近的地名研究已經從名稱本身轉移為對命名慣例的政治分析和文化生產。

葉韻翠(2013)¹¹在《批判地名學－國家與地方、族群的對話》一文中指出，傳統的地名研究多為描述性，但是卻因此可能忽略所存在的衝突。1980 年代之

⁸ Haynes, Robin M., "Geographical Images and Mental Maps." Macmillan Education.

⁹ 歐又華(2011)，《金山區及萬里區地名演變與鄉村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

¹⁰ Maoz Azaryahu, "The Critical Turn and Beyond: The Case of Commemorative Street Naming.", ACME 10 :1, pp.28-33.

¹¹ 葉韻翠(2013)，〈批判地名學－國家與地方、族群的對話〉，地理學報(68)，頁 69-87。

後，國外地理學者開始興起一股批判轉向的浪潮，地名的研究開始聚焦在命名過程的權力角力上。其文章結果顯示在國家與地方、族群的議題上，主要有以下幾種研究取向：

- 1.展現政治權力由上而下施加的規範、壓迫與排斥地名政治。
- 2.展現政治權力內部角力互動所產生的地名。
- 3.強調不同於政策，地方抵抗產生的地名政治。
- 4.以地方內部角力及感情維繫查看對政治環境反饋的地名政治。
- 5.著重探討空間階層、位置的地名政治。
- 6.探討距政治權力核心遠近的地名變遷及邊界議題。

除此之外，葉韻翠(2013)¹²也以馬來西亞的第一任首相—東姑為中心，選取其紀念名作為觀察的指標，探究不同時期，政權者在公共空間中對於東姑的尊崇與紀念情形，並分析其命名紀念意涵的轉變。結果顯示：對於東姑的紀念與論述可以顯示當權者所想要表彰的政治主張與態度，也顯示了巫統黨內不同政治想法間的權力調合或爭鬥。文中根據東姑的生平，以東姑為名所進行的紀念政治分區為 1954-1969 年的地位塑造與鞏固、1970-1990 年後五一三事件的擺盪紀念和 1990 年底以後的地位恢復和挪用政治等三個發展階段進行分析。

葉韻翠(2015)¹³認為多數的批判地名學者關注的是：地名的命名或更名。而本文卻以新加坡為例，提出遭到抹去的消失地名在地名政治中的重要性，研究結果為：

- 1.新加坡消失的地名，專名的部分以另外一種姿態的地名形式留存。
- 2.新加坡的地名消失與獨立後的政府的「淨化」意識形態關係不大；反而與都市計畫的推展有相當大的關係。
- 3.消失的地名雖然不像國家政策(去殖民化和國族建構)指導下的新命地名，具強烈的國族建構色彩，但卻以其他型態轉化而延續，為國家保留珍貴的歷史文化。歷史記憶因地名專名的留存，為新加坡的國族建構提供新的混合性、區域性且是跨族群的地方記憶。

¹² 葉韻翠(2013)，〈領袖名與紀念政治：馬來西亞東姑阿都拉曼之個案研究〉，中國地理學會會刊(50)，頁 37-59。

¹³ 葉韻翠(2015)，〈以領袖為名？由《海峽時報》窺探新加坡紀念地名的文化政治〉，臺灣國際研究季刊(11:1)，頁 117-138。

(四)國內街道地名主題性研究

梁晉榮(1999)¹⁴提出經歷不同時代，荷蘭、明鄭、清領、日治和戰後，不同的統治者對於台南市的治理產生影響，因此在街道命名留下證據，可以說是最早關注街道名稱的研究。

吳育臻(2004)¹⁵探究清代、日治和國民政府不同政權下，嘉義市街道名稱變遷的歷史過程。

廖秋娥(2005)¹⁶研究台東市的街道名，指出大部分的街道名稱改變，且有許多中國式地名的覆蓋。希望藉由此研究作為台東市未來替街道正名的參考。

黃雯娟(2014)¹⁷從國家權力的面向切入，討論臺北街道命名在清代、日治和戰後的變遷與意涵。

黃雯娟(2014)¹⁸透過臺南市的街道命名或更名的機制，探討自荷蘭、明鄭、日治、戰後迄今在不同政權治理之下，對街道命名的規範及所展現的文化政治。

綜合上述，地名學的總論研究成果豐碩，提供研究者進入田野調查前的準備資料，並進一步研擬適合本文的調查方法。

傳統地名學的研究著重在地名的蒐集與地名的字義解釋。但是到了民國七十年代(1980)之後，陸續開始有主題性的地名研究出現。除了有將地名命名視為透過人的認知而轉換為心智意象外；在國內或國外的研究中，也發現愈來愈多學者關注地名命名的權力角力上，例如：臺北的凱達格蘭大道、臺灣隨處可見的「中正路」、「中山路」、「大同路」等等，其背後是否隱藏權力運作或意識形態呢？政府在命名這些道路名稱時，是否意圖想要重新建構形塑臺灣人的意識型態呢？這些都是傳統的地名研究比較少深入探討的面向。

而本文選擇臺灣中部尚未有人研究過的鄰海且非政治核心的鄉村地區一線西地區(伸港鄉和線西鄉)作為研究區域，隨著時間脈絡，探討地名在不同政權統治下，其數量和名稱是否有所改變，而將這些地名命名分為民間與官方命名兩類，且進一步探討官方命名的地名，是否隨著政權轉變而有所變化，這些地名的保留或更名是否和政府權力介入有關係，作為本研究的核心觀點之一。

¹⁴ 梁晉榮(1999)，〈近代臺南市街道命名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¹⁵ 吳育臻(2004)，〈從地名的變遷看不同政權的特質-以嘉義市街路名為例〉，發表於行政院內政部主辦「第一屆地名學術研討會」。

¹⁶ 廖秋娥(2005)，〈地名權的歷史地理面向：以台東市的街道名稱為例〉，台東文獻(11)，頁 84-97。

¹⁷ 黃雯娟(2014)，〈台北市街道命名的空間政治〉，地理學報(73)，頁 79-105。

¹⁸ 黃雯娟(2014)，〈命名的規範：台南市街路名的文化政治〉，臺灣史研究(21:4)，頁 147-186。

第三節 研究概念

過去的地名研究多把焦點放在地名的意義與分類，臺灣地名的研究也多在介紹聚落的地理環境與歷史發展的敘寫。1980年代後，地理學者開始引進批判理論在地名研究領域，研究的重心已經從地名本身轉為關注地名命名的文化政治脈絡¹⁹，探討政治中權力關係與地方的應對。

綜合上述，本文參考黃雯娟在臺北市街道命名的空間政治和命名的規範：臺南市街路命名的文化政治兩篇文章，文中主要提到當代的批判性地名學研究，是藉由地理學中的空間(space)、地方(place)與地景(landscape)三個重要地理概念的批判理論思維產生三個新的研究取向²⁰，分別是政治符號研究、治理研究與社會正義研究。而本文主要參考前面兩項的研究概念如下：

(一)「政治符號」(political semiotics)²¹概念

多半以紀念式的地名為研究對象，重點在於解釋不同政權下的地名更動。新的政權為了達到本身統治的合法性，常常藉由官方所推動的地名更名作為修正歷史為一種手段。經由歷史過程研究並討論地方命名和政治權力的關聯，進一步透過地名符號的分析，釐清地名原始意涵與象徵功能，並從政治理念的視角去分析地名符號的象徵意涵。例如：Azaryahu 以 20 世紀 90 年代後共產主義社會在東柏林街道重新命名作為政治變革，透過地名符號的象徵意涵去建構一個統一的德國²²。

(二)「治理」(governmentality)²³概念

通常藉由地名在空間中的分布數量、分布位置和所屬的行政層級，來表現地名政治中的空間特殊性。例如：Gill(2005)對莫斯科地名變遷結果為一地名的更名主要集中在 198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政權交替初期。在空間分布上呈現距離權力中心(市中心)愈近的地方，地名的變動愈顯著，顯示出地名的更名在時間和空間出現了規則性，展現出特殊的莫斯科地名的空間政治²⁴。

¹⁹ Rose-Redwood R., Alderman D., and Azaryahu M., "Geographies of Toponymic Inscription: New Directions in Critical Place-Name Studie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4:4, pp. 453-470.

²⁰ Rose-Redwood R., Alderman D., and Azaryahu M., "Geographies of Toponymic Inscription: New Directions in Critical Place-Name Studie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4:4, pp. 453-470.

²¹ 黃雯娟(2014)，〈台北市街道命名的空間政治〉，地理學報(73)，頁 79-105。

²² Azaryahu, M., "German reunific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street names: The case of East Berlin." *Political Geography* 16:6, pp.479-493.

²³ 黃雯娟(2014)，〈台北市街道命名的空間政治〉，地理學報(73)，頁 79-105。

²⁴ Graeme Gill, "Changing Symbols: The Renovation of Moscow Place Names." *The Russian Review* 64:3, pp.480-503.

第四節 研究區域

本文研究區域的範圍是日治大正九年(1920)年後，經由改正後的行政區一線西庄，當時轄屬台中州彰化郡。在不同政權轉移的統治下，線西庄行政區域的命名也有變化。戰後民國三十四年(1945)，大正九年的街庄層級對應到戰後的鄉鎮層級，線西庄改為線西鄉，民國三十九年(1950)，新港鄉從線西鄉獨立畫分出來成為一個新的鄉。但是，因為其鄉的名稱與嘉義縣新港鄉同名，所以，在民國四十八年(1959)正式改名為伸港鄉。綜合上述，為了避免因不同政權而調整的行政區造成混淆不清，本文統以線西地區作為研究論文名稱與研究區域範圍的稱呼(圖 2)。

一、彰化縣線西地區的自然環境

(一)區域疆界

線西地區位在臺灣中部，屬於彰化縣的西北端，北邊隔著大肚溪與臺中市龍井區、大肚區相鄰，東邊接鄰著彰化縣的和美鎮，南邊與彰化縣的鹿港鎮相鄰，西邊鄰臺灣海峽。

(二)地形

線西地區的伸港鄉位於大肚溪下游的南岸，在日治初期，這條河流的河口兩岸還不能停泊帆船、從事沿岸水運。之後，泥沙淤積日益嚴重，河口也一變再變，直到溪北設立了龍井堤防，溪南蓋了伸港堤防，大肚溪才愈來愈穩定²⁵。

大肚溪年平均輸沙量為 312 萬公噸，屬於緩流性河川²⁶，河流在海岸平原面上，經過不斷的淤沙，有顯著的網狀流路，堆積作用特別顯著，形成一巨大沖積扇為「烏溪沖積扇」，屬於彰化隆起海岸平原的一部分，這個平原是清水隆起海岸平原的南方延伸，分布在大肚溪與濁水溪沖積扇北緣的麥嶼厝溪之間²⁷。

²⁵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2003)，伸港鄉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²⁶ 楊連洲(1991)，《彰化海岸地形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⁷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2003)，伸港鄉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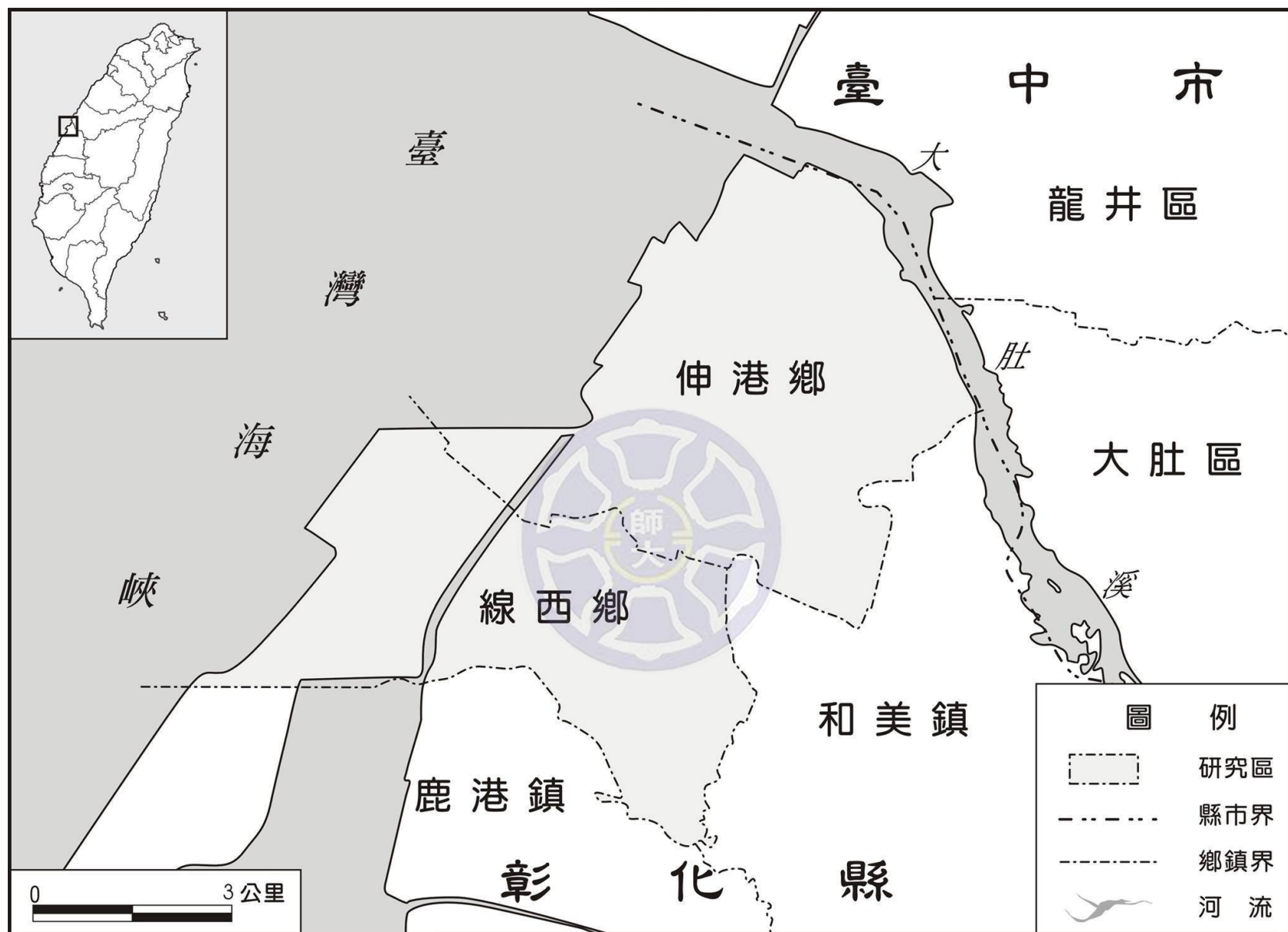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105 年(2016)線西地區研究區域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內政部彰化縣行政區域圖

1.沖積平原：因為東側的海洋板塊不斷的向西擠壓，使得地殼持續向上隆起，西部海岸地形每百年約升高 18 公分，屬於隆起海岸地形。且加上西部各河川顯著的堆積作用，每年自上游攜帶大量泥沙堆積在下游河床外，也搬運至河口地區沉積，使得西部海岸線不斷往西推進²⁸。大肚溪流到沖積平原上，因河身寬大，沙洲發達，歷來河水氾濫時，其所挾帶物質較大者，就堆積靠近河岸邊，逐漸形成狹長帶狀沙堤，在溪口三角洲上則有大片沙礫沉積。又因溪口沿岸地形淺平廣闊，潮差較大，含沙量也大，故至今仍有急遽西進的現象²⁹。

由於大肚溪口沙洲發達，沙粒來源豐富，冬季枯水期時，東北季風沿溪上吹，將大量的細沙堆積在南方的溪岸上，長期下來就形成許多大大小小的沙丘群。這些沙丘主要分布在今日線西地區的定興村和溪底村鄰大肚溪一帶，隨著人們拓墾，這些沙丘群多半被墾為農地，部分則列為保安林存留³⁰。

2.海濱低地：分布在線西地區的海岸線上，與沖積平原沒有明顯界線，大致位於沖積平原的外側邊緣，形成的主要條件有六項：其一，沿岸地形更淺，易淤積；第二，濁水溪和大肚溪帶來大量的沖積物；第三，風力作用；第四，波浪飄沙；第五，潮位不同裸露出的沙灘大小不同；第六，近期的上升運動³¹。大肚溪南岸至洋子厝溪海岸線長約 12 公里，包含寓埔海埔地，該段海岸線在大正八年到民國四十七年(1919-1958)間，海岸線大量地往外海伸長，呈現前進狀態，每年平均延伸約為二十公尺。後來因為寓埔海埔地及蚵寮北堤完成後，以海堤為海岸線，平均年前進量為 22.4 公尺。此段海岸線、海埔地、外灘海底地形及漂沙變化量均呈往外海伸長或淤積的現象，這是因為大肚溪的河川輸沙補充該段波浪漂沙的緣故，因此，日後大肚溪河川輸沙量的多寡，對該段的侵蝕淤積情形，有決定性的影響³²。

二、彰化縣線西地區的行政區演變

彰化原名半線，是山胞半線社所居之地，半線乃「番語」社名之譯音，後又稱之為莊、街、堡名。早在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高拱乾修臺灣府志即記載有

²⁸ 韓乾研究主持，《台灣沿海土地利用與管制之調查研究－彰化、雲林》，南投縣：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²⁹ 謝熾昌、楊萬全(1991)，〈彰化縣和美地區地下水資源之研究〉，地下水調查分析與保育管理研討會論文集，頁 51-68。

³⁰ 李國輝(1989)，《彰化縣砂丘植物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植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³¹ 陳憲明(1997)，《彰化縣沿海地區養殖漁業的發展過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³² 陳憲明(1997)，《彰化縣沿海地區養殖漁業的發展過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半線莊的地名，到了康熙末年(1722)已成半線街³³。

清雍正元年(1723)，劃出諸羅縣北境百餘里之地，另設一縣，東截虎尾、北抵大甲，是為彰化縣，縣治設於半線，彰化縣地名第一次出現。「彰化」地名的由來是根據福建省巡撫王紹蘭「彰化縣碑記」中的一段話：「實獲眾心、保域保民、彰聖天子、丕昌海隅之化歟」，由此可知：「彰化」就是顯彰皇化的意思。

清雍正六年(1728)，清廷改臺廈道為臺灣道，臺灣自此與廈門分治，各為一道；同年並有條件開放臺民移眷至臺，對臺灣的開發有相當的影響。其後之清乾隆年間，雖然禁止移民來臺，臺灣的開發卻仍與日俱增，各地加速開墾，而通商口岸也愈加的繁榮起來³⁴。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彰化縣半線堡改為半線東西堡，線西地區隸屬半線西堡。清嘉慶到清道光年間，線西地區仍隸屬彰化縣半線西堡，彰化縣的區域仍然延續過去，只是縣內的村莊區劃分更加的複雜。到了清光緒元年(1875)，臺灣行政區再次更動為二府八縣四廳，彰化縣境內的半線東西堡改名為線東堡和線西堡兩堡，線西地區隸屬臺灣府彰化縣線西堡。光緒十三年(1887)臺灣建省，省下轄三府十一縣四廳一直隸州，劉銘傳清丈田園後，改革堡、街庄，此時線西地區仍屬彰化縣線西堡(表 1)。

表 1 線西地區清代所隸屬的行政區表

時間	康熙 23 年 (1684)	雍正元年 (1723)	乾隆 27 年 (1762)	嘉慶 17 年 (1812)	光緒元年 (1875)
行政區 劃分	一府三縣	一府四縣二 廳	一府四縣二 廳	一府四縣三 廳	二府八縣四 廳
隸屬之行 政區	諸羅縣半線 堡	彰化縣半線 堡	彰化縣 半線西堡	彰化縣半線 西堡	彰化縣線西 堡

資料來源：王世慶、李汝和、張炳楠(1970)，〈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中日甲午戰爭，清朝戰敗，依馬關條約割讓臺灣給日本。明治二十八年(1895)日本人入臺，以清政府的三府一直隸州為基礎，劃分全臺為三縣一廳。當年八月進佔彰化，並重新劃分彰化地區隸屬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明治二十九年(1896)線西地區劃入臺中縣鹿港支廳線西堡，同年八月增設彰化支廳，本區域改隸屬彰化支廳線西堡。明治三十年(1897)日本人改制，此時全臺劃分為六縣三

³³ 王世慶、李汝和、張炳楠(1970)，〈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³⁴ 王世慶、李汝和、張炳楠(1970)，〈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廳，縣廳底下設置辦務署，辦務署之下置街庄長，且在全臺重要的地方設立警察署，線西地區劃分在臺中縣和美線辦務署。明治三十四年(1901)日本人再次更動臺灣行政區域，廢除廳和辦務署，改將全臺劃為二十廳，廳之下設立支廳，本研究區域歸在彰化廳鹿港支廳線西堡。日大正九年(1920)七月進行全臺的五次行政區修正，合併臺灣西部九廳為五州，廢除州底下的支廳，另外設立郡市管轄街庄，街庄底下設置「大字」、「小字」地名，此時全臺有五州二廳，本區域隸屬臺中州彰化郡線西庄³⁵(表 2)。

表 2 線西地區日治所隸屬的行政區表

時間	明治 28 年 (1895)	明治 29 年 (1896)		明治 30 年 (1897)	明治 34 年 (1901)	大正 9 年 (1920)
行政區劃分	三縣一廳	三縣一廳		六縣三廳	二十廳	五州二廳
隸屬之行政區	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	臺中縣鹿港支廳線西堡	臺中縣彰化支廳線西堡	臺中縣和美線辦務署	彰化廳鹿港支廳線西堡	臺中州彰化郡線西庄

資料來源：王世慶、李汝和、張炳楠(1970)，《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國三十四年(1945)，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同年中華民國政府派官員抵臺辦理接收事宜。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廢五州三廳為八縣，並設置九個省轄市，這時候線西地區歸為臺中縣彰化區線西鄉。民國三十九年(1950)八月，全省分設五市十六縣，同年十月，彰化縣成立，本區域改為彰化縣線西鄉(表 3)³⁶。

表 3 線西地區民國時期所隸屬的行政區表

時間	民國 34 年 (1945)	民國 39 年 (1946)	民國 48 年 (1959)
行政區劃分	八縣九省轄市	十六縣五省轄市	十六縣五省轄市
隸屬之行政區	臺中縣彰化區線西鄉	彰化縣線西鄉/新港鄉	彰化縣線西鄉/伸港鄉

資料來源：王世慶、李汝和、張炳楠(1970)，《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³⁵ 王世慶、李汝和、張炳楠(1970)，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³⁶ 王世慶、李汝和、張炳楠(1970)，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第五節 研究方法

為了達到本文的研究目的，主要是透過以下三種方法來進行相關的文獻資料蒐集、歸納，並進一步分類整理、討論結果。

一、地圖、史料文獻蒐集

透過明治三十四年(1901)臨時臺灣土地測量局 1/20000 的臺灣堡圖、大正十年(1921)陸地測量部的 1/25000 臺灣地形圖、1/25000 的經建版地圖、內政部行政區圖和今日 Google Map 地圖，詳細閱讀地圖且蒐集圖上所有大大小小的地名，以進一步分析在時代的演變下，地名的增減與更名。

此外，為了確認各個時代地圖上大小地名的正確與否，輔以蒐集清代與日治時期相關的歷史文獻作探討，歸納線西地區在不同政權統治下，行政區和自然村地名數量的更迭與命名的更動，包括清代地方志：重修臺灣府志、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續修臺灣府志、彰化縣志、臺灣事情一斑、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第三臺灣、諸羅縣誌、伸港鄉誌、日日新報、彰化縣地名辭書等等的史料，希望能鉅細靡遺地完整蒐集研究區域的地名。

此外也搭配網路線上資源，包括《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彰化縣門牌電子地圖》和《臺灣百年地圖》資料，比對地名與統整歸納資料，且進一步去分析探究，不同政權統治下，研究區域內的地名數量增減和其地名保留或更名所反映的意義。

例如第四章線西地區街道路名的資料蒐集－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料網各村里門牌查詢，透過門牌初編一一查詢線西地區各村里的資料發現：戰後初期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十九年(1945-1950)線西地區伸港鄉並沒有任何門牌資料留下；反而，線西地區線西鄉在民國三十五年各村里的門牌初編地址就出現了頂犁路、線西路、溝內路、頂庄路、下犁路、塹仔路、德興路。圖 3 就是以線西鄉線西村戰後到今日的門牌初編查詢為例，可以得知民國三十五年(1946)就有最早的門牌出現，而此門牌住址中出現了「線西路」，由門牌住址推估兩鄉所有道路名稱最早出現的時間。



內政部 戶政司 全球資訊網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司長信箱](#) | [雙語詞彙](#) | [常見問答](#) | [下載區](#) | [RSS](#) | [English](#) | [行動版](#)

分眾： [一般民眾](#) | [專業人士](#) | [學童](#)

村里街路門牌查詢

以編訂日期、編訂類別查詢

[回上頁](#) | [回主頁](#) | 門牌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權責，本網站之資料僅參考用，如有申請門牌編訂、門牌證明等需求，請逕洽該門牌地址之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縣市別：彰化縣

(*) 鄉(鎮市區)： 線西鄉 ▾ 線西村 村(里) 鄰

(*) 編訂日期起訖時間：從：民國 001-06-01 到：民國 105-06-30 ☐ 含未記載編訂日期資料

編訂類別： 門牌初編 ▾

門牌資料	編訂日期	編訂類別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村011鄰線西路109之23號	民國065年05月29日	門牌初編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村011鄰線西路109之21號	民國065年05月10日	門牌初編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村011鄰線西路109之20號	民國065年05月10日	門牌初編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村011鄰線西路109之19號	民國065年05月10日	門牌初編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村011鄰線西路109之18號	民國065年03月27日	門牌初編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村011鄰線西路109之17號	民國064年12月05日	門牌初編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村009鄰線西路93之1號	民國064年05月05日	門牌初編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村011鄰線西路111號	民國035年10月01日	門牌初編

圖 3 線西鄉線西村門牌查詢圖

另外，為了彌補此網站上資料的不足部分，透過拜訪線西地區線西鄉與伸港鄉兩鄉的戶政事務所，蒐集道路出現的紙本資料(圖 4)做相關核對，且訪談當地人對於住家附近道路出現的時間，再三核對下，期望能確保查到線西地區所有街道路名最早出現的時間。

即使如此，仍受限於研究方法而無法完全肯定所有道路名稱最早出現的時間，因此，只能盡力透過各種方式找出每一條道路最早出現的文獻資料，以佐證這個道路出現的時間。

路名		現況 (69年6月底)										備註
		性質	編號	地點		路況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起	訖		計畫	現有	計畫	現有		
海邊	彰化路	鄉道	138	海邊	彰化	狹窄	15	7-10	7.192	7.692	可	
鹿港	彰化路	"	139	鹿港	彰化	"	12	3-5	2.369	2.369	"	
頂山	鹿港路	"	140	頂山	鹿港	狹窄	12	3-5	1.428	1.428	"	
新寮	鹿港路	"	141	新寮	鹿港	"	12	5	4.192	4.692	"	
線西	下寮路	"	142	線西	下寮	狹窄	12	5	2.185	2.185	"	
鹿港	下寮路	"	143	鹿港	下寮	"	12	3-5	3.530	3.530	"	

線西鄉道路調查表一

路名	性質	編號	地點		路況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計畫	現有	備註
			起	訖		計畫	現有	計畫	現有			
			起	訖		計畫	現有	計畫	現有			
中華路	鄉道	I	工業區	中正路	狹窄	40	30	650	530	可		
中山路	"	II	中正路	海邊路	"	30	10	1,500	500	"		
中正路	"	III-1	北港路	海邊路	"	25	10	1,800	500	"		
中正路	"	III-2	中正路	中正路	"	25		1,800		"		
中正路	"	IV-1	海邊路	彰化路	"	15	10	1,150	1,150	"		
中山路	"	V-1	海邊路	彰化路	"	12	7	1,550	1,550	"		
中山路	"	V-2	中山路	下寮路	"	12	6	350	350	"		
中山路	"	V-3	鹿港路	彰化路	"	12		400		"		
中山路	"	V-4	彰化路	中華路	"	12		330		"		
中山路	"	V-5	口寮路	彰化路	"	12		1,100		"		
中山路	"	V-6	彰化路	中正路	"	12		250		"		
中山路	"	V-7	口寮路	彰化路	"	12	3	300	300	"		
中山路	"	V-8	彰化路	北港路	"	12		330		"		

線西鄉道路調查表二

路名	性質	編號	地點		路況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計畫	現有	備註
			起	訖		計畫	現有	計畫	現有			
			起	訖		計畫	現有	計畫	現有			
鹿港-彰化路	鄉道		鹿港	彰化	狹窄	6		1,850		可		
鹿港-彰化路	"		鹿港	彰化	"	6		1,800		"		
下寮-彰化路	"		下寮	彰化	"	6		1,890		"		
內埔-彰化路	"		內埔	彰化	"	6		1,500		"		
鹿港-彰化路	"		鹿港	彰化	"	6		1,575		"		
鹿港-彰化路	"		鹿港	彰化	"	6		1,250		"		
鹿港-彰化路	"		鹿港	彰化	"	6		1,890		"		
鹿港-彰化路	"		鹿港	彰化	"	6		1,400		"		
鹿港-彰化路	"		鹿港	彰化	"	6		700		"		

線西鄉道路調查表三

圖 4 彰化縣線西鄉道路調查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線西鄉戶政事務所

二、分類依據

除了調查不同行政層級的地名，也針對自然村聚落的地名做全面性調查，自然村聚落的範圍通常以土地公廟為指標³⁷。這是由於臺灣鄉村土地公廟是非常普遍的信仰中心，通常土地公祭祀範圍就是自然村聚落的範圍。

根據文獻回顧，主要將地名分類為自然環境(自然形勢位置、天然產物等)、人文環境(歷史沿革、拓殖開發和各種產業等)和願景類(吉言佳字)等等，本文在地名的分類主要是參考陳國川(1996)在新竹市的地名辭書，整理的分類方式並根據線西地區的特性刪減為十項(表 4)探討不同類型的地名在政權轉移下，其各別數量是否有所增減，消失或增加的地名原因為何？特別關注的是政治類的地名名稱增減情況，是否隱含著誰具有命名的權力，而其分布的特徵為何？

表 4 地名分類表

	自然 環境 類	歷史 及土 地開 發	地緣 ／ 血緣	地理 位置	正向 用語	交通	產業 經濟 活動	政治 類	合成 地名	其他 類
行政 區										
數 量										

資料來源：陳國川(1996)，臺灣地名辭書 卷十八 新竹市，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頁 242。

三、田野調查

本研究透過臺灣地名辭書作為先備資訊，並且加入地理實察，實際訪問在地的耆老、相關學者，並且觀察研究區的地名呈現方式，例如：車站牌、路橋名、聚落庄廟、村里名牌、街道名牌等等，進一步驗證史料的真實性與補足地圖或史料中所缺少的小地名，且利用所查詢到的資料，證實在不同政權下，政治力量是否介入一地的地名命名，對居民而言，他們是否也潛移默化地使用這些新地名，或是習慣使用舊地名。

例如第四章線西地區街道路名，透過伸港鄉戶政事務所薛小姐訪問得知：
街道路名可以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料網上查詢線西地區門牌初編、改編

³⁷ 林美容(1987)，〈土地公廟-聚落的指標：以草屯鎮為例〉，臺灣風物，37(1)，頁 53-81。

的資料，至於更早的門牌整編資料，不同的戶政單位，所保有的紙本資料年代不同。像伸港鄉就有留下少數民國三十幾年的紙本資料(但因為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所以只能透過口頭告知，無法給予紙本資料)，而線西鄉留下最早的紙本資料是民國六十幾年。

但是，雖然沒有早期的門牌資料，但是，基本上伸港鄉在民國三十五年開始有道路命名時，原則上就是什麼村里，命名為什麼路。例如：新港村新港路、什股村什股路、泉州村泉州路等等。(2016/01/16、2016/4/11)

根據伸港鄉什股村林姓村民(約八十多歲)訪談得知:什股聚落裡看到較小的路在日治時期就有了，但到了戰後，我們在地人就都叫「什股路」。

而藉由這些訪談資料，在第四章節確認道路名最早出現的時間上，也有很大的助益。



第二章 日治時代線西地區地名的命名特色

清代在臺灣設置的自治區以「堡」為單位，「堡」下設置「庄」(堡指的是堡、里、鄉、灣；庄則是指稱街、庄、社、鄉)，但不論是「堡」或「庄」，其範圍大部分都是模糊不清的，並沒有明確的空間界線。方志上所載的「堡」或「庄」，指的是聚落或村落本身，而不是行政區域。直到光緒十二年(1886)劉銘傳在臺灣實施土地清丈之後，臺灣的「堡」和「庄」才開始出現較明確的區域範圍和界線³⁸。

自明治二十八年(1895)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以來，在線西地區，日本政府很少隨意更動民間長期使用的舊有地名，幾乎全部沿用清代遺留下來的地名，直到大正九年(1920)七月，日本政府著手地方官制、地方行政組織和區域改革。根據《臺灣州制》、《臺灣街庄制》相關法令：廢廳設州、廢支廳設郡市、廢堡、里、鄉、灣設街庄。因此在原本堡、里、鄉、灣之下的街、庄、社、鄉，更改為「大字」；在街、庄、社、鄉之下的土名，更改成「字」或稱「小字」。

本章節主要探討大正九年(1920)後，線西地區大、小字級地名的起源和演變，並歸納討論在清代及日治兩種不同政權下，地名的數量與名稱是否有所更動，並進一步探討其變化的意義。

第一節 街庄、大、小字級行政區的由來

一、丈地清賦與街庄命名

自康熙二十三年到光緒十二年(1684-1886)，臺灣在清賦以前的制度，其組織雖然錯綜雜亂，但大體而言約可以分成以下三類：第一是地賦，即錢糧，是田園的賦課。第二是丁賦，即丁錄(後之地丁銀)，換言之就是人頭稅。最後是雜賦，即為雜餉，可以分為陸餉和水餉兩種，例如：陸餉有厝餉、磨餉、廊餉(蔗車)、檳榔宅、菜園等目；水餉則有樑頭餉、潭塹餉(養魚處)、港滬餉等目。這三項稅賦皆有正供(即正稅)和耗羨³⁹(即附加稅)⁴⁰。

光緒三年(1877)丁日昌有感臺灣小民因雜餉太多而苦，故上奏「臺灣府屬各項雜餉征收苦累，開單懇恩豁除」一摺，對此，除了廊餉和塹餉二者外，其他的雜餉一律准予豁免，這也除去賦課之一弊⁴¹。

然而，三類稅賦中又以第一項的地賦特別紊亂，在鄉間常發生豪強得以隱匿

³⁸ 施添福(1996)，〈日本治台的基本圖導讀〉，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

³⁹ 臺灣縣志政志記曰：「銀與穀皆有耗，銀曰爐火之耗，穀曰鼠雀之耗，不徵其耗，則典守出納者病焉，耗必有羨從而徵之。」

⁴⁰ 江慶林等譯(1991)，臺灣文化志中卷，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⁴¹ 江慶林等譯(1991)，臺灣文化志中卷，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霸佔或兼併土地的事情，這也導致耕田能力比較差的人，往往無力承擔地賦，難免就受飢餓之苦。而且，在土地幾次的典當或買賣讓與下，報稟官府完成登記手續又常因作業上的疏忽導致官方竟不知誰是業戶？土地的界線在哪裡？再加上靠近大小溪水的田地，因水沖沙壓而全然消失，仍持續有所謂田去糧存的情形⁴²。

故清領時期，臺灣的地籍顯得混亂且產權不清，很多人民隱田不繳納田賦，所以，造成政府稅收嚴重不足。光緒十三年(1887)臺灣建省，政府派福建巡撫劉銘傳擔任臺灣首任巡撫，在內外多方面需要經營之際，朝廷無法撥給太多財用的情況下，劉銘傳為了讓往後治理臺灣能順利推行政策，故以臺灣財政獨立為主要目標⁴³。他排除萬難，先辦清賦事業，丈量田畝，清查賦課，重新確認土地制度。當時臺灣整體稅收情況，納稅的土地大約有七萬餘甲，但是政府每年田賦收入卻僅僅只有四十萬餘兩⁴⁴，有田無賦，有賦無田的情況眾多。因此，也讓劉銘傳更確定，來到臺灣一開始就將清查田賦作為治理基礎。

光緒十二年(1886)，會同閩浙總督楊昌濬，條奏丈量田畝清查稅賦，上奏朝廷，內容主要提到：「竊查臺灣糧課，自入版圖以來，循鄭氏舊規，每丁歲徵銀四錢八分六釐。乾隆元年，親奉恩諭，臺灣丁糧著照內地例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以紓民力；歲徵銀三千七百六十餘糧。……現在海上多事，臺灣為海疆險要之區，奉詔改為行省，事繁費巨，今昔懸殊，臣忝膺斯土，目睹時艱，值此財用坐匱之際，百廢待舉之時，不能不就地籌畫，期於三、五年後，以臺地自有之財，供臺地經常使用，庶可自成一省，永保巖疆。……臣渡臺以來，細訪民間稅賦，較之內地，未見減輕，……，察所由來，皆係紳民包攬。如某處有田可墾，先由墾首遞稟承包，然後分給墾戶。墾首但呈一稟，不費一錢，成熟後，墾首每歲抽租一成，名曰大租。又有屯租、隘租諸名，不可枚舉。究之正供糧課，毫無續報生科……⁴⁵」

接著劉銘傳下令各地方官就「清賦丈量」此事陳述意見，得到的答覆大致可以分成兩派，一派主張「先辦保甲，就戶問糧」，以淡水知縣汪興禕為主⁴⁶；另一派則認為「先丈土地，就田問賦」，以嘉義知縣羅建祥為主唱者⁴⁷。經過仔細審查後，劉銘傳決定採用前者，命令以兩個月為期限，完成各自管轄區域的戶口編查，

⁴² 江慶林等譯(1991)，臺灣文化志中卷，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⁴³ 程家穎(1963)，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

⁴⁴ 指清末台灣的貨幣銀兩，又稱銀元。日本貨幣稱為圓。

⁴⁵ 江慶林等譯(1991)，臺灣文化志中卷，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⁴⁶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清賦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⁴⁷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清賦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之所以須以戶口編查為先，清丈為後的主要的考量為：編查戶口時，同時詢問各戶的糧賦，做為清丈田賦的基礎⁴⁸。

於是，待朝廷批准之後，劉銘傳就決心辦理「丈地清賦」的工作。因為，土地調查和民心息息相關，所以，在籌劃時期，他也特別注意到此事並向朝廷奏明：「臺灣民風強悍，一言不合，拔刀挾官，視為常事。有言林爽文之變，係因陞科逼迫；委員下鄉清查，視為畏途。且萬山叢雜，道路崎嶇，若非勤實耐勞之員協同公正紳士切實清查，不惟無裨實濟，且恐藏事無其，為有嚴定賞罰，以期成效。……。庶期實力奉行，為朝廷經久之謀，除地方吞匿之弊；裕國便民，十餘臺灣大局有裨⁴⁹。」

對於在臺灣全島實施土地測量，劉銘傳早已了解在推行時會遭遇的困難，所以，他並不是輕舉妄動，而是先聽取民意，再思量如何進行測量，才不會引起民怨。以下是劉銘傳在台丈地清賦的過程⁵⁰：

(一)先聽地方官員建議，在清丈之前，三天前貼出告示。

(二)成立保甲：

開始辦理清賦事業時，就議定成立保甲制度，巡撫並通知下令各府各縣在二個月內就其轄區內戶口等編查報告設置保甲民間組織，訂定保甲編制章程，十戶為一牌，選牌中一人為牌長。十牌編組為一甲，甲內選一人為甲長。十甲為一保，設保正一人，也有幾十甲設一保⁵¹。除了轄區組織聯防保衛，各戶人員相互監視，保正對保內各戶負責調查轄區內土地耕作、收穫、大小租及繳納情形，且須明確記載在門牌上，做為清賦丈量時的底冊⁵²。

(三)發布調查測量的作業章程。

(四)設立測量機關。

土地丈量原本屬於地方官的工作，今清賦事業屬於臨時事業性質，故歸「布政使司」衙門直轄。並在臺北和臺南兩地設清賦局，由知府統理業務，各縣、廳底下設分局，由總辦委員作為分局首長，知縣、同知協商辦理⁵³。

(五)外聘丈量及製圖等技術人員。

(六)規定丈量器具器械。

(七)頒布臺灣田園丈算圖法手冊。

⁴⁸ 江慶林等譯(1991)，臺灣文化志中卷，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⁴⁹ 程家穎(1963)，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

⁵⁰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清賦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⁵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清賦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⁵² 程家穎(1963)，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

⁵³ 程家穎(1963)，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

(八)編製圖冊

有各班委員於實地調查之時所繪、有清賦縣局繪製。各班委員所繪製的圖冊有三：一是區圖(又名總圖)、二是散圖、三是莊圖。以田園坐落地方之山河、道路、溝渠等天然的界限為一個區域畫成的一圖稱為區圖；一區圖中分為若干坵，每坵繪一細圖，稱為散圖；集合若干張區圖繪成一莊的全圖，稱為莊圖。以上三圖由委員繪成之後，就送到縣局，復由縣局集合若干莊圖製成堡圖、集合若干堡圖製成縣圖。縣圖載全縣之管轄方位及各堡之四至境界，堡圖載全堡之方位及堡內各莊之坐落境界⁵⁴。

上述五種地圖，除了散圖是實地考察丈量繪製而成，其餘各地圖皆屬於概略繪成的草圖或示意圖，所以，這些地圖的主要功能是在檢索查閱土地帳冊(魚鱗圖冊)中的散圖位置。換言之，它的目的為：「以縣統堡、以堡統庄、以庄統區」，最後則是「用區圖統田園之坵段⁵⁵。」

雖然上面提到的地圖製作相當粗糙，但是，劉銘傳的清丈事業採用「以圖統地」的方法來管理臺灣的土地，在地籍整理和土地制度史上具劃時代意義⁵⁶。

(九)賦稅改革

清丈事業完成後，劉銘傳於光緒十三年(1887)著手改革稅賦事業。在「改賦告示」文中說明改賦的理由與方針：

此次清丈竣事，增額數倍。若仍照舊章開啟，輕重不一，小民苦累不堪，自非通籌全局、別議賦則不可。已將現丈田園，無論新、舊悉照同安下沙成例分別等則，化甲為畝，以一甲做為十一畝，仿「一條鞭」辦法，刪去各項名目；凡地丁、糧米、耗羨等款一併在內，並化折徵穀價提充正賦。……。此係仿照內地浮收病民情形，其餘力除積弊；當經本爵部院具奏，請旨飭部核議覆準在案⁵⁷。

臺灣過往普遍存在著「一田二主」的大小租關係。這樣的土地制度對政府稅收有害無益。因為，小租戶向現耕人收租，小租戶再向大租戶納租，然後大租戶再向政府繳納田賦，當中常有以多報少的情況。而且，大租戶權利日見衰微，小租戶往往不經大租戶同意就將田佃(小租權)私下轉賣他人⁵⁸，導致大租戶無處索

⁵⁴ 程家穎(1963)，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

⁵⁵ 程家穎(1963)，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

⁵⁶ 施添福(1996)，〈日本治台的基本圖導讀〉，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

⁵⁷ 程家穎(1963)，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

⁵⁸ 程家穎(1963)，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

租，國家的稅收因而沒落⁵⁹。台灣省稅收才會年年虧損，導致財政困難。

光緒十三年(1887)頒布新規定：前糧概由小租戶完納，惟應大租穀內扣除錢糧之數撥歸小租戶，以召公允⁶⁰，才改善臺灣稅收的問題。

(十)交付丈單及徵收單費。

綜合上述，劉銘傳的清丈田園事業原意是要解決臺灣稅收短缺的問題，其清丈事業除了達到原本目的外，也採用以圖統地的方法，來管理臺灣土地，在地籍整理和土地制度上具有劃時代意義。而且附帶清查和釐定堡和庄的名稱及其空間界線，使臺灣的堡和庄開始有較固定的稱呼和明確的區域範圍⁶¹。

丈地清賦後，臺灣出現三種類型的庄：第一類是由清丈前的庄直接單獨成庄；第二類則由清丈前數個小庄合併成一庄，並且以其中較著名的庄名做為合併後的庄名，其餘的則稱為土名；第三類也是由清丈前數個小庄合併成庄，但是另外取新的庄名，原來的各庄皆稱為土名。後兩者的土名並不是泛指庄中的小地名，在清丈中，土名也擁有一定的區域範圍，也是土地帳冊(魚鱗圖冊)中的一個區域單位⁶²。

二、日治時期土地調查

雖然清領時期劉銘傳曾經施行清丈改賦的政策，丈量土地製成「魚鱗冊」，並以「減四留六」的方法試圖讓小租戶當納稅義務人，不過這個方法主要目標是為了增加稅收，讓臺灣財政自主以支應建設臺灣現代化事業，並沒有改變臺灣土地權利，建立土地制度的意圖⁶³。

日本人領台後，一時也無從整理起清朝留下的土地簿冊單據等官方資料，只好命令人民自行公告或者是依據不完全的據冊，酌量課徵地稅。但這終究是過渡時期的辦法，不是一個好的策略⁶⁴。

日本在國內土地調查實施背景，最早土地調查測量是從豐臣秀吉在山城地區土地丈量開始，施行「太閤檢地」，以重新支配農民⁶⁵。另外，日本在未占領台灣之前，曾經在明治六年(1873)派遣樺山資紀率同成富清風、兒玉利國、城島謙三等人，在臺灣進行密探活動。其調查的足跡遍佈臺灣北中南多處，偵查的項目非常多，調查時間長達三個半月(1873年8月23日~12月6日)，將每日所見所聞的每

⁵⁹ 程家穎(1963)，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

⁶⁰ 程家穎(1963)，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

⁶¹ 施添福(1996)，〈日本治台的基本圖導讀〉，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

⁶² 施添福(1996)，〈日本治台的基本圖導讀〉，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

⁶³ 江慶林等譯(1991)，臺灣文化志下卷，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⁶⁴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2003)，日據下之台政-臺灣治績志，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⁶⁵ 石井寬治著，黃紹恆譯(2008)，日本經濟史，臺北：五南。

處市街、戶口、產業、政情、軍備、港灣、交通和風俗民情等等事項，逐日地記載於所攜帶日記上⁶⁶。這些調查紀錄，開啟日本人對臺灣的實際狀況的調查先例，但這是為了軍事和民情方面的需求調查，並沒有辦法成為確認土地產權，核定田賦課稅的依據⁶⁷。

明治二十八年(1895)，日本人正式登臺後，遭受臺灣人大力抵抗，領臺之前所做的調查資料、研究報告與實際狀況不符，面臨地籍混亂、產權不清、界址不明等紛亂，為了徹底了解臺灣的整體狀況，以利統治及經濟開發。在經過三年的紛亂及摸索後，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合作，在臺灣進行土地、舊習慣、戶口、林野等一連串調查⁶⁸。

後藤新平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三月就任，同年七月十七日，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十四號公告「臺灣土地調查規則」，同時也以律令第十三號發布「臺灣地籍規則」，前者為臺灣官方土地調查事業正式揭開序幕，後者是地方廳需配合準備土地帳冊和地圖，登錄有關的土地事宜，由此得知：後項規則是和土地調查事業互相搭配，目的是為了重新建立改朝換代後，已經佚失的土地臺帳紀錄。其中臺灣地籍規則第一條規定就是將土地名稱區分為下列數種⁶⁹：

第一條：土地名稱及分類如下：

1. 田(水田)、畑(旱田)、建物敷地(建築用地)、鹽田、鑛泉地、養魚池
2. 山林、原野、池沼、牧場
3. 祠廟敷地(廟、寺、教堂等宗教用地)、宗祠敷地(家廟、祠堂用地)、墳墓地、鐵道用地、公園地、練兵場(營區)、射的場(靶場)、砲臺用地、燈臺(燈塔)用地、廢水路(地勢凶險河川用地)
4. 道路、溝渠
5. 河川、堤防
6. 雜種地

第二條：地方廳須準備土地登記時相關之土地臺帳(土地登記簿)及地圖(地籍圖)，登記相關規定由總督府制度之。

第三條：需要土地臺帳謄本或閱覽者，可以向所管轄之地方廳申請。

⁶⁶ 鄭政誠(2005)，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

⁶⁷ 吳文星(2011)，《日治初期台灣土地調查之研究 1899-190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⁸ 吳文星(2011)，《日治初期台灣土地調查之研究 1899-190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同年九月一日，總督府又公佈了「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土地調查事業正式踏出第一步。當時臺灣的日日新報配合政府政策加以報導，希望透過大眾媒體的力量，安撫民心，化解民眾內心的疑慮和敵意⁷⁰。

「本次土地調查絕無增稅之意義，其精神如前所述……求土地業主之明確，以避免人民有相互濫犯之弊……換言之，總督府為確保人民之業主權，賦予安寧，特拋數百萬之國費從事斯業，此可謂非常之恩典⁷¹。」

日治時期，所實行的土地調查主要是以產權、土地利用現況和自然條件為主⁷²，土地調查大體包括：(一)土地權利狀況調查—土地現使用人姓名、權利人、他項權利狀態及各筆土地面積等。(二)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包括農作物及建物種類、面積、數量、收益、使用期限等。(三)自然條件調查—包括氣候、地形、地勢、土壤、地質、河川、動植物狀態等。(四)人文條件調查。(五)經濟狀況調整，所調查的範圍非常廣泛⁷³。

調查工作最初(第一次土地調查)由調查員在調查所在地的縣廳政府和辨務署官員會合，尋找各街、庄、社的境界址，且根據調查委員會所提供的「魚鱗圖冊」，將地目、現業主名記在調查圖表中，供實地調查參考用⁷⁴。

明治三十一年(1898)，主要的工作項目如下：

首先制定相關的法令—臺灣地籍規則和臺灣土地調查規則(律令第十三和十四號)與實行，讓臺灣總督府依法有據地在臺灣地區進行土地調查業務。若以現代的法學觀念作標準，當時所頒布的地籍規則，分類標準可以算先進，可以就下列三部分探討⁷⁵：

(一)調查事務

對區域境內界線不明處，在會勘的同時，除了參考當地地形、地方習俗之外，且可依照下列原則劃定：

- 1.河溝、道路界線的中央線。
- 2.山頂界線則以雨水分流處。

⁷⁰ 吳文星(2011)，《日治初期台灣土地調查之研究 1899-190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⁷¹ 《臺灣日日新報》連續在明治 31 年 9 月 4、6、7、10、11、13、16、17 日漢文版對丈量土地將以報導。

⁷²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⁷³ 林英彥(1999)，土地利用概要，臺北：文笙書局。

⁷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⁷⁵ 吳文星(2011)，《日治初期台灣土地調查之研究 1899-190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3.海陸的界線為滿潮之海陸分界處。

4.若土地邊界犬牙錯雜難以分辨，則改由街、庄、社委員協議更動⁷⁶。原則上依照本來就有的地號轉載，但若是一筆土地面積小於 0.6 甲者，則可以合併為一宗土地且更改為一個新地號。

其地目編定，依地籍規則第一條所規範的加以查定分類。

至於土地原有田賦課徵，依地租規則施行細則，將其區分為田園、有租地和免租地。調查員經實地調查後，依照測量員實地測量所算出的新甲數和地號，將該筆土地的面積和賦課種類記載於申告書上，然後整理成冊，在附上地籍簿等程序，調查工作才算完成⁷⁷。

(二)地籍測量(地盤丈量)

在各庄、街、社測定基本線，依此基本線測繪出各宗土地之界線。並在草圖上各筆土地附註暫擬地號(假番號)。調查員再依據草圖且根據「土地調查操作手冊」將各筆的土地地目、用途、等則、權利狀態等填注於圖內，當每一街、庄、社測量完成後，就集結製作成一套分圖、庄圖，而且將圖冊送回土地調查局保管⁷⁸。

(三)製圖

日本政府自明治三十一年(1898)九月起在臺實行土地調查事業以來，其主要成果之一就是「臺灣堡圖」，該事業主要的目的是調製土地臺帳(地籍清冊)和地圖(原圖、庄圖和堡圖)以釐清土地權力，區分土地地目和等則，詳細查明地形。但因為測圖目的不同，為了更精細測量和調查人文現象，所以，製作堡圖分為三項基礎工作：土地調查、土地測量、堡圖調製⁷⁹。

地圖分為原圖、分圖、庄圖、堡圖四種。分圖以一個區域為一頁，但土地若太大時則可分為數頁。原圖規定比例尺大小為一千兩百分之一(但經局長特別指定區域則改為六百分之一)，庄圖為一千兩百分之一，堡圖為兩萬分之一，由庄圖縮小比例繪製而成⁸⁰。

以土名為區域單位製成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原圖(市街地為六百分一)；原圖完成

⁷⁶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頁 38。

⁷⁷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頁 39。

⁷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頁 40。

⁷⁹ 施添福(1996)，〈日本治台的基本圖導讀〉，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

⁸⁰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頁 40-41。

後，用透明紙複寫的方式，繪出連接原圖的連絡圖，各土名測量結束後，將連絡圖轉繪成一千二百分一的庄圖(市街地為六百分一)，這時，庄圖一般稱為地籍圖，在明治三十六年十月結束土地測量後，總共調製成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幅的庄圖，這些庄圖就成為實行堡圖測量和繪製堡圖原圖的基礎⁸¹。

明治三十二年(1899)作業情形：

有了去年實際的經驗，明治三十二年(1899)的調查方法有了許多修正，開始著手土地地位、等級及收穫量的調查。測量方法則對測量誤差時加以修正⁸²。又將土地查定等則劃分為：田、旱之地位等級分為上則、中則、下則、下下則及上沙、中沙、下沙等七級。水田之稻穀、旱田之茶葉或番薯則以收穫量作為查定標準。收穫量的計算方式：先在街庄社內選定幾個宗地，斟酌各宗地實際耕作情況、水利灌溉之難易等因素，算出一甲土地五年內平均收穫量，即該區同類土地每筆的查定額。同時監督員對調查員所查報的每甲收穫額就臨近街庄間是否相當，病權衡相較下作調整，以免誤差甚多⁸³。

明治三十三年(1900)作業情況：

先在預備調查的街庄社內各重要地點豎立高六尺以上的白旗子⁸⁴，讓該地區的人民知道政府最近會來土地測量與調查，土地業者除自行申報自有產權(業主權)外，在測量調查時，會通知業者到場會勘。並以舊「魚鱗冊」為本，將鱗冊字號、業主姓名轉錄新調查簿⁸⁵。發覺兩者有異時，則依據各種發生的情形做處理。對業者申告的土地種類地目，除了原有調查項目外，並增加道路、溝渠、河川、惡水路等土地調查⁸⁶。

在地籍測量方面，除了原先的圖根測量、細部測量外，今年八月開始的三角測量，測量後埋設一等三角點之標石，而此標石的設置，將全島地籍圖連結成網，是爾後從事地籍重測、土地鑑界重要依據⁸⁷。

⁸¹ 施添福(1996)，〈日本治台的基本圖導讀〉，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

⁸²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頁 47。

⁸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頁 49。

⁸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頁 50。

⁸⁵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頁 50。

⁸⁶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頁 51-52。

⁸⁷ 吳文星(2011)，《日治初期台灣土地調查之研究 1899-190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由於臺北縣下大部分地區及宜蘭廳下的調查業務已經完成，所以，第二次土地調查從明治三十四年(1901)開始，土地調查局的重心轉往臺中、臺南兩縣所管轄下的土地⁸⁸。隨著時一月總督府地方官制改正，行政區劃分與名稱有所改變，原臺北、臺中、臺南縣廢止，臺北廳以下全島設二十個廳(圖 5)。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二月以府令在臺中設置本局的出張所，辦理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等五廳轄內的土地調查業務⁸⁹。明治三十四年(1901)三月府令第十五號公布「臺灣地籍規則施行細則」，規定每一區域的每一地號都應登錄在土地台帳上，登錄內容包括：土名、地番、則別、地目、甲數、地租、業主、管理人及納稅義務者的住所和姓名(第 2 條)⁹⁰。

綜合上述，中日甲午戰後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予日本，臺灣進入了日治時期。而劉銘傳清丈事業所釐定的臺灣地方自治行政區體系，遂成為日本殖民政府實施土地調查時的基本調查和測圖單位⁹¹。

總督兒玉源太郎進行「土地調查事業」，重新建立全臺的地籍資料。「土地調查事業」自明治三十一年(1898)開始到明治三十七年(1904)完成，共歷時六年；利用現代化的測量技術—地籍測量整理清丈後臺灣的街庄。其調查的對象不止是清賦事業所調查的耕地，還包括了建築用地、原野、墳場、公園、河川、道路、鐵道路線等其他用地，是一個龐大的工程。土地調查完成後，總督府一方面修正地租，另一方面以國家的力量著手處理大租權的問題，收買全台大租權，終結在台延續二百餘年的一田二主制度⁹²。

自此之後，這次的調查區域就成為地籍圖和土地臺帳的調製單位，更成為戶口編查和國勢調查單位等，沿用至民國四十二年為止。換言之，這一套查定區域系統讓總督府能「以圖統地」，更進一步「以地統人」，使臺灣進入了數字管理的時代⁹³。

雖然大正九年(1920)以後，街、庄、社、鄉和土名分別改為大字和字(小字)，但其性質和功能並未改變(圖 6)。

⁸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頁 1。

⁸⁹ 不設制局而改設出張所，每一出張所下設派出所。

⁹⁰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頁 1-2。

⁹¹ 施添福(1996)，〈日本治台的基本圖導讀〉，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

⁹² 吳文星(2011)，《日治初期台灣土地調查之研究 1899-190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⁹³ 施添福(1996)，〈日本治台的基本圖導讀〉，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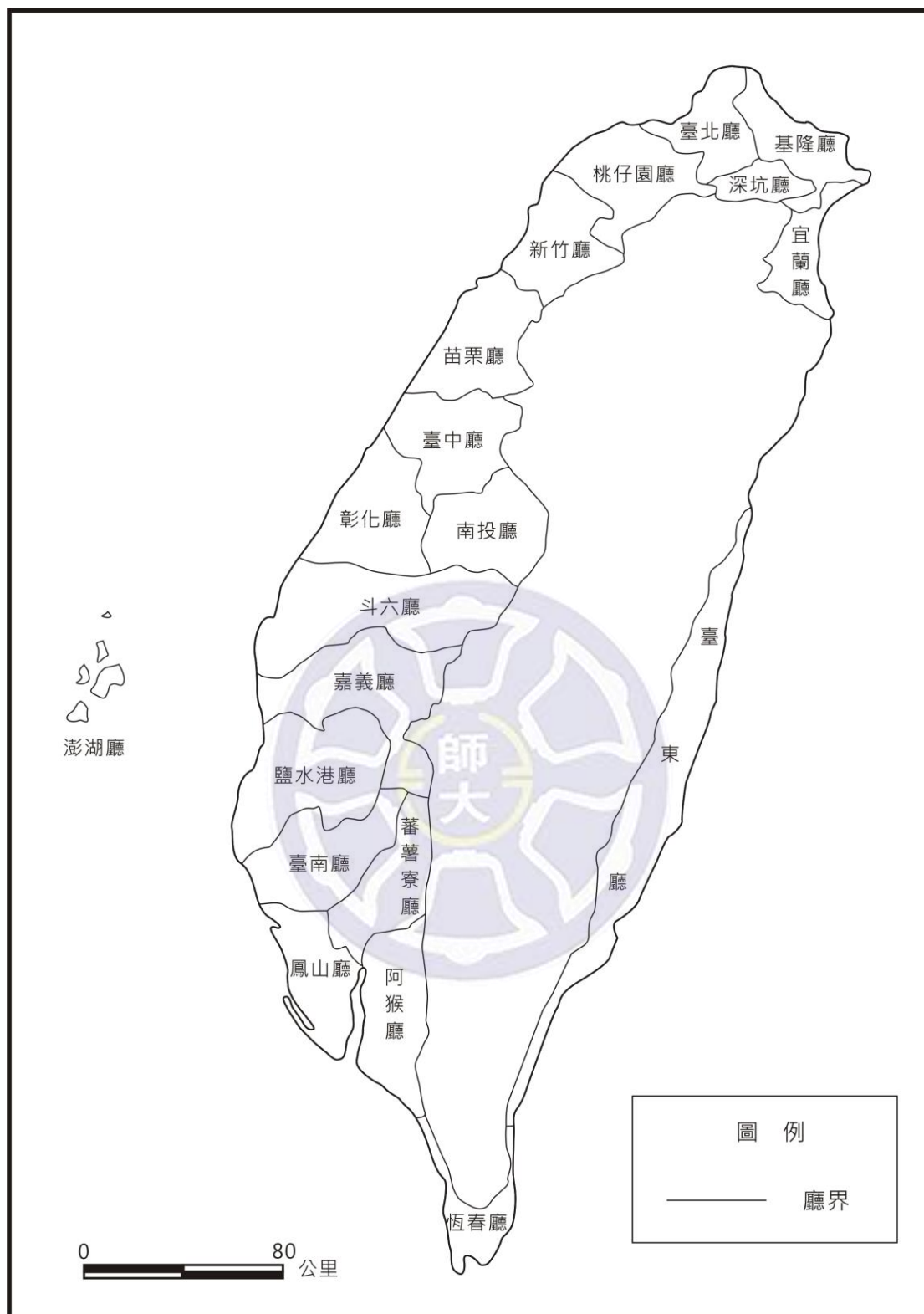


圖 5 明治 34 年(1901)臺灣 20 廳第六次行政區變革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張炳楠監修(1970)，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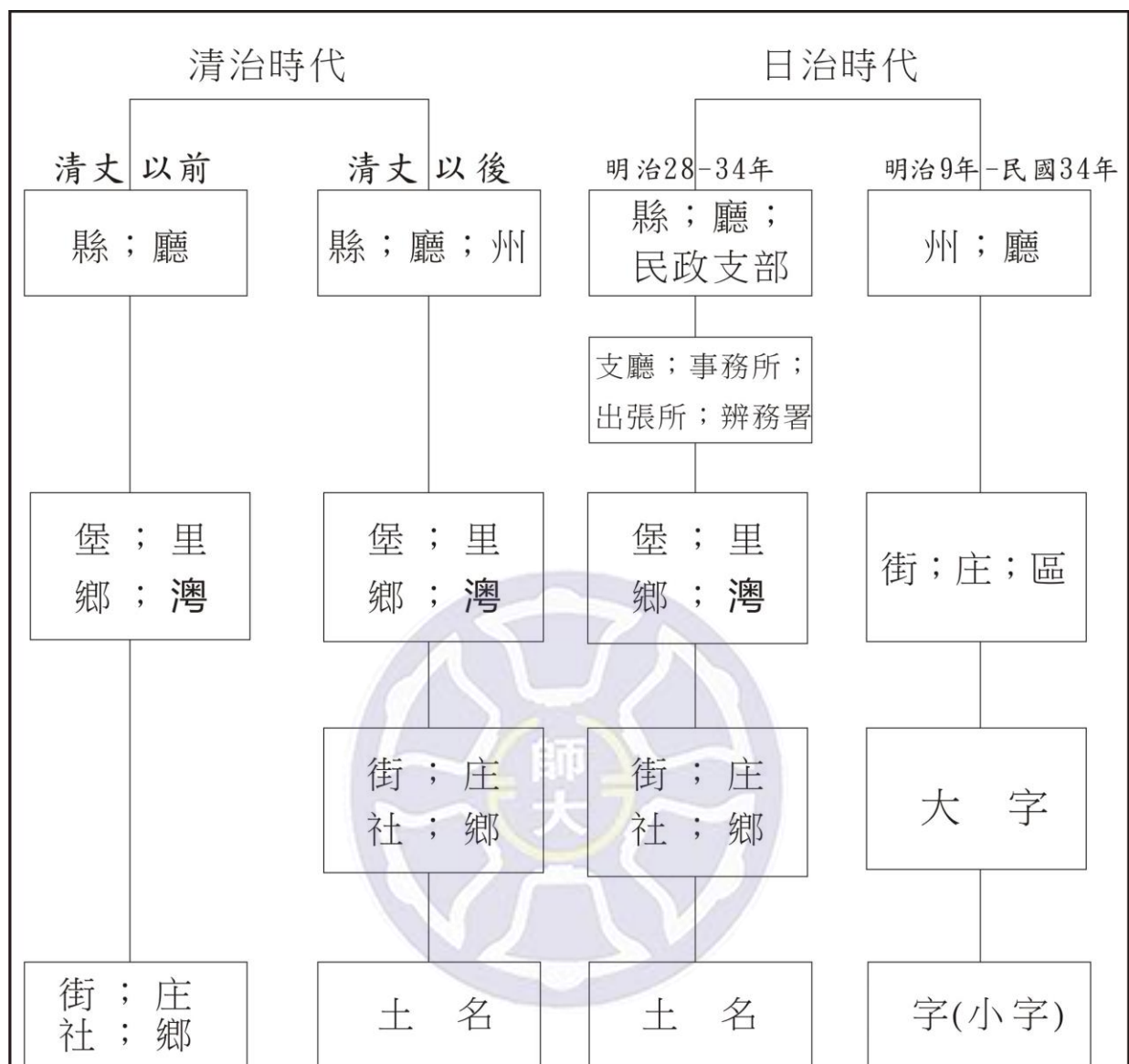


圖 6 清代和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區域演變示意圖

資料來源：修改施添福(1996)，〈日本治台的基本圖導讀〉，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

第二節 街庄、大、小字級地名用字的起源和演變

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上自由思潮盛行，日本人進入所謂的「大正民主時期」，這也反映在治理臺灣上。大正八年(1919)十一月，改派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第八任總督(也是第一任文官總督)，並在大正九年(1920)九月再次地重劃行政區。

一、街庄地名的由來

大正九年(1920)根據臺灣總督府公布的《臺灣州制》(大正九年律令第三號)⁹⁴、《臺灣市制》(大正九年律令第五號)⁹⁵、《臺灣街庄制》(大正九年律令第六號)⁹⁶，改正地方制度，規定州、市、街庄行政區劃。

此次重劃行政區內容為：(一)第一級行政區劃，設五州二廳，分別為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和花蓮港廳、臺東廳。(二)第二級行政區劃，設郡市，五州之下共轄三市四十七郡，市和郡同級。(三)第三級行政區劃，廢除清朝以來舊有的堡里鄉澚制，以街庄取代，大正九年(1920)四十七郡之下共轄二百六十三個街庄。

日大正九年(1920)，地方官制併廳為州，廢區為街庄，該年七月三十日公布「臺灣街庄制四十二條」，九月三十日頒布「臺灣街庄制施行令」，線西堡所屬的新港區，其中塗厝厝庄劃屬新的行政區—和美庄，其他的埤子墘庄、溪底庄、新港庄和泉州厝庄則和下見口區的十五張犁庄、頂犁庄、下犁庄、下見口庄合併為新的行政區—線西庄，地方基層行政管轄屬線西庄役場，庄役場設於線西寓埔⁹⁷。

根據陳正祥的研究，大正九年(1920)臺灣的三市二百六十三街庄和十八區合計的二百八十四個行政區地名中，只有一百三十一個延用舊有的區名或大字名，佔 46%，其餘 54% 皆有大幅度的改易⁹⁸。

從線西堡到線西庄，延續了「線西」的地名，只是配合行政區變動，從「堡」改為「庄」，因為塗厝厝庄改劃入和美庄，所以，實際管轄的空間範圍是縮小的(表 8)。

二、大、小字級地名的命名依據

為了確定臺灣的地方制度，於是在當年的十二月三度開會討論地方制度的根

⁹⁴ 〈臺灣州制〉，《府報》，第 2070 號。

⁹⁵ 〈臺灣市制〉，《府報》，第 2170 號。

⁹⁶ 〈臺灣街庄制〉，《府報》，第 2170 號。

⁹⁷ 〈臺灣街庄制施行令〉，《府報》，第 2211 號。

⁹⁸ 陳正祥(1993)，臺灣地名辭典，臺北：南天書局。

本方根，其後又陸續召開幾次的會議，終於在大正九年(1920)七月著手地方官制、地方行政組織和區域改革，以府令第四十七號和第四十八號分別發布「州廳之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之名稱、位置、管轄區域⁹⁹」和「街庄之名稱及管轄區域¹⁰⁰」；自此，州、市、街、庄成為公共團體，也就是日人所說的地方自治(自治行政)。這也是台灣第一次實施市制，臺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提升其行政區地位，使其地位高於街庄，等同於郡。九月府令第九十二號發布「區之名稱、管轄區域及區役場之位置¹⁰¹」將明治時期的「街、庄、社、鄉」改為「大字」；將原來的土名，改稱為「字」。總督府認為必需大幅修正臺灣的地名，特別是新設的街庄區役所的地名。這些地名的更動，大致採取下列兩項原則；而延續著土名地域改稱為「字」(小字)級的地名更動，則需變更地名中的俗字(表 5)：

(一)更動原地名中的俗字

臺灣原有三千個左右的街、庄、社、鄉等自治行政區域名稱，這些地名一律撤銷「街、庄、社、鄉」的稱呼，改稱為「大字」；但若是原來的地名只有一個字，則保留「街」或「庄」字。凡地名中有俗字者一律改正¹⁰²。

表 5 大正九年(1920 年)地方制度改革新舊地名文字改正對照表

舊俗字	仔	蔡	陂	什	墩	灣	崗	坵	蔴	佃	份
改正字	子	寮	坡	十	屯	澳	岡	丘	麻	田	分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區ノ名稱、管轄區域內地名ニ關スル件〉，《府報》，第 2227 號。

(二)新街庄區的地名以兩個字組成為原則

依據大正九年八月府令第四十八號：大致是以街庄區役場(鄉鎮公所)所在地的「大字」地名作為街庄區名，且以兩個字組成為原則。因此，對原本是三個字或不雅、筆劃太多，以及恐有混淆之虞的「街庄」名稱，加以更動改正¹⁰³。

三、大、小字級地名的變遷

從表 6 可以得知：線西地區的大字級地名名稱多延續明治三十四年(1901)的街庄名稱，數量上並沒有變化，維持八個，主要是根據上述所提到的命名原則，將舊有名稱中的「街、庄、社、鄉」撤除，改為「大字」。而埤仔墘庄根據表二地方制度改革新舊地名文字改正對照表中，將從「仔」改為「子」。

⁹⁹ 〈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制定〉，《府報》，第 2177 號。

¹⁰⁰ 〈街庄ノ名稱及管轄區域內地名ニ關スル件〉，《府報》，第 2188 號。

¹⁰¹ 〈區ノ名稱、管轄區域內地名ニ關スル件〉，《府報》，第 2227 號。

¹⁰² 〈「字」名ニ關スル件〉，《府報》，第 2227 號。

¹⁰³ 施添福(1996)，〈日本治台的基本圖導讀〉，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

在大正九年(1920)，第五次修改全臺行政區，將新港區和下見口區合併改稱線西庄，線西庄役場設在線西寓埔，故下見口庄更名為線西大字。

表 6 線西地區大字級的地名變遷表

舊街 庄名	下見口庄	十五張犁庄	頂犁庄	下犁庄	溪底庄	新港庄	埤仔墘庄	泉州厝庄
新大 字名	線西	十五張犁	頂犁	下犁	溪底	新港	埤子墘	泉州厝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行政區便覽，51 頁。

此外，根據表 7 的資料可以得知：線西地區小字級地名在明治時期到大正九年的變化為可以分成以下三點作討論：首先，地名沒有太多變化，大多延續明治三十四年的土名，而這些土名大多和當地的自然與人文特色有關。其次，這些小字級地名依據命名法則中的「更動原地名中的俗字」將埤仔墘改成埤子墘。最後，唯一小字地名有所變化的就只有下見口改稱線西，這是為了搭配線西庄役場設在線西寓埔，故下見口庄更名為線西大字而有所變動。

表 7 線西地區小字級的地名變遷表

土名 (明治 34 年)	下見口	寓埔	埤仔墘	汴頭
小字 (大正 9 年)	線西	寓埔	埤子墘	汴頭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62 頁。

四、小地名的變遷

從日治初期線西地區的臺灣堡圖中可以得知(圖 7)，線西地區當時在街庄底下，已存有許多聚落地名：草埔仔、溪底、七頭圭、汴頭、埤仔墘、十八張、豎埤、海尾、新港、六塊寮、崙仔頂、什股、后湖、水尾、草湖、蚵寮、溪口厝、泉州厝、下庄、下見口、口厝、頂見口、寓埔、溝內、中庄仔、塹仔、崁頂、田中央、頂犁、山寮、厝界、下犁、十五張犁。

根據土屋重雄在明治三十一年所編的臺灣事情一班中，可以整理出清朝末期線西堡舊有的街庄地名(表 8)，比較表 8 和圖 7 的資訊可以得知：臺灣堡圖中的三十三個地名中，其中有二十八個聚落地名都是延續清末舊有的街庄名(表 8 中有網底的地名)，而十八張、草湖、下庄、中庄仔、塹仔、崁頂、田中央、厝界，沒有在表 8 的街庄地名表中，可以推論，因為人為的拓墾，日治時期線西庄的聚落數量是有所成長的。而這些聚落地名並沒有新創，大都是延續清末地名，而這些地名和當地的自然或人文特色有緊密關係，從這些地名也反映出人地關係。

表 8 明治三十一年(1897)線西堡下的所有街庄地名表

堡、里 鄉、灣	線西堡					
街、庄 社、鄉	和美線街	四張犁庄	東竹圍庄	和美山寮庄	塗厝厝庄	番仔溝庄
	三塊厝庄	大霞佃庄	荷岸庄	頭前寮庄	營盤埔庄	田心仔庄
	下佃尾庄	大月眉庄	光厝庄	李厝庄	小月眉庄	竹圍仔庄
	後庄	沙仔園庄	面前厝庄	地雅潭庄	過田庄	七張犁庄
	湖仔內庄	大燒庄	紅瓦庄	鄭厝庄	過崙庄	番社庄
	十八張庄	三塊厝庄	崙仔頂庄	嘉寶潭庄	白沙墩庄	潭墘庄
	六塊厝庄	公館庄	崁頂庄	后湖庄	草埔仔庄	泉州厝庄
	豎埤庄	寓埔庄	六塊山寮庄	什股庄	海尾仔庄	十五張犁庄
	塹仔庄	汴頭庄	新港庄	溝內庄	溪口厝庄	溪底庄
	頂見口庄	埤仔墘庄	口厝庄	埤仔頭庄	下見口庄	水尾庄
	下犁庄	頂犁庄	七頭家庄			

資料來源：土屋重雄(1898)，臺灣事情一班，台北：成文出版社。

補充說明：街庄名底下沒有灰色網格，表示在大正九年改正後(1920 年 1943 年)，劃入和美庄。而其他有灰色網格的街庄，在大正九年改正後(1920 年 1943 年)，則隸屬於線西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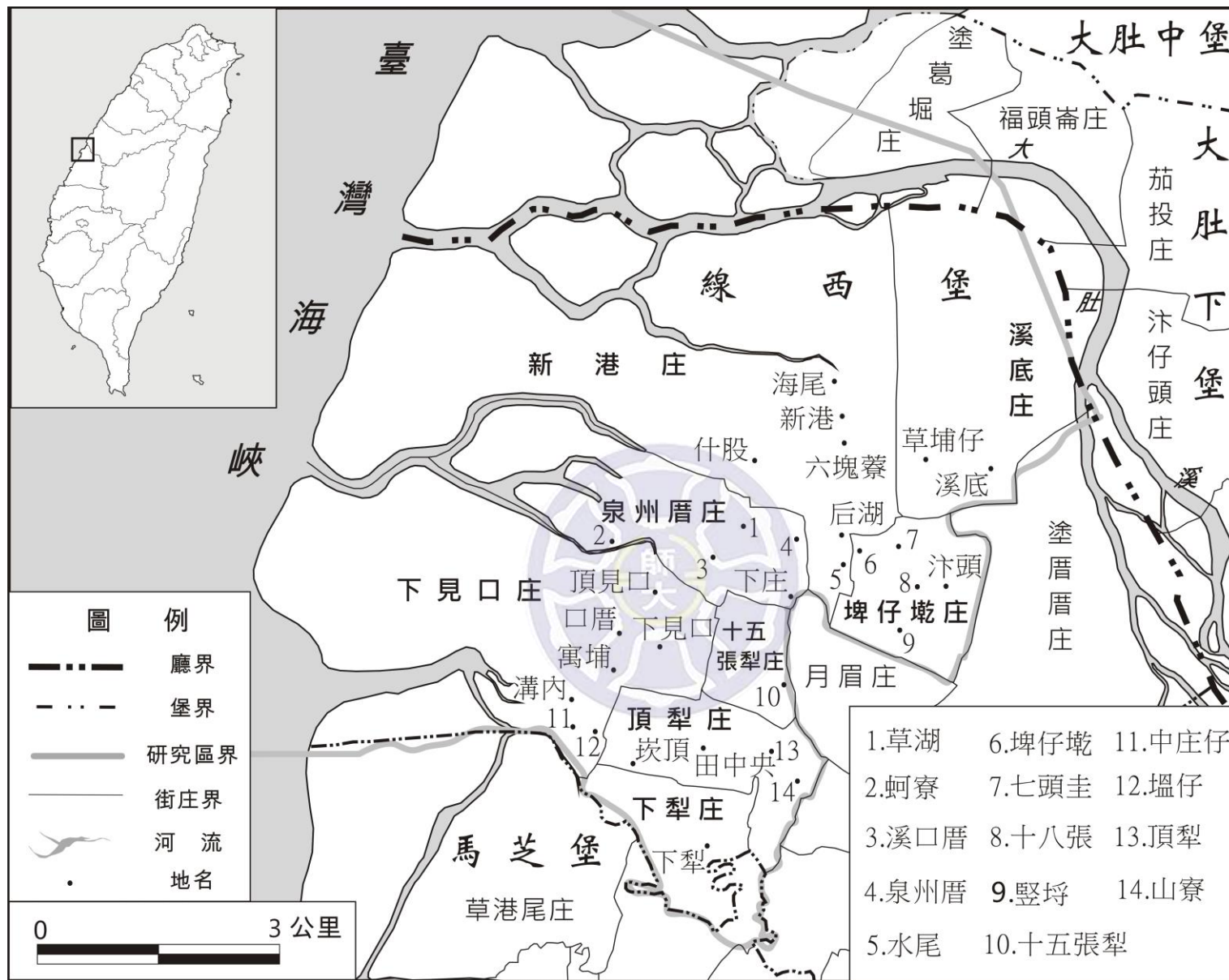


圖 7 明治三十四年(1901)線西地區小地名分布圖

資料來源：兩萬分之一臺灣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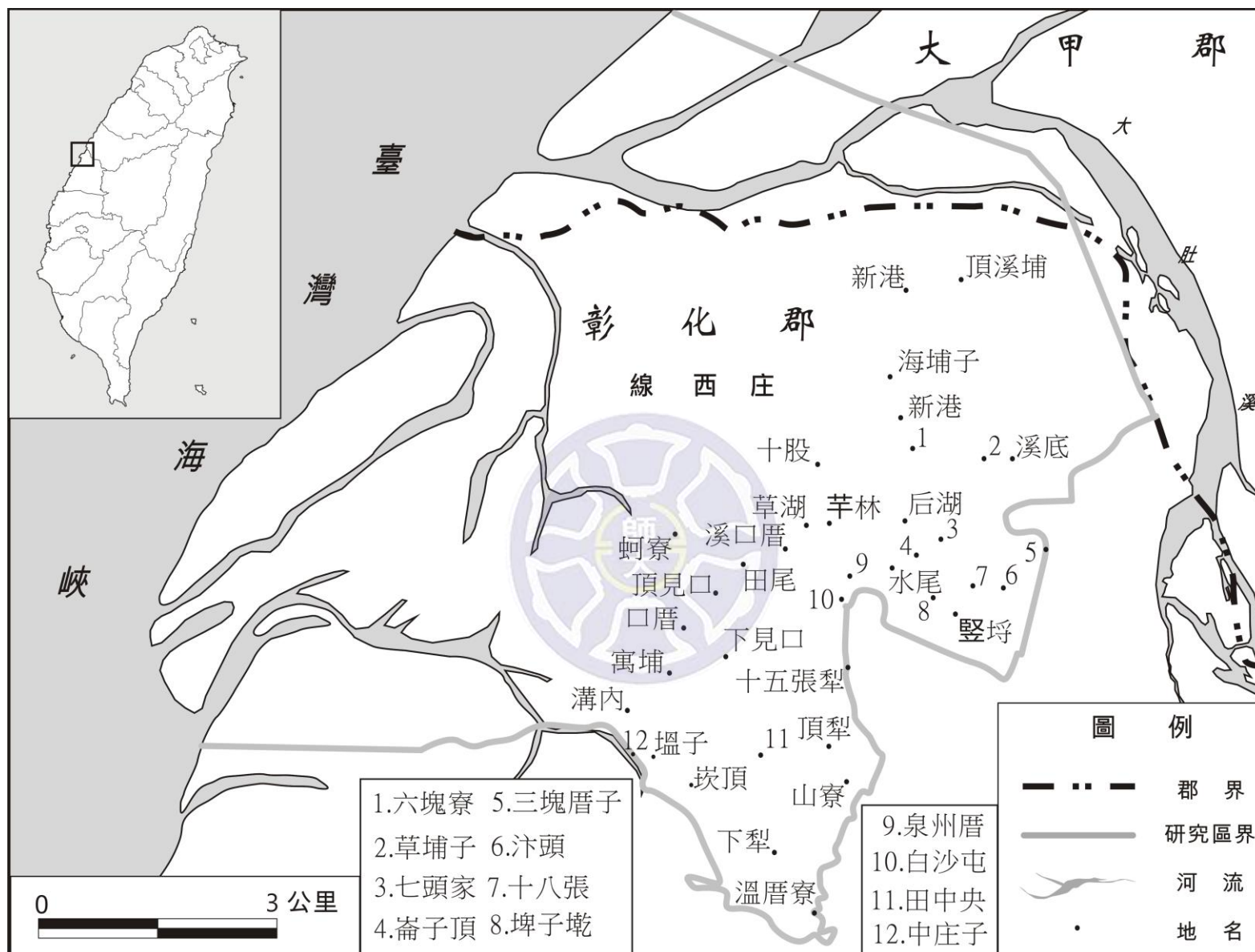


圖 8 大正十年(1921 年-1929)線西地區小地名分布圖

資料來源：兩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

表 9 日治時期線西地區小地名變化表

明治三十四年臺灣堡圖的小地名	大正十年臺灣地形圖的小地名		
小地名	保有原來地名	修改/消失的地名	新增的地名
			頂溪埔
海尾		海埔子	
新港	新港		
六塊寮	六塊寮		
什股		十股	
后湖	后湖		
水尾	水尾		
草埔仔		草埔子	
溪底	溪底		
七頭圭		七頭家	
			三塊厝子
埤仔墘	埤仔墘		
汴頭	汴頭		
十八張	十八張		
豎埕	豎埕		
草湖	草湖		
			芋林
			崙子頂
泉州厝	泉州厝		
下庄		白沙屯	
溪口厝	溪口厝		
蚵寮	蚵寮		
			田尾
下見口	下見口		
頂見口	頂見口		
口厝	口厝		
寓埔	寓埔		

明治三十四年臺灣堡圖的小地名	大正十年臺灣地形圖的小地名		
小地名	保有原來地名	修改/消失的地名	新增的地名
溝內	溝內		
中庄仔		中庄子	
塭仔		溫子	
十五張犁	十五張犁		
崁頂	崁頂		
田中央	田中央		
頂犁	頂犁		
山寮	山寮		
厝界		消失	
下犁	下犁		
32 個	24 個	7 個修改/1 個消失	5 個

資料來源：整理自兩萬分之一臺灣堡圖和兩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

藉由大正十年到昭和四年(1921-1929)，陸地測量部在臺灣實施正式的三角測量，作為調製與日本本土水準一致的測量基礎而繪製的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中(圖 8 和表 9)，發現與明治時期線西地區的小地名數量比較起來，又增加了頂溪埔、崙仔頂、三塊厝子、田尾和芋林五個聚落地名，其中頂溪埔和大肚溪河道淤積有關係，是一塊新的土地出現，隨著日後有人在此開墾，而出現頂溪埔這個地名。

崙子頂、三塊厝子和田尾和芋林這四個聚落地名，也顯示線西地區在日治明治年間到大正年間，人們的持續拓墾導致聚落地名數量持續成長，新出現的地名，反映了當地自然與人文特徵。

此外，比較圖 7 和圖 8 和表 9 發現有兩個小地名名稱改變了，分別是海尾改名為海埔子；下庄改為白沙屯。其他則是將聚落名中的「仔」改以「子」取代、「什」改以「十」取代和「圭」改以「家」取代。此外，還有一個「厝界」聚落地名消失了。其餘的二十四個聚落名稱皆維持原本的聚落地名。

這些從清末到日治存在線西地區的聚落地名主要是依據當地人的對自然與人文環境的感知，直接反映在聚落地名的命名上，不同於官方的大、小字級地名命名，這些聚落地名純粹反映了人地之間的互動關係。

第三節 街庄、大、小字級地名的意義與分類

一、街庄、大、小字級地名的命名意義

本節主要參考安倍明義的臺灣地名研究、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等等文獻資料，並輔以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和田野調查，對線西地區的街庄、大、小字和聚落地名，一一調查並探討其命名依據或意含如下：

(一)街庄級地名的命名意義

線西庄—有一種說法為彰化的舊地名稱為「半線」，因為，線西在半線以西的地方，所以稱為線西¹⁰⁴。

(二)大字級地名的命名意義

1.線西—起源於大正9年(1920)改「下見口庄」為線西，意為半線(今彰化市)以西的地方¹⁰⁵。線西一帶原先為一片埔地，因其位置相較於寓埔而言較靠內側，故當地居民又稱此地為內埔。

2.十五張犁—先民來此開墾土地，面積有十五張犁大小可以開墾，故名之。「張犁」為土地面積計算單位，「一張犁」代表五甲土地可供耕作，「十五張」為七十五甲。

3.頂犁—與下犁村的下犁相對，故稱之為頂犁。

4.下犁—因與頂犁庄頂犁相對，故稱為下犁。

5.溪底—大肚溪漸漸北移，北移之後的舊河床建了聚落，故名之。

6.新港—為新闢的港口之意。清代此地是一個叫作「新港」的港口，後因港口淤塞而喪失其功能。起源有兩種說法：一為新港地名源於此處為大肚溪下游一新建之港口，當時可泊小船¹⁰⁶。二為「福安街新開其港，故曰新港庄」¹⁰⁷。故新港地名源自於「新開之港」。

7.埤子墘—位於六股圳瀦水以灌溉田地的埤池邊，故名之。

8.泉州厝—起源於清雍正年間，周姓先民自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搬遷來臺定居，故以原鄉地名為庄名。

¹⁰⁴ 安倍明義(1987)，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

¹⁰⁵ 安倍明義(1987)，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

¹⁰⁶ 洪敏麟(1980)，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

¹⁰⁷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三)小字級地名的命名意義

1. **寓埔**一起源於從前此處為牧牛的草埔地，故名之為「牛埔」，取其諧音作「寓埔」。
2. **汴頭**一起源於此聚落位於福馬圳支圳-六股圳的汴門(水閘門)旁源頭，故名之。
3. **埤子墘**一命名意義同大字地名。
4. **線西**一命名意義同大字地名。

(四)其他聚落地名的命名意義

1. **頂見口**一起源據當地居民表示因為從前聚落位於海邊，自海上乘船過來顯而易見，故名之「見口」，又因與下見口相對，故稱為頂見口。頂見口相對於塭子等南方的聚落而言位置較北（以北方為頂），當地人又稱頂庄。
2. **下見口**一起源同頂庄村頂見口，又因與頂見口相對，故稱為下見口。
3. **口厝**一舊稱徑口厝。其名由來乃往昔大肚溪至河口分歧入海，到處見到河口，因得稱或云「徑」即小路，「徑口」指此聚落有通往海口之小路，因得稱，之後徑口厝縮名為「口厝」。
4. **塭子**一為漁池之意，從前這邊為海邊的低濕地，有潟湖，先民利用潟湖從事養殖漁業，故名之。
5. **中庄仔**一起源因其聚落位於溝內與塭子的中央位置，故名之。
6. **溝內**一起源有兩種說法：一為當地居民表示，從前有一條通往溝內、塭子的「墘岸溝」，因聚落位於此溝的內側，故得名。據說墘岸溝從前可泊竹筏，居民挖掘溝中的泥土以造堤防，但今日此溝已消失；二為從前有一溝渠可通四股圳，稱為「塭仔溝」，村莊因位於其內側而得名。（洪敏麟，1997：278）
上述兩種溝內地名起源的說法大致雷同，唯「墘岸溝」與「塭仔溝」所指稱的應是同一條溝渠。
7. **山寮**一起源於早先有人在田間較高處搭寮居住，後來人口慢慢增加，形成村落，而名之。
8. **田中央**一起源推測因其位於一大片田的中央，故名之。
9. **炭頂**一起源於此處有一個炭（小陡崖），聚落位於其上方，故名之。
10. **溪底**一此處為大肚溪北移之後的舊河床，故名之。
11. **草埔子**一原名草埔仔，地名起源於此處在未開墾之時為草埔地，故名之。
12. **頂(西)溪埔**一起源於從前此處為大肚溪溪埔地，因與東溪埔相對故又稱「西溪埔」。
13. **海尾子**一因為從前聚落比較濱臨海邊，故名之

- 14.六塊寮—此庄建立在六個草寮之處，因而得名。
- 15.十股—明治三十七年（1904）調繪的《臺灣堡圖》稱為什股，大正九年（1920）作「十股」，地名起源為這塊地由十個股份合資所開墾而成，故名之¹⁰⁸。
- 16.后(後)湖—起源說法有二：一為此處位於海岸後方之潟湖，地處低窪，故名之¹⁰⁹。二為庄頭後方有一湖田，故名為後湖¹¹⁰。
- 17.水尾—起源於此處位於福馬圳支圳—六股圳的灌溉渠道末端處，故名之。
- 18.十八張—地名應為「十八張犁」的簡稱，指建庄在十八張犁可耕作的土地上。
- 19.豎埕—舊時耕地的劃分單位，直向的一塊耕地稱作一埕，故名之。
- 20.七頭家—地名起源有兩種說法：一為據文德宮廟碑記載，七頭家起源於庄內最早為柯姓七家族來此開墾，故得名，「頭家」為地主之意¹¹¹。二為庄內有七個大租戶居住，故名之¹¹²。以上兩種地名起源說法似乎並不相違背，故七頭家可能為柯姓家族至此開墾而形成的同姓村落。庄內以柯為大姓，故又稱柯家庄。
- 21.崙子頂—意指在崙仔建立的庄頭¹¹³。據庄民表示，此處原有一大砂崙，大約在民國五、六十年代遭剷平而改建屋舍。
- 22.三塊厝子—取自於此處有三座房屋，故名之¹¹⁴。
- 23.草湖—地名起源說法有二：一為從前此處為茅草茂生的沼澤地帶，故名之¹¹⁵。二為「其田有一湖，建立一庄，故曰草湖庄」¹¹⁶。
- 24.芋林—乃該地早期是一塊芒草地，故名之。
- 25.蚵寮—起源於先人至此搭寮插蚵維生，故名之。
- 26.溪口厝—起源於此處一帶昔日為大肚溪溪口，故名之。
- 27.田尾—緣於該地是耕地之尾端，故命名之。¹¹⁷

¹⁰⁸ 洪敏麟(1980)，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

¹⁰⁹ 洪敏麟(1980)，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

¹¹⁰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¹¹¹ 洪敏麟(1980)，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

¹¹²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¹¹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¹¹⁴ 安倍明義(1987)，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出版社。

¹¹⁵ 洪敏麟(1980)，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

¹¹⁶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0)，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¹¹⁷ 本節大、小字和聚落地名資料主要參考伸港鄉志、台灣地名辭書卷 11 彰化縣、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安倍明義的台灣地名研究和洪敏麟得台灣舊地名之研革加以改寫。

二、大、小字級地名的分類

本文主要參考《臺灣地名辭書》對於地名的分類方法，在該套書中，一共將地名分成十三類，而本章節採取並修正為以下十類：

- (一)自然環境類：包含地形起伏、河川水文等環境特性的地名。
- (二)歷史及土地開發：歷史的沿革和拓殖或建置時的情形作為命名依據。
- (三)地緣/血緣：移民者用原鄉地名作為命名依據或同姓族親相聚形成聚落而作為命名依據。
- (四)地理位置：指的是和其他的主要道路或是聚落、景觀、街市等，具有相對位置的關係，包含東西南北、上下、新舊等而命名的道路名稱。
- (五)正向用語：以古代的典籍、美德等吉祥字句來命名，帶有正向期許之命名者。
- (六)交通：和交通有關的地名命名歸納之。
- (七)產業經濟活動：因生產的活動、方式等，將其生產過程、生產的名稱當成地名命名歸納之。
- (八)政治類：民國三十八年(1949)中華民國政府遷來臺灣，增加了許多與反共復國、軍事、榮民相關的地名；或是以古代的典籍、美德等吉祥字句來命名，例如四維、八德、三達德、四書、十三經等經典作為地名者，皆歸為政治類型。
- (九)合成地名：合成地名的分類為道路連結了兩個或多個地點、地名、聚落等，以兩個地方的地名之名稱各取一字，合成道路的名字，例如：連接和美鎮和線西鄉的道路稱為和線路。
- (十)其他類：至於無法明確分類的道路名稱則歸類為其他。

根據上述的十項地名分類，進行線西地區大正九年(1920)後，官方命名體系下的大、小字級行政區名的分類並分析如下：

線西庄行政區因為只有單一地名，且大字級地名也有線西，故在此不針對街庄地名作分類討論。

表 10 為線西地區大正九年(1920)後的八個大字級地名分類表，首先，因為溪底這個地名強調「溪」，意味著大肚溪北移之後的舊河床，故將歸類在自然環境類。頂犁、下犁、十五張犁這三個大字名的重點在「犁」，與土地開墾有關，故歸在歷史及土地開發類；埤子墘是位於埤池的旁邊意思，而「埤」是人們在拓墾時為了灌溉所挖掘的灌溉設施，故也歸類在歷史及土地開發類。泉州厝則是周姓先民自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搬遷至臺，故歸類在地緣／血緣類。線西就字面上的解釋為半線以西，故歸類在地理位置類。最後，新港是新闢的港口之意，故歸類在交通類。

大字級地名屬於日治時期官方命名體系下的行政層級地名，由線西地區八個大字級行政區名發現，埤子墘這個大字根據「更動原地名中的俗字」辦法，將「仔」改為「子」，其餘七個大字皆延用當地的舊有的街庄名(表 8)而來，由此可知，日本政府在線西地區並沒有太多權力介入大字級地名的命名的蹤跡。

表 10 線西地區大字級地名分類表

	自然 環境 類	歷史 及土 地開 發	地緣 ／ 血緣	地理 位置	正向 用語	交通	產業 經濟 活動	政治 類	合成 地名	其他 類
行政區	溪底	頂犁、 下犁、 十五張 犁、 埤子墘	泉州厝	線西		新港				
數量	1 個	4 個	1 個	1 個	0 個	1 個	0 個	0 個	0 個	0 個

表 11 為線西地區大正九年(1920)後的四個小字級地名分類表，首先，埤仔墘歸類在歷史及土地開發類，原因同大字級地名。汴頭指位於分水閘的源頭，強調的是東西南北、上下、新舊、頭尾這種相對位置的關係，故將其歸在地理位置類；線西也是歸在此類型。最後，寓埔這個小字強調「寓」，帶有正向期許美好之意，故歸類在正向用語類。

小字級地名屬於日治時期官方命名體系下的行政層級地名，由線西地區四個小字級行政區名發現，埤子墘這個小字根據「更動原地名中的俗字」辦法，將「仔」改為「子」，汴頭則延用當地的舊有的街庄名(表 8)而來，線西這個小字則是依據線西大字一起更動，而寓埔這個小字原本的地名為牛埔，但在大正九年改正後卻成了寓埔，有此可知，日本政府在線西地區權力介入小字級地名的命名，因為改成寓字後，就無法在由地名窺探出原本這裡是一片養牛的草地之意。

表 11 線西地區小字級地名分類表

	自然 環境 類	歷史 及土 地開 發	地緣 ／ 血緣	地理 位置	正向 用語	交通	產業 經濟 活動	政治 類	合成 地名	其他 類
行政區		埤子墘		汴頭、 線西	寓埔					
數量	0 個	1 個	0 個	2 個	1 個	0 個	0 個	0 個	0 個	0 個

第四節 小結

日治時期線西地區官方命名體系下的街庄、大、小字地名圖表(表 6、7、10、11)中可以得知：明治時期日本人剛開始統治臺灣時，線西地區的堡、街庄地名大都延續清領時期當地舊有的地名，地名的命名沒有太大變化。而清領時期當地舊有的地名命名大多數和當地的自然環境、人文特色或原鄉特色有關。

到了大正九年(1920)，臺灣的行政區出現了一次比較大規模的變動，地名改正辦法也陸續公告，由表 6、表 7、表 10 和表 11 線西地區大、小字地名的變遷和分類表得知線西地區八個大字級地名都維持舊地名，只將部分的俗字改雅；而四個小字級的地名除了寓埔這個小字外，其它三個小字也都延續當地的舊地名。

線西地區的大、小字級地名命名有些微更動的部分主要是依據法規，更改地名中的俗字，如：將「仔」改為「子」，以埤子墘為例。此外，在線西地區出現了正向用語的地名一寓埔。其地名起源是早期這個地方是牧牛的草埔地，故命名為「牛埔」，而後則取其諧音作為「寓埔」，「寓」字有寄托的意涵存在。

由上述可知，在官方命名體系下的街庄、大字、小字地名，就法規和線西地區的調查結果而言，日本政府並沒有為了達到其本身統治臺灣的合法性，就以官方力量推動地名的更名，反倒是沿用當地的舊地名，維繫原有人地之間的關係。

民間命名體系下的地名，這些散布在村落中大大小小的地名，主要是由線西地區當地民眾覺察到一些自然或人文特色，口耳相傳之下，成為一地的稱呼，故從這些地名也反應出當地的人地關係。從清末到日治時期的圖表(圖 7、8、表 9)中可知：線西地區持續的人為拓墾下，這些聚落地名數量也愈來愈多。

第三章 戰後線西地區地名的變遷與意義

本章延續第二章節的架構，主要探討線西地區從日治時期到戰後不同階層的行政區地名保留或轉變，從大正九年(1920)的街庄、大字、小字對應到戰後(1945)的鄉鎮、村里、鄰別不同階層地名。蒐集資料並加以整理後，發現戰後臺灣省暫設的最高行政機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¹¹⁸，受中央的委任可以辦理中央行政，在其職權範圍內，擁有發布署令的權力¹¹⁹，因此在面對具顯著日本色彩¹²⁰的臺灣，治理方針原則上是採取強化統治的主導地位，以更為激烈的手段，希望破除日本統治臺灣所帶來的種種觀念。

緊接著在民國三十六年(1947)二月發生二二八事件，各地民眾相繼起來反抗政府。因為大多數臺灣民眾對以陳儀為首的行政長官公署表示治理上的不滿意，因此，國民政府在二二八事件平息後，便廢除這個機關，改組成臺灣省政府。

而本章先追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接收臺灣時，對臺灣地名命名保留或改變的法理依據，接著分析在時間脈絡下，線西地區在戰後不同階層的地名是否出現變遷或保留，及其反映的意義為何。

第一節 鄉鎮、村里、鄰別的行政區由來

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期間，地方行政區域仍然暫時依照舊制。當時(民國三十四年)，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發表的文告，略曰¹²¹：

本省各級的地方政府，在接收時，為方便管理，暫用原有的州、廳、市、郡、街、庄制度；不過這只是過渡方法。臺灣既然是中華民國的一省，制度上應該和其他省份一樣；除了九市改為九個省轄市之外，自明年一月起，五州三廳，改為八縣；街庄改為鄉鎮；鄉鎮下設村里，其所轄區域並沒有太大變更。

自此之後，中央設計局曾參照其他各省縣制情形，擬定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劃分計劃綱要草案，將本省劃分為二十四縣七省轄市及四縣轄市¹²²。然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了利用已有基礎，方便推行政令，乃依據修正市組織法第四條的規定暨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的規定，在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六日

¹¹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是臺灣改由中華民國管轄初期的最高行政機關，1947年改組臺灣省政府，1998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不具備實行地方自治的能力。

¹¹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一季第一期。

¹²⁰ 日本在台灣的皇民化運動開始於1936年9月，新任總督小林躋造上任。國民精神總動員後，小林提出統治臺灣三原則：「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其內容包括臺灣人改日本姓氏、推行「國語運動」、「寺廟整理」與「正廳改善」等。

¹²¹ 林熊祥、李騰嶽監修(1957)，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23-24。

¹²² 林熊祥、李騰嶽監修(1957)，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23。

公布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¹²³，並於同月十一日公布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¹²⁴，斟酌當地歷史，就原有的五州三廳十一州廳市的區域，劃分為八縣九省轄市及二縣市¹²⁵，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施政報告曰：

本省以往之行政區域，在日本統治的五十年中，曾經歷九次變更；而最後的五州三廳行政區，實際上已成為政治、經濟、文化之單位。而且，日本在臺灣的行政業務、產業區劃、戶口稅收，又多以州、廳為重點。為了善用已經擁有的基礎，方便政令推行；依照中央法令斟酌當地歷史，就原有州、廳區域，劃分為八個縣、九個省轄市及二個縣轄市。

新設的八個縣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及澎湖，九個省轄市為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和屏東，縣轄市為宜蘭、花蓮兩市¹²⁶。

此外，根據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縣以下設置區，為縣政府的輔助機關，這是依照原來的郡或支廳區域改設之。省轄市之下也依據臺灣省省轄市組織規程設置區，全部都是新設的。縣轄市之下，則在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十九日，依據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設鄉、鎮，鄉鎮區域的劃分，暫時依照原有的街、庄範圍為行政區域，也就是改庄為鄉、街為鎮，如果有特別需要變更行政區範圍者，則由縣政府視當地的自然形勢和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等狀況呈給行政長官公署核准¹²⁷。

市轄區及鄉鎮底下設村、里、鄰行政區則是由保甲易名而來，在日治時期，保甲為壓榨人民的工具，臺人痛惡保甲名稱，於是改為村、里、鄰¹²⁸。

村、里、鄰別行政區的編組與其他省分的保甲制度大同小異。在鄉為村，在市為區，而鎮為里。村以一百五十戶為原則，少則一百戶，多至兩百戶；里以兩百戶為原則，少則一百五十戶，多至三百戶。村里之下的行政區編組為鄰，以十戶為原則，少則六戶，多則十五戶¹²⁹。

¹²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5)，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第一季第九期。

¹²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5)，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第一季第十期。

¹²⁵ 林熊祥、李騰嶽監修(1957)，台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3-24。

¹²⁶ 參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5)，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第一季第九期。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5)，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第一季第十期。

¹²⁷ 王世慶(1970)，台灣省通志·土地志疆域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76。

¹²⁸ 林熊祥、李騰嶽監修(1957)，台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5。

¹²⁹ 林熊祥、李騰嶽監修(1957)，台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5。

第二節 鄉鎮、村里、鄰別地名用字的起源和演變

一、鄉鎮命名的依據

大正十五(1926)年六月二十一日，日人以敕令修正〈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增設澎湖廳，於是全臺共有五州三廳。當時主要是因為總督伊澤以澎湖當作要塞區域，為開發該島以及符合島民期望而有此舉。

自大正十五年(1926)更動行政區之後，臺灣的地方行政區域就逐漸固定，沒有太多變動。只有地方的郡、市、街庄的區域劃分，偶爾有調整。而這種近二十年的州—郡—街庄三級制，是臺灣史上最複雜的一次地方行政劃分。

國民政府治臺初期，大致仍維持此一區域劃分範圍。所以，這個時期除了幾個重要的都市有明顯擴張跡象外，其他「街庄」的空間範圍大致等同於國民政府時期的「鄉鎮」範圍。而國民政府時期的「縣」大致介於日據時期的「州」和「郡」的空間範圍之間。總計民國三十四年(1945)八月，日本向盟軍投降後，當時臺灣的行政區域共有五州三廳十一廳轄市，五十一郡，二支廳之下轄六十七街，一百九十七庄¹³⁰。

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各縣市政府分別正式成立。依照省頒布的區署¹³¹及鄉鎮組織規程¹³²，改郡為區，改街、庄為鎮、鄉，都在一月底改組而成。省轄市則依區公所組織規程¹³³，設置區。村里設置則在二月底以前完成。等到了六月，才增設山地鄉。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卷第三期、三十五年(1946)七月一日秋字第一期、八月二十二日秋字第四十六期、八月二十三日秋字第四十七期、九月十二日秋字第六十二期、九月十三日秋字第六十三期、九月十四日秋字第六十四期、九月十六日秋字第六十五期，到當年六月底為止，全省各縣市管轄區域，共二個縣轄市、五十二個縣轄區、六十三個市轄區、二百二十二個鄉、六十八個鎮、二千九百八十二個村、三千三百〇九個里和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個鄰。到了民國三十九年(1950)九月初止，全省共計有八縣九省轄市一局、二個縣轄市、四十三個區署、六十六個區公所、二百二十五個鄉、七十五個鎮、二千八百七十五個村和三千五百四十三個里。

依據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第一章總則的第四條鄉鎮的廢置分合或名稱的變更，由縣政府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不然就延續其街庄名稱。

¹³⁰ 林熊祥、李騰嶽監修(1957)，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22。

¹³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臺灣省各縣政府區署組織規程，秋季第三十八期。

¹³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春季第二期。

¹³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臺灣省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春季第十七期。

二、鄉鎮地名的演變

依據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¹³⁴，日治大正九年(1920)後的線西庄在戰後初期時，改庄為鄉、鎮，為當時的線西鄉，隸屬於臺中縣彰化區線西鄉(表 12、圖 9)，鄉鎮級的名稱延續日治時期的街庄級地名線西，地名被保留下來並沒有異動。

表 12 民國三十九年臺中縣所轄市區鄉鎮名稱等級所在地表

縣		市區署			鄉		
縣名稱	所在地	市區署 名稱	等級	所在地	名稱	等級	所在地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區	一	鹿港鎮	線西鄉	二	寓埔
					福興鄉	二	福興
					秀水鄉	二	安東
					花壇鄉	二	花壇
					芬園鄉	二	社口
備註：線西鄉於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一日劃分為線西、新港二鄉。							

資料來源：王世慶(1970)，台灣省通志·土地志疆域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84-85。

¹³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春季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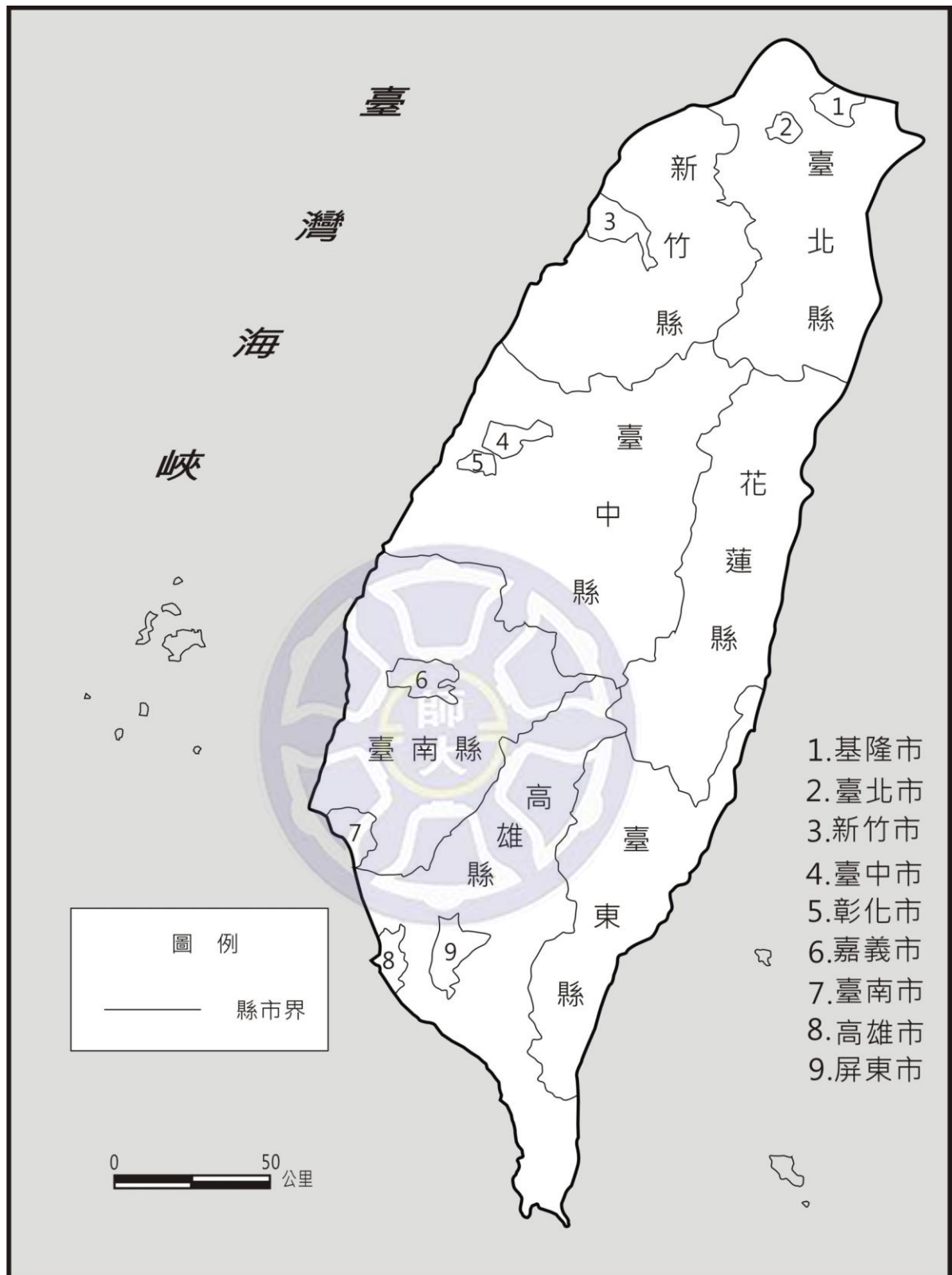


圖 9 戰後初期民國三十五年(1946)臺灣行政區劃圖

資料來源：林熊祥、李騰嶽監修（1957），台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3。

戰後的地方行政區域範圍是踏襲日治時期舊制，僅將名稱予以更易而已，實際上並未做縣市轄境之改劃。就行政管理與地方推動自治而言，原有的八縣九省轄之區劃並不理想。所以，到了民國三十九年(1950)八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核定全省劃分為十六縣五省轄市，並由臺灣省政府在同年九月八日將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公布施行¹³⁵。

接著民國三十九年(1950)九月九日依據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訂出實施辦法，其中第七條一新設的各縣，依照下列規定成立縣政府¹³⁶：

- (一)宜蘭縣接收宜蘭、羅東二區署及宜蘭市公所。
- (二)新竹縣接收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竹東二區署。
- (三)苗栗縣接收苗栗、竹南、大湖三區署。
- (四)彰化縣接收彰化市政府及彰化、北斗二區署。
- (五)南投縣接收南投、玉山、能高、竹山四區署。
- (六)雲林縣接收斗六、虎尾、北港三區署。
- (七)嘉義縣接收嘉義市政府及嘉義、東石二區署。
- (八)屏東縣接收屏東市政府及潮州、東港、恆春三區署。

前項各款所列各縣，應於機收之日同時在指定縣址成立縣政府行使職權¹³⁷。

此次行政區調整，主要根據臺灣省各縣市調整方案第二條規定一採析縣辦法：即一縣或併鄰市劃分為二縣或三縣，不牽涉其他縣市區域，所有行政區之調整，以各縣市原鄉鎮區為單位，使其不至於支離破碎。將全省劃分為臺北、基隆、臺中、臺南和高雄五省轄市，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彰化、臺中、南投、臺南、嘉義、雲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十六縣(圖 10)，另外設有陽明山管理局¹³⁸。

在這次的行政區調整後，線西地區也從隸屬臺中縣改隸屬彰化縣(新設)：縣治設於彰化市，管轄原彰化市四區及彰化、員林、北斗三區，其下共轄彰化市和鹿港鎮、和美鎮、員林鎮、溪湖鎮、田中鎮、北斗鎮與二林鎮七個鎮，還有線西鄉、新港鄉（因與嘉義線之新港鄉同名，遂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一日改為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與溪州鄉共十八個鄉，合計

¹³⁵ 王世慶（1970），台灣省通志·土地志疆域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92-93。

¹³⁶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50)，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秋季第六十六期。

¹³⁷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50)，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實施辦法，秋季第六十六期。

¹³⁸ 王世慶（1970），台灣省通志·土地志疆域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94-95。

一市二十五鄉鎮¹³⁹。

民國三十九年(1950)時，線西鄉被劃分為二成線西鄉和新港鄉(民國三十九年【1950】七月一日劃分，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縣市行政區調整)，隸屬於彰化縣線西鄉，此時，線西這個地名仍被保留下來並沒有更名，但就空間範圍而言，日治大正九年(1920)後的線西庄原本只對應到線西鄉，但是後來其對應到的卻是兩個鄉鎮(表 16)。

但是彰化縣線西地區中的新港鄉因為和嘉義縣的新港鄉地名重複了，在此情況下，容易造成臺灣民眾和政府單位混淆不清，難以分辨。所以就依據臺灣省政府令(48)624 府民一字第五一二九一號，彰化縣新港鄉在民國四十八年(1959)七月一日正式更名為「伸港鄉」，並沿用至今(表 18)。

至於為何將地名改為「伸港」，根據實地考察與歷史資料蒐集得知：「伸港鄉」和「新港鄉」的閩南語讀音雷同，故更改命名為「伸港鄉」，能透過讀音進一步讓在地人知道鄉名的原由與其意義¹⁴⁰。



¹³⁹ 王世慶（1970），台灣省通志·土地志疆域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94-95。

¹⁴⁰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2003)，伸港鄉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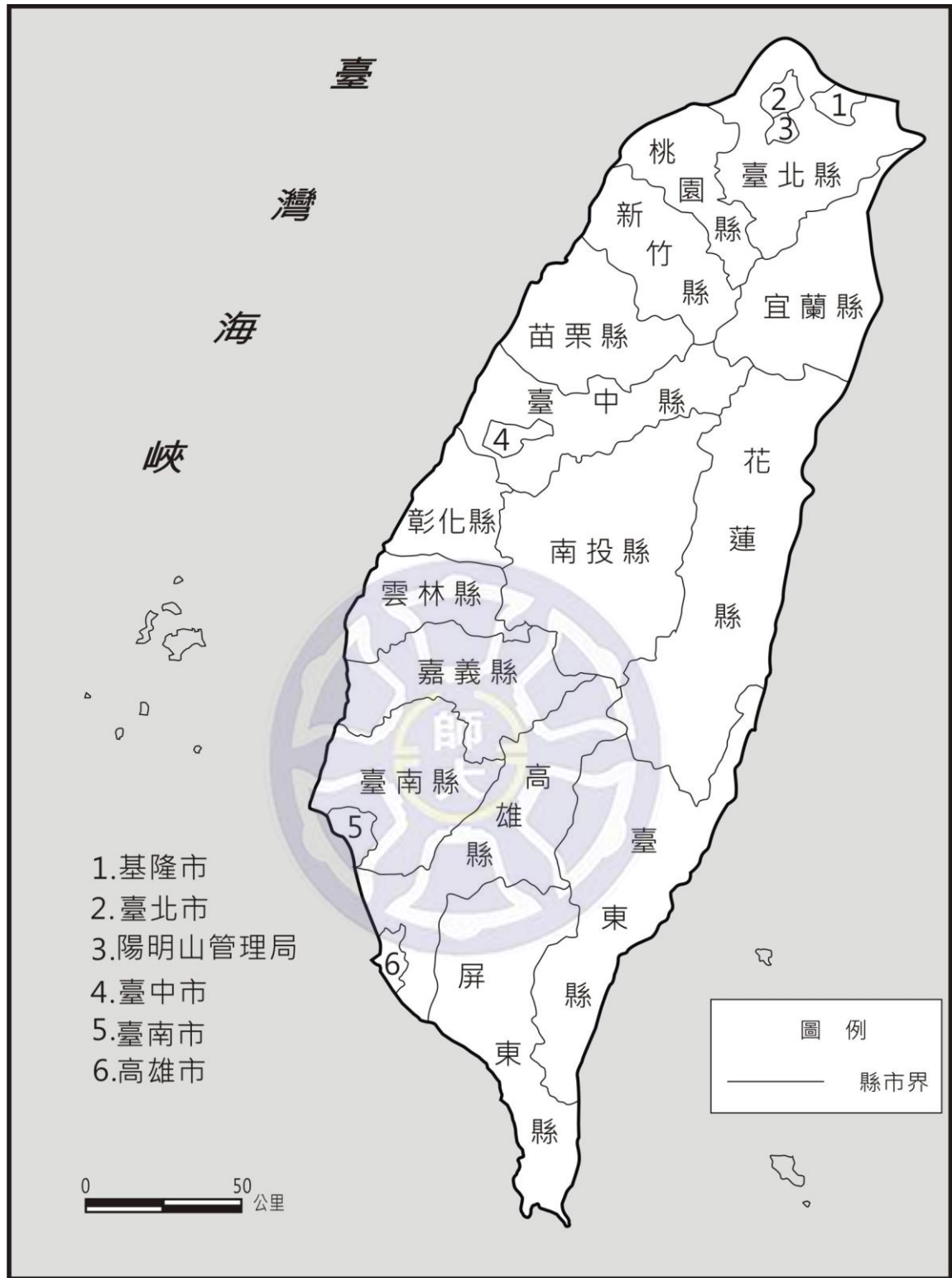


圖 10 民國三十九年(1950)實施地方自治後臺灣省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林熊祥、李騰嶽監修（1957），台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4。

三、村里命名的依據

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民國三十五年(1946)五月二十日公布的「規定改正區村里名稱辦法四項」¹⁴¹，希望全省各地的縣政府能遵照此規定辦理村里地名的命名，查核省轄市之下，畫分區里，縣轄市之下，畫分為里，鄉以下設村，鎮以下設里，經本省市縣組織暫行規程，及縣轄市組織規程暨鄉鎮組織規程分別明令規定，內容辦法摘錄如下：

- (一)區村里的名稱，應冠以地名，並且以兩個字為原則。
- (二)舉凡原本的地名意義失當，應該參考當地的歷史、勝跡、人文、自然，而定出具有意義的名稱，其無可稽考者，得另定新的名稱。
- (三)村里名稱，如果是依據原本管轄下的村落土名訂定者，應該以兩個字為準，且要能包含各村落的意義，應該顧及到所採用的字義，不要涉粗俗或令人不解。
- (四)同一縣市內，區村里名稱不得雷同。

而且依照彰化縣村里行政區域調整自治條例¹⁴²，整理主要辦法如下：

- (一)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劃分為二個村里：
 - 1. 鄉鎮人口密集、交通方便之村里，轄區戶數超過一千八百戶者。
 - 2. 縣轄市人口密集、交通方便之里，轄區戶數超過二千戶者。
- (二)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與鄰近之村(里)調整合併。
 - 1. 鄉鎮之村里轄區戶數未滿二百五十戶者。
 - 2. 縣轄市之里轄區戶數未滿三百五十戶者。

村里行政區域因地域、交通及其他特殊關係之需要，得部分與鄰近村(里)調整合併。

- (三)村里行政區域調整以下列各項為界線：
 - 1. 山脈之分水線、丘阜之頂點、路巷、河溝之中心線。
 - 2. 永久之橋樑、堤塘、土地界標及其他堅固之建築物。

根據上述的村里命名與村里空間區域調整辦法，進一步分析線西地區村里地名的演變。

¹⁴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規定改正區村里名稱辦法四項，夏季第二十七期。

¹⁴² 彰化縣政府(2000)，彰化縣村里行政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彰府秘法字第 005824 號令制定。

四、村里地名的演變

(一) 村里空間範圍的演變

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¹⁴³所設的鄉、鎮是由原先日治時期的街庄改易而成，市轄區及鄉鎮下設村、里。其編組在鄉為村，在市為區，而鎮為里。村以一百五十戶為原則，少至一百戶，多至兩百戶。

根據上述原則，調查線西地區在光復初期各鄉鎮的戶口數資料，但線西地區在資料蒐集上面臨到的困難為：有人口數的資料，但沒有戶數的資料。唯一有詳細的戶口數資料只能追溯到時間更早的大正四年(1915 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資料¹⁴⁴，整理成表 13 線西地區大正四年各街庄戶口數資料表。

表 13 線西地區大正四年各街庄戶口數資料表

	街庄	戶口數
線 西 堡	十五張犁庄	63
	頂犁庄	121
	下犁庄	122
	下見口庄	515
	埤仔墘庄	262
	溪底庄	115
	新港庄	254
	泉州厝庄	407
	總戶數	1859

資料來源：大正四年(1915 年)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

<http://www.rchss.sinica.edu.tw/popu/index.php>

然而，最接近戰後初期的臺灣人口調查資料應溯及昭和十五年(1940)日治時期第七次人口普查，但是受到戰爭的影響，當時並沒有編印資料，直到民國四十二年才由臺灣省政府發行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¹⁴⁵。由結果表得知：當時線西庄(今線西地區)的總戶口數量為 2922 戶，與大正四年調查的資料有數量上有明顯差異，增加了 1063 戶。除此之外，線西地區大正四年各街庄戶口數資料表的行政區層級和戰後臺灣省行政區的村里在空間範圍的比對也無法完全吻合，所以，根據所查詢的資料分析「村以一百五十戶為原則，少至一百戶，多至兩百戶。」的

¹⁴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春季第二期。

¹⁴⁴ 查閱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線上資料庫 <http://www.rchss.sinica.edu.tw/popu/index.php>。

¹⁴⁵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53)，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原則，戶口數據上僅能供分析參考，但仍有不盡完美之處。

(二)村里空間範圍的演變

根據村以一百五十戶為原則，少至一百戶，多至兩百戶的原則，參考大正四年(1915)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資料(表 13)分析表 14 線西地區從日治大正九年到戰後民國三十五年(1946)的行政區沿革表得知：大致可以分為兩類，其一由日治晚期的大字級直接對應到村，例如表 14 中的線西鄉十五張犁、頂犁、下犁和溪底，而這四個村的戶口數符合設立一個村的條件，戶口數也沒有超過太多，故戰後依據法規改大字為村，所指涉村的空間範圍與日治時的大字層級相當。

其二，戰後初期將日治晚期的大字層級行政區畫分出多個村，例如表 14 中線西鄉的線西大字劃分成線西村、頂庄村、寓埔村、塭仔村、溝內村五個村；新港大字劃分成海尾子村、新港村和什股村；埤子墘大字劃分成汴頭村、埤子墘村和七頭家村；泉州厝大字分為(南、北)泉州厝村、溪口厝村和蚵寮村。而這四個大字的戶口數根據表 13 大多明顯超過設置一個村的戶口數條件，所以戰後依據法規，線西地區這四個大字重劃成數個村，以符合法規中村里戶口數量的規定。



表 14 民國三十五年(1946)線西地區行政區沿革表

日治大正九年		戰後~至今	
街庄	大字	鄉名	村名
線西庄	線西	線西鄉	頂庄村
			線西村
			寓埔村
			塹仔村
			溝內村
	十五張犁		德興村
	頂犁		頂犁村
	下犁		下犁村
	溪底		溪底村
	新港		海尾子村
			新港村
			什股村
	埤子墘		汴頭村
			埤子墘村
			七頭家村
	泉州厝		(南、北)泉州厝村
			溪口厝村
			蚵寮村

資料來源:修改自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2003), 伸港鄉志,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頁 123。

民國三十八年(1949)新港鄉(伸港鄉)尚未從線西鄉獨立劃分出來之前，各村里的空間範圍又出現少數變動(表 15)，(南、北)泉州厝村劃為兩個村里，分別是泉州村和泉厝村；海尾仔村分為兩個村里，分別是海尾村和頂溪埔村；溪底村分為兩個村里，分別是溪底村和草埔村。

表 15 民國三十八年(1949)線西地區行政區沿革表

日治大正九年		戰後~至今	
街庄	大字	鄉名	村名
線西庄	線西	線西鄉	頂庄村
			線西村
			寓埔村
			塭仔村
			溝內村
	十五張犁		德興村
	頂犁		頂犁村
	下犁		下犁村
	溪底		溪底村
			草埔村(定興村)
	新港		頂溪埔村(全興村)
			海尾村
			新港村
			什股村
			汴頭村
	埤子墘		埤墘村
			七嘉村
	泉州厝		泉州村
			泉厝村
			曾家村
			蚵寮村

資料來源:修改自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2003)，伸港鄉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頁 123。當時新港鄉尚未分立出來。

民國四十年代至今(1951~2016)，線西地區的村里級空間範圍大都延續著戰後民國三十八年更動過後的村里範圍，所指涉的空間範圍也沒有太多變化(表 16)，只有前面提到的鄉鎮層級有變化，線西鄉劃分為線西和伸港兩個鄉，直到民國六十三年(1974)，才又出現小幅度的變化(表 18)。

表 16 民國三十九年(1950)線西地區行政區沿革表

日治大正九年		戰後~至今	
街庄	大字	鄉名	村名
線西庄	線西	線西鄉	頂庄村
			線西村
			寓埔村
			塭仔村
			溝內村
	十五張犁	新港鄉 (伸港鄉)	德興村
	頂犁		頂犁村
	下犁		下犁村
	溪底		溪底村
			定興村
	新港		全興村
			海尾村
			新港村
			什股村
			汴頭村
	埤子墘		埤墘村
			七嘉村
	泉州厝		泉州村
			泉厝村
			曾家村
			蚵寮村

資料來源:修改自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2003)，伸港鄉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頁 123。新港鄉分立出來，且在民國四十八年(1959)更名為伸港鄉。)

根據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¹⁴⁶第二條指出：鄉鎮內的編制鄉以下為村，鎮以下為里，村里以二百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三百戶。調查彰化縣戶籍統計資料顯示：民國四十年(1951)，伸港鄉的戶口數量為二五九四戶；民國五十年為三二四八戶；民國六十年(1971)為三八六三戶，雖然無法得到細部的各個村里戶口數的詳細資料，但是，從戰後初期到民國六十年代，伸港鄉的總戶口數量明顯多增加了一二六九戶，戶數有明顯的成長(表 17)。

因此，依據村里設置的原則，民國六十二年(1973)，線西地區的村里空間範圍再次出現細部調整，依據臺灣省政府函(62)617 府民一字第七八 00 四號一般行政政令，頒令彰化縣政府，要求政府單位將伸港鄉新港、什股兩村合併調整劃分為新港、什股、大同等三村(表 18)，擬定自六十二年七月十日起實施，准予備查。

表 17 伸港鄉人口統計表

年代	村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每戶平均人口
民國四十年	13	169	2594	15859	6.11
民國五十年	13	169	3248	21146	6.51
民國六十年	13	189	3863	24855	6.43
民國六十五年	14	189	4181	25643	6.13
民國九十年	14	213	7631	34362	4.50

資料來源：修改自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2003)，伸港鄉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¹⁴⁶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春季第二期。

表 18 民國六十三年(1974)線西地區行政區沿革表

日治大正九年		戰後~至今	
街庄	大字	鄉名	村名
線西庄	線西	線西鄉	頂庄村
			線西村
			寓埔村
			塭仔村
			溝內村
			十五張犁
			頂犁
			下犁
	溪底	伸港鄉	溪底村
			定興村
	新港		全興村
			海尾村
			新港村
			大同村
			什股村
	埤子墘		汴頭村
			埤墘村
			七嘉村
	泉州厝		泉州村
			泉厝村
			曾家村
			蚵寮村

資料來源:修改自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2003), 伸港鄉志,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頁 123。

(三)村里命名的演變

參考表 14 的線西地區日治八個大字層級行政區名稱所對應到戰後為線西村、頂犁村、下犁村、溪底村、新港村、埤仔墘村、泉州厝村、德興村八個村名，其中除了十五張犁在戰後有完全不同的地名，改命名為德興村，而「德興」二字也帶有正向期許之意，品德興盛之意涵，其餘八個大字地名都完整保留下來，成為戰後線西地區的村里地名。

除此之外，參照表 14 八個大字層級行政區多劃分出來的頂庄村、寓埔村、塭仔村、溝內村、海尾子村、什股村、汴頭村、七頭家村、溪口厝村和蚵寮村發現這些新的村里命名並非憑空出現，而是延續日治大正九年，當時就已經存在的聚落地名(第二章圖 8)，分別對照的是頂見口、寓埔、塭仔、溝內、海尾子、什股、汴頭、七頭家、溪口厝、蚵寮，其中頂庄是參照頂見口，為所在地就在海口，頂為下見口的上方之意，特別保留其相對位置意涵，改為頂庄，但仍不改新劃出的村里名稱是參照當地自然或人文環境特色延續以往地名，命名幾乎沒有變化。

民國三十八年(1949)新港鄉尚未從線西鄉獨立劃分出來之前，各村里的名稱出現了些微更動(表 15)，泉州厝村一分為兩個村里，分別為泉州村和泉厝村；溪口厝村改地名為曾家村；埤子墘村改地名為埤墘村；七頭家村改地名為七嘉村；海尾子村改地名為海尾村；且一分為兩個村里，分別是海尾村和頂溪埔村，頂溪埔村隨後又改地名為全興村；溪底村一分為兩個村里，分別是溪底村和草埔村，草埔村隨後又改地名為定興村(表 15)¹⁴⁷。

這一波更名主要是依據法規村里名稱以兩個字為原則，故泉州厝分為泉州、泉厝兩的村名，其村名仍保有從中國泉州移居臺灣的地緣意涵。埤子墘省略中間的「子」字改為埤墘村；海尾子省略最後的「子」字改為海尾村；溪口厝村則以庄內「曾」這個大姓改命名為曾家村；以符合命名原則，又不失當地人文特色；七頭家村省略中間的「頭」字改為七嘉村，其中「嘉」帶有正向美好期許之意；而新分出的頂溪埔和草埔兩村，其村名是延續日治大正九年，當時就已經存在的聚落地名，分別對照的是頂溪埔和草埔子，與當地的自然環境有關，但卻很快地更名為全興村和定興村(表 16)，全興和定興除了符合村里兩字用字命名原則外，也帶有正向期許之意，希望當地全族興旺和一定興旺之意涵。

民國六十三年，伸港鄉新港、什股兩村合併調整劃分為新港、什股、大同等三村，而大同村的大同為世界大同之意，帶有正向期許意涵。

¹⁴⁷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2003)，伸港鄉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和王世慶(1970)，台灣省通志·土地志疆域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五、鄰別地名的意義與演變

從清劉銘傳丈量土地後的土名，到日治大正九年(1920)改正為「字」，這些地名所指涉的都是明確的土地空間範圍，然而延續至臺灣戰後，村里之下改以「鄰」作為行政編組，鄰沒有特別命名，改採數字編號，每個鄰的規模從十戶到二百戶都有。

換言之，大正九年(1920)改正的「小字」到戰後變成好幾個鄰組合而成的空間範圍，經實地考察線西地區，雖然有些村長仍可以指出小字或聚落地名所涵蓋的鄰別，例如：線西鄉頂犁村的聚落分山寮(1-4 鄰)、大庄(5-14 鄰)、田中(15-17 鄰)、崁頂(18-20 鄰)等四聚落¹⁴⁸。但是，其他村里大多數的小字或聚落地名因時代久遠加上沒有相關資料，因而無法更進一步考究鄰別所指涉的空間範圍。但仍可以就底下幾部分討論日治小字級層級行政區到戰後的變化。

首先，線西地區各村里的小字或聚落地名(第二章表 9)雖無法在戰後清楚指涉出空間範圍，但其小地名並非完全消失在村里之間，從實地訪查可以發現當地的公車站牌、橋名、村里地標(照片)都還是保有許多小字或聚落地名。實地訪問當地的人¹⁴⁹也得知四、五十年代或更早的在地人，都可以明確指出這些聚落地名對應到今天村里中的哪些聚落。

第二，比對日治大正九年(1920)改正後的線西地區地形圖和民國一〇五年(2016)繪製的線西鄉和伸港鄉的行政區域圖，整理出表 19 線西地區在日治時期聚落地名和今日的聚落地名，得知這些聚落大多存在於村里之間並沒有消失，還因為人維持持續拓墾，聚落名稱也愈來愈多。

最後，日本地名多指稱的是空間面狀範圍，戰後初期，線西地區延續日治面狀的指稱範圍，但都市化後出現許多街道，無法在統一用面狀的地名指稱，所以，開始有許多街道地名，而這些街道地名為線狀的指稱範圍，也可以說相當於鄰別地名層級，街道地名是新的一種表現方式，所以，本文第四章節也針對這種新的表示方式更進一步作分析探討。

¹⁴⁸ 參閱線西鄉公所的鄉鎮介紹網頁 <http://town.chcg.gov.tw/xianxi/00home/index7.asp>。

¹⁴⁹ 訪問線西鄉公所課長、線西鄉黃姓先生(前公所課長)、線西鄉戶政事務所辦事人員、伸港鄉戶政事務所辦事人員和伸港鄉林姓耆老等。

◎ 線西鄉公車站牌

	
線西鄉頂犁村—山寮	線西鄉頂犁村—頂犁
	
線西鄉塭仔村—塭子	線西鄉寓埔村—寓埔
	
線西鄉線西村—口厝	線西鄉頂庄村—頂見口

	
線西鄉頂庄村一下見口	

◎ 伸港鄉公車站牌

	
伸港鄉什股村一十股	伸港鄉定興村一草埔子
	
伸港鄉泉厝村一草湖	

◎ 其他

	
線西鄉德興村—十五張犁	線西鄉寓埔村—內埔橋

(一)聚落地名的演變

表 19 為日治大正九年後從臺灣地形圖上整理出地圖上的小地名並對照今日 Google map 地圖上的小地名整理出來的對照表格，從表中不同時期線西地區的聚落地名資料表得知：聚落隨著時間發展與人口數增加、土地拓墾出現更多的聚落地名。

線西地區線西村增加線西這個聚落，塭仔村增加溝仔這個聚落，定興村增加定興這個聚落，全興村增加東溪浦、西邊兩個聚落，海尾村增加公館這個聚落，什股村增加什股尾這個聚落，泉厝村增加頂林、官林、竹圍、下官林四個聚落，埤墘村增加園頂、西邊竹圍兩個聚落。

而消失的聚落為埤墘村的豎埤和泉厝村的芋林，根據地圖比對與當地訪談，推測並非此聚落消失，而是地名發音不容易，而導致此地名不常使用最後便消失了(圖 11、表 19)。

而配合政府推行的經濟發展計畫而出現彰濱工業區和全興工業區，因為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經過當地實地考察後可以發現，在工業區外圍有愈多的住宅區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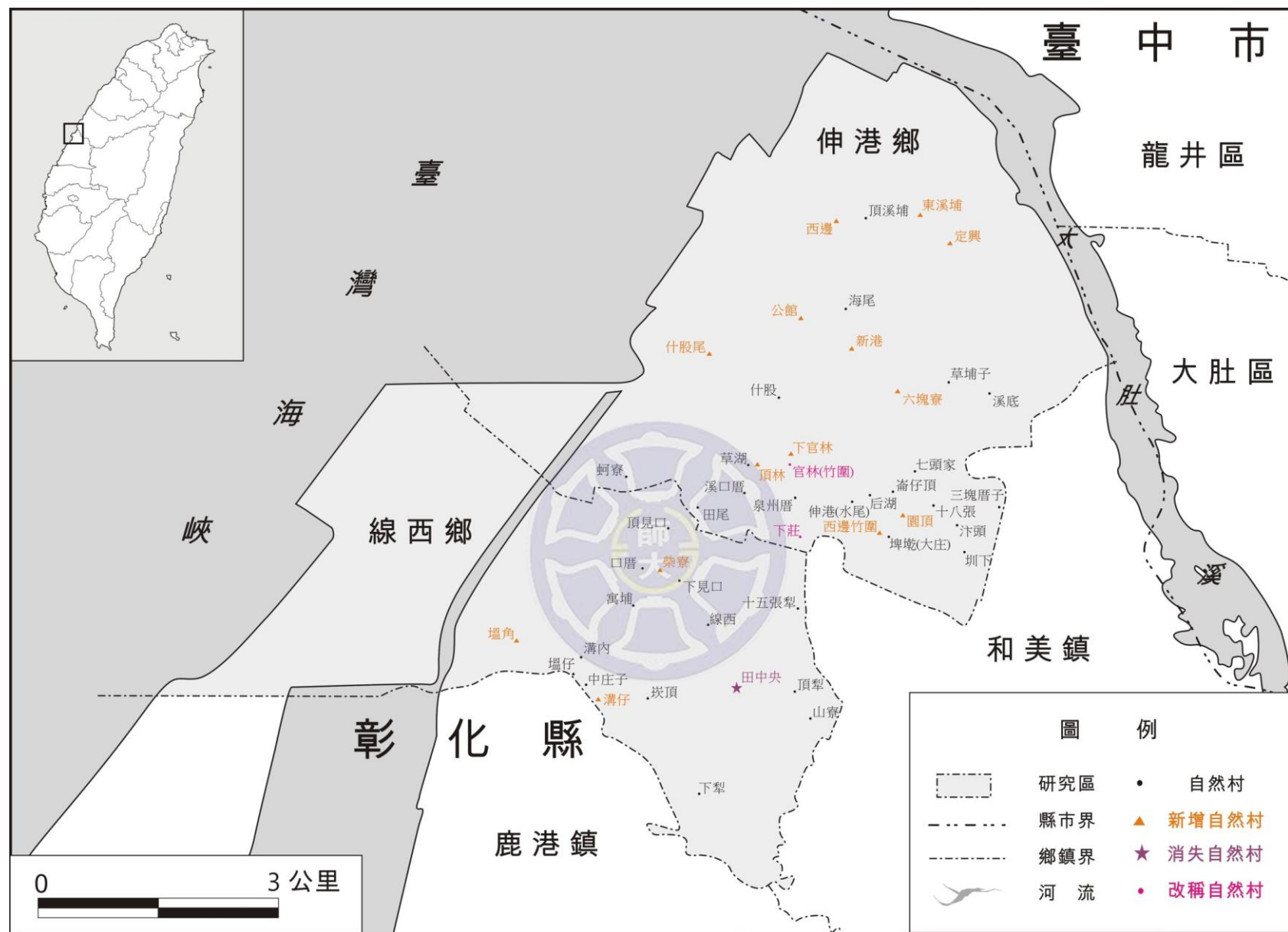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 105 年(2016)線西地區的自然村分布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兩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和 2016 年 Google Map 線西地區地圖。

表 19 日治時期和今日線西地區小地名變化表

		大正九年~ 日治結束	今日(2016 年)的自然村			
鄉	村里	地名	保留的地名	新增的 地名	改稱的 地名	消失的 地名
線 西 鄉	頂庄村	頂見口	頂見口			
	線西村	口厝、下見口	口厝、下見口	柴寮		
	寓埔村	寓埔	寓埔			
	塹仔村	塹子、中庄子	塹子、中庄子	溝仔		
	溝內村	溝內	溝內	塹角		
	德興村	十五張犁	十五張犁			
	頂犁村	頂犁、山寮、田中 央、崁頂	頂犁、山寮、 崁頂			田中央
	下犁村	下犁	下犁			
伸 港 鄉	溪底村	(西)溪底	(西)溪底			
	定興村	草埔子	草埔子	定興		
	全興村	頂(西)溪埔	頂(西)溪埔	東溪浦、 西邊		
	海尾村	海尾	海尾	公館		
	新港村	水尾、六塊寮	水尾			
	大同村		新港、六塊寮 ¹⁵⁰			
	什股村	十股、新港	十股	什股尾		
	汴頭村	汴頭、十八張、 三塊厝子	汴頭、十八張、 三塊厝子			
	埤墘村	埤墘、豎埕	埤墘	西邊竹 圍、 圳下	埤墘 (又稱 大庄)	豎埕
	七嘉村	七頭家、崙仔頂、 后湖	七頭家、崙仔 頂、后湖	園頂		

¹⁵⁰ 依據臺灣省政府函(62)617 府民一字第七八 00 四號一般行政政令，頒令彰化縣政府，要求政府單位將伸港鄉新港、什股兩村合併調整劃分為新港、什股、大同等三村，將新港村的新港和什股村的六塊寮改劃為大同村。

		大正九年~ 日治結束	今日(2016 年)的自然村			
鄉	村里	地名	保留的地名	新增的地名	改稱的地名	消失的地名
伸港鄉	泉州村	泉州厝、白沙屯	泉州厝		白沙屯 (改下莊)	
	泉厝村	泉州厝、草湖、芋林	泉州厝、草湖	頂林、 竹圍、 下官林	芋林 (改官林)	
	曾家村	溪口厝、田尾	溪口厝、田尾			
	蚵寮村	蚵寮	蚵寮			

資料來源：兩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2016 年 Google Map 線西地區地圖和台灣地名辭書卷 11 彰化縣（上、下）。

(二)新增聚落地名(表 19)的意義

本節主要參考安倍明義的臺灣地名研究、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等等文獻資料，並輔以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和田野調查訪問，整理線西地區新增或改名的聚落地名意義如下：

1. **柴寮**：日治時期該地有一販賣杉板等材料木材行而得名(今沿海路和中央略十字路口西南側)，之後人口漸漸移入成一莊。

2. **溝仔**：所指的應該是線西相和鹿港鄉交界的「番雅溝」，雅（台語音 Y）是「仔」的同音，所以「番雅溝」就是「番仔溝」的意思。溝仔便是番雅溝旁形成的新聚落。

3. **溫角**：塭仔村靠近彰濱工業區(為線西海埔新生地上)新生的聚落，故稱為溫角。

4. **定興**：指的是伸港鄉定興村北端新成立的聚落，聚落命名便以村名命名。在伸港鄉往台中市主要道路臺十七線的兩側的位置。

5. **東溪埔**：全興村新發展出來的聚落，因聚落位於全興村主要聚落頂(西)溪埔的東方，故取名為東溪埔。

6. **西邊**：全興村新發展出來的聚落，因聚落位於全興村主要聚落頂(西)溪埔的西方，故取名為西邊，主要位在伸港鄉的海埔新生地上。

7. **公館**：在海尾仔的西側，附近有大片的田地，由來於本地拓墾完成後，墾戶的首領設租館於此，此種處理墾務的租館，在當時稱之為「公館」，本地故有此稱。

8. **什股尾**：在什股村出海口附近的聚落，因為海埔新生地，很多在地以漁業維生

的人們，在此附近定居形成的聚落，故名為什股尾。

9.西邊竹圍：位在埤墘聚落西邊，以前有竹子圍繞，今日竹林已消失。

10.大庄：埤墘為埤墘村內最大聚落，故當地人又稱為大庄。

11.園頂：意義無法考究。

12.下庄(莊)：位在泉州厝南方的聚落，故稱為下庄(莊)，但在明治時期臺灣堡圖上已有此聚落，只是在大正九年二萬五千分之一的臺灣地形圖上後的地形圖上將此聚落改為白沙屯，其原因至今已不可考，但今日此聚落又改回下庄。

從表 19 日治到今日，聚落的地名中新增了柴寮、溝仔、塹角、定興、東溪浦、西邊、公館、什股尾、西邊竹圍、圳下、園頂、頂林、竹圍、下官林共十四個地名。這反映時間的演變下，人們的持續拓墾讓聚落地名數量持續成長，新出現的地名，大多數仍反映了當地自然與人文特徵。比較特別的是，民間聚落地名在日治時期純粹反映了人地之間的互動關係，但今日新增的聚落地名一定興，卻是跟隨著官方命名行政區的定興村名取其新聚落名。

今日聚落地名更名的三個中，埤墘(大庄)、白沙屯(下庄)、芋林(官林)仍舊是依照聚落的人文或自然特色作為聚落的名稱。而消失的聚落田中央，今日的所在地為一片一片田地，沒有明顯的聚落聚集，地名就消失在地圖中，田野調查中，也沒有人能識得田中央這各地名的位置。

第三節 村里、鄰別地名的意義與分類

一、村里地名的空間範圍與意義

本節主要參考安倍明義的臺灣地名研究、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和台灣地名辭書卷 11 彰化縣 (上、下)等等文獻資料，並輔以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和田野調查訪問，整理線西地區伸港鄉村里地名意義如下：

線西地區伸港鄉村里(圖 12)一

1.全興村：位於線西地區伸港鄉的北端，北側以大肚溪為界，與台中市龍井區相隔，南邊接海尾村，東與溪底村和定興村相鄰(圖 12)，村下含頂溪埔和東溪埔兩個聚落，因為早期遷入開墾的黃姓家族五支脈，希望全族興旺，所以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從海尾村分離出來為頂溪埔村後，隨即改名為全興村。

2.海尾村：西邊鄰臺灣海峽，北接全興村、東鄰定興村，南和什股村、大同村相鄰，村名取自境內聚落名海尾。

3.什股村：位於伸港鄉西岸濱海，北接海尾村，東與大同村相鄰，東南接泉厝村，

南接曾家村，村底下轄什股和什股尾兩個聚落，村名取自聚落「什股」名之。

4.曾家村：北接什股村，西與蚵寮村相鄰，東鄰泉厝村和泉州村，南接線西鄉，村底含溪口厝和田尾兩個聚落，村名起源於村內大姓為「曾」，故命名為曾家村。

5.蚵寮村：位在伸港鄉的最西端，以村內聚落蚵寮為名。

6.泉厝村：位在泉州村的北方，村內包含草湖、下官林、泉州厝三個聚落，村名起源於「泉州厝」聚落名中的「泉」、「厝」二字。

7.泉州村：南方和線西鄉、和美鎮相鄰，境內有兩個聚落－泉州厝和下庄(莊)，其村名取自「泉州厝」聚落名中的「泉州」二字。

8.新港村：為伸港鄉舊的鄉治所在地，底下轄后湖(後湖)和水尾兩個聚落，其村名源為新闢的港口之意，後來港口淤積而喪失功能。

9.大同村：位於伸港鄉的中央位置，四周和海尾村、定興村、七嘉村、新港村、泉厝村、什股村相鄰，境內有新港和六塊寮聚落，為今日伸港鄉鄉治的所在地，除了有伸港鄉公所外，還有戶政事務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等公家單位。

10.溪底村：在伸港鄉最東方的位置，隔著大肚溪和臺中市大肚區、龍井區相望，東南與和美鎮相接，因位在大肚溪畔，日治時期沿溪一帶設置保安林防風砂，戰後將部分土地改為全興工業區園地，村名取自聚落西溪底中的溪底二字。

11.定興村：原本併於溪底村，民國三十八年(1949)獨立建村，村內最大聚落為草埔子，村名定興由來不清。訪查後有一說為希望村內一定能興旺，但其真實性仍有待查證。

12.七嘉村：村底下轄七頭家、崙仔頂、園頂三個聚落，村名是來自聚落「七頭家」的「七家」之音，命名為七嘉村。

13.埤墘村：北接七嘉村，東鄰汴頭村，西接新港村，南與和美鎮相接壤，村名取自聚落規模最大的「埤仔墘」之「埤墘」二字名之。

14.汴頭村：位在伸港鄉的最南端，境內轄有十八張、三塊厝子、汴頭和圳下聚落，村名取自最大聚落「汴頭」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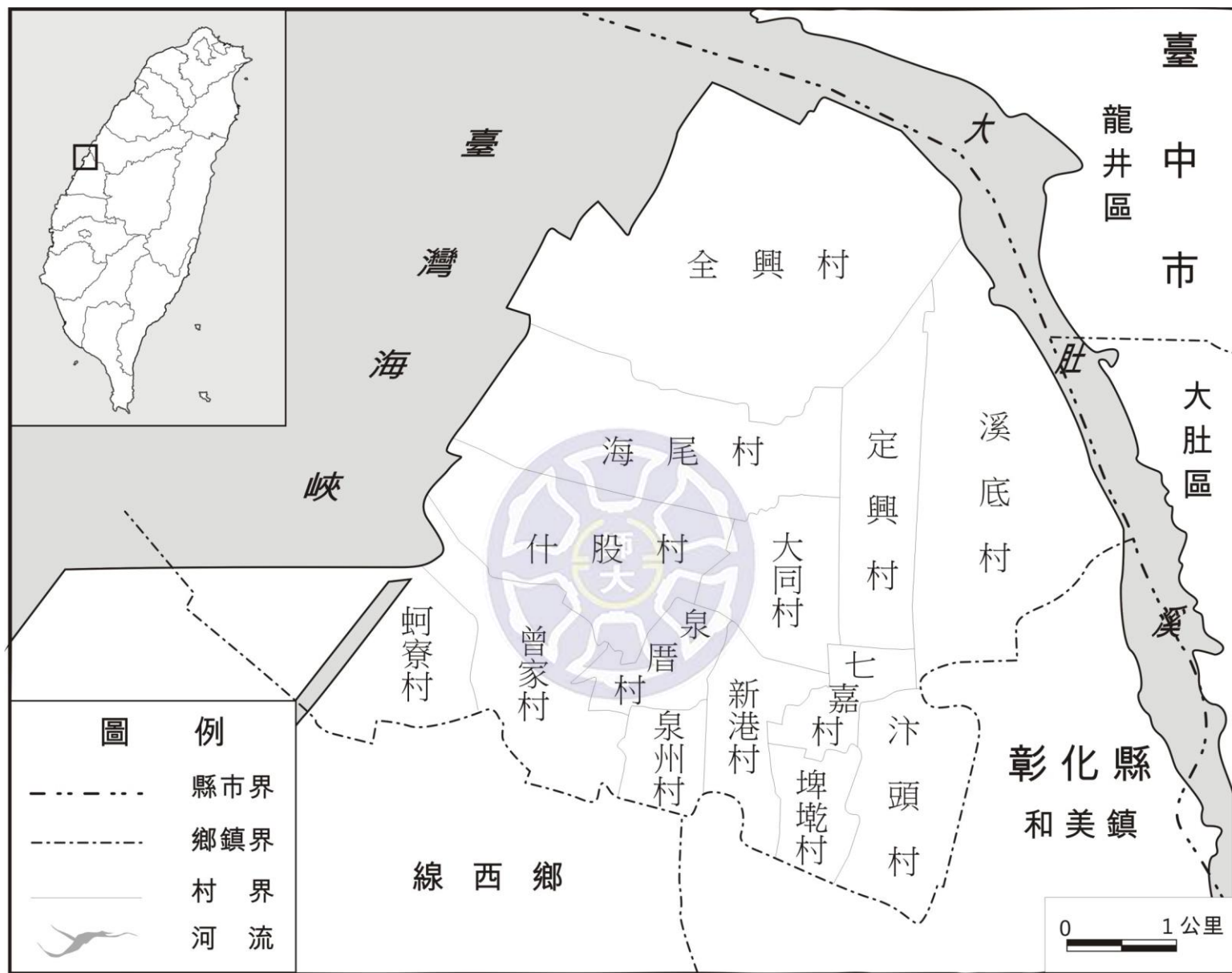


圖 12 民國 105 年(2016)線西地區伸港鄉村里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內政部彰化縣伸港鄉行政區域圖。

線西地區線西鄉村里(圖 13)一

1.頂庄村：位在線西鄉的最北端，北邊鄰伸港鄉，東側以線伸路與德興村隔開，南邊與線西村相接，村名源自村內的聚落「頂見口」，而頂見口相較溫子、溝內等南方聚落，位置較北(以北為頂)，故當地人又稱頂庄，以此為村名。

2.線西村：北邊鄰頂庄村，東側以線伸路與德興村隔開，南邊與寓埔村相接，西臨海(今鄰彰濱工業區)，村內主要包含口厝、柴寮和下見口兩個聚落，其村名來自大字線西二字。

3.德興村：位在線西鄉的東方，東鄰和美鎮，西以線伸路和線西及頂庄村為鄰，南隔中央路接頂犁村，北與伸港鄉泉州村、曾家村相望。村內只有一個聚落「十五張犁」，戰後，村名以「德興」命名之，期許有德興盛之意。

4.寓埔村：東以和線路與頂犁村為界，西鄰彰濱工業區，南以四股圳出海路與溝內村為界，北以中央路和線西村為鄰。以前分為三聚落「內埔」、「中埔」、「口埔」，今線西鄉公所一帶當時稱為「內埔」，據傳以前曾設有「牛墟」(牛隻買賣市集)；今線西國中一帶稱為「中埔」；以西至海邊一帶稱「口埔」，之後「牛」取其雅名「寓」為同音，故名「寓埔」，以此為村名。本村內埔地區為線西鄉行政、文教中心、鄉公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衛生所等公家機關皆設於此處。

5.溝內村：東鄰塭仔村，南以番雅溝排水與鹿港鎮為界，西臨臺灣海峽(今彰濱工業區)，北隔四股圳與寓埔村為鄰。以村內主要聚落溝內命名之。

6.塭仔村：東鄰頂庄村，南鄰鹿港鎮山崙里，西鄰溝內村，北與寓埔村為鄰。主要聚落為塭仔和中庄仔。村名取自最大聚落「塭仔」名之。

7.頂犁村：北與寓埔村和德興村為界，西以臺 17 線與塭仔村相接，南臨下犁村，東接和美鎮。村下轄頂犁、山寮、田中央、崁頂四個聚落。村名取自村內最大聚落「頂犁」名之。

8.下犁村：北與頂犁村為界，西以臺 17 線與塭仔村相接，東接和美鎮，南有番雅溝排水與鹿港鎮相接。村名取自村內唯一聚落「下犁」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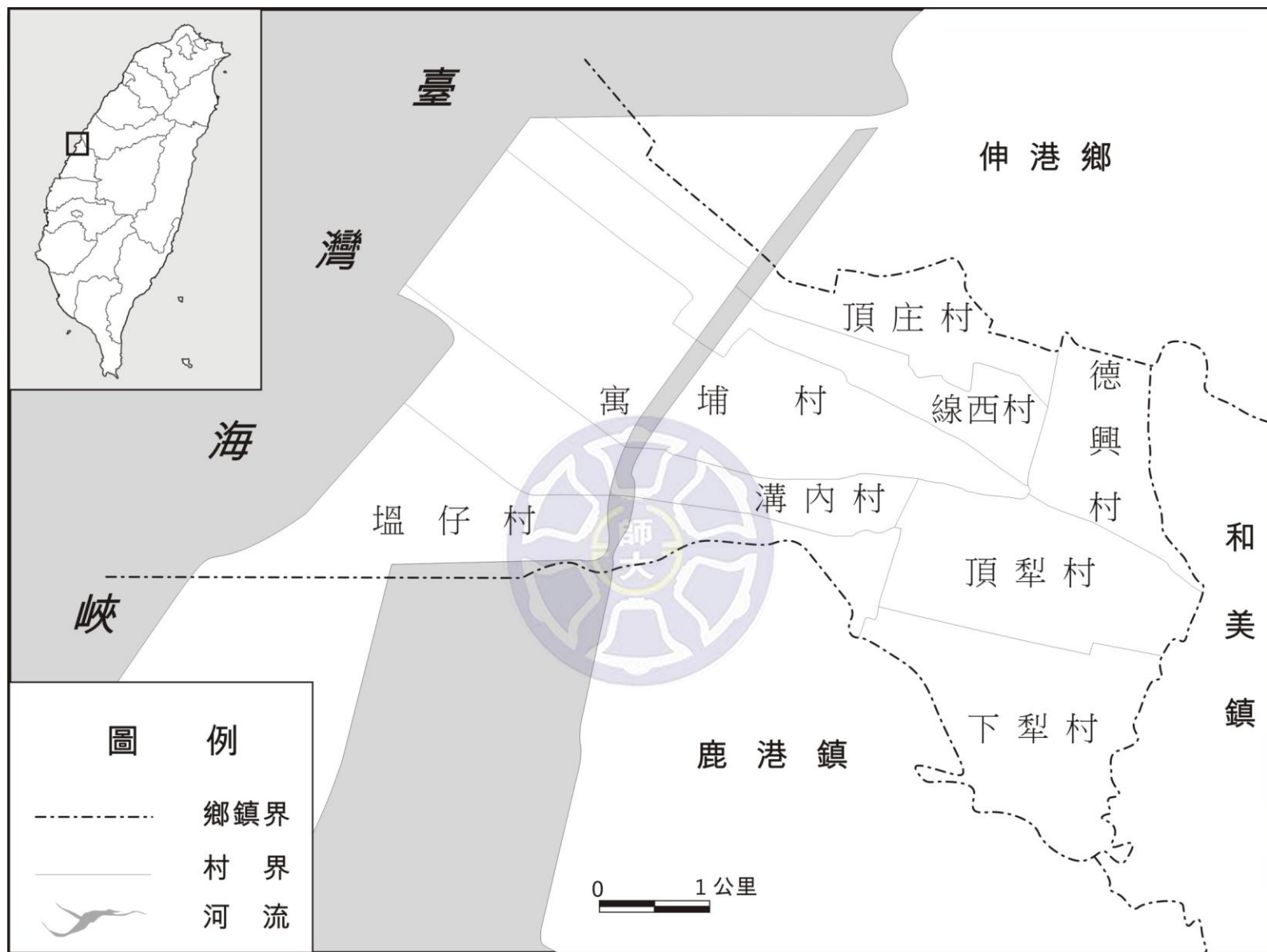


圖 13 2016 年線西地區縣西鄉村里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內政部彰化縣線西鄉行政區域圖。

二、村里地名的分類

本文延續第二章第三節內容，主要參考《臺灣地名辭書》對於地名的分類方法，在該套書中，一共將地名分成十三類，而本章節採取並修正為以下十類：

(一)自然環境類、(二)歷史及土地開發、(三)地緣/血緣、(四)地理位置、(五)正向用語、(六)交通、(七)產業經濟活動、(八)政治類、(九)合成地名和(十)其他類。

表 20 線西地區村里地名的分類表

	自然環境類	歷史及土地開發	地緣／血緣	地理位置	正向用語	交通	產業經濟活動	政治類	合成地名	其他類
行政區	溪底村 海尾村	溝內村 頂犁村 下犁村 什股村 埤墘村	泉州村 泉厝村 曾家村	線西村 頂庄村 汴頭村	全興村 德興村 定興村 寓埔村 七嘉村	新港村	塹仔村 蚵寮村	大同村		
數量	2 個	5 個	3 個	3 個	5 個	1 個	2 個	1 個	0 個	0 個

表 20 線西地區村里地名分類表中的村里，主要是根據表 19 民國六十二年(1973)之後線西地區村里行政區沿革表沿用至今的村里作分類，依據村里地名字面上的意涵去歸納分類，不再考慮其原本隱涵的歷史脈絡，以免造成分類上過於複雜。

首先，可以發現中華民國政府官方命名體系下的村里名，根據「規定改正區村里名稱辦法四項法規中」，第一項區村里的名稱，應冠以地名，並且以兩個字為原則。所有線西地區的村名都符合兩個字原則。

「溝」內村和「埤墘」村經過實地訪問與文獻資料蒐集，溝和埤是以前人們在拓墾時為了灌溉所挖掘的灌溉設施，後來人們在此定居形成聚落，故把這兩個村里歸在歷史與土地開發類的地名分類中。

中華民國政府治理臺灣後，從線西地區的村里地名分類表發現：出現了更多正向用字的地名，「德興」村、「定興」村、「寓埔」村、七「嘉」村，全「興」村這四個地名都用正向美好的字取代原本舊有的地名。

新設的伸港鄉大同村主要涵蓋的聚落是舊新港村六塊寮聚落和舊什股村的

新港聚落，根據村里命名原則判斷—這個村名並未參考當地人文與自然環境，依循原本村落的舊有的地名命名，這是因為「六塊寮」未符合兩個字的命名原則；「新港」則是已有此村名，村里名不可以重複。儘管如此，但政府選擇另訂的村里名稱—「大同」村，卻與當地自然、人文歷史毫無關係，其地名命名隱含政治願景的意識形態，也代表政府權力的運作。

綜合上述，在線西地區一樣是鄉鎮層級官方命名的行政區名中，中華民國政府比起日本總督府，在正向用語類和政治類的行政區地名數量上都更多，這也意味著中華民國政府主導更多的地名命名，試圖去影響線西地區。

鄰別的地名在今日已不存在，改以數字作為編排也無法更進一步探討，所以在本章節不分析討論鄰別地名，改在下個章節以線西地區的街道名稱作分類與討論。

第四節 小結

民間命名體系下的地名，這些散布在村落中大大小小的聚落地名，從日治時期到今日的圖表(圖 11、表 19)中可知：線西地區持續在人為拓墾下，聚落地名數量也愈來愈多。新增的地名仍是以線西地區當地民眾覺察到一些自然或人文特色，口耳相傳之下，成為一地的稱呼居多，故從這些地名也反應出當地的人地關係。但也發現今日有些地名消失或更名，可能與當地聚落沒落造成地名消失，或舊有的地名發音困難而由當地其他的人文或自然特色起名取代原本的地名(表 19)。

官方命名體系下的地名，鄉鎮仍維持線西這個地名，沒有變動，但實際所管轄的範圍卻是變小的。因為今日的線西鄉和伸港鄉兩鄉行政區範圍才與日治大正九年的線西庄範圍相當。

戰後到今日官方體系下的線西地區村里名也經過一段變動(表 14、15、16、18)，直到民國六十三年(1974 年)的大同村設立後，線西鄉的八個村和伸港鄉的十四個村名才延用至今(表 18)。受限於政府在民國三十五年(1946)年公布的規定改正區村里名稱辦法四項中的第一項：村里名稱應以兩字為原則。發現線西地區的村里名增加更多正向用語類的村名，同時也出現政治願景類的村名；前者如德興村、定興村、全興村、七嘉村，後者如大同村。與日治時期對應的大字級地名相較下，線西地區八個大字地名街都延續清末以來的街庄地名，而這些街庄地名以線西當地的人文或自然環境特色作為命名。不似中華民國在線西地區村里地名命名中，正向用語和政治類村名就占 6 個了(表 20)，約 27%，超過四分之一。綜合

上述，能明顯感受到中華民國政府在治理臺灣，採主導的地名命名地位，制訂相關法規，希望破除日本統治臺灣的觀念外，也將某些意識型態(正向用語和政治願景)加諸在線西地區的人們上。

同時也是屬於官方行政層級下的鄰別地名，因為改以數字命名，數字無法進一步分析其所涵蓋的意涵，故在此部分將以道路地名取代作進一步分析。



第四章 戰後線西地區道路地名變遷與意義

從第二章討論的線西地區之大、小字地名，其所表示的範圍是面狀空間，戰後初期，大字層級行政區對應到的村里行政區也延續日治的面狀空間範圍。然而，行政層級中的鄰別地名，因為改以數字作為命名，數字無法像小字地名能表示該聚落的特性，故無法進一步探討其意涵，除此之外，因時間久遠，也無法詳細確認那幾個鄰的空間範圍對應到日治時期的小字或聚落地名指涉的空間範圍，因此，以鄰別行政區對應日治時期小字層級，在資料蒐集上會有很大的困難，難以進一步分析討論。

臺灣都市化之後，開始出現大量的市街道路，這些道路的數量太多，所以，早期有直接用聚落地名作為道路地名的情形，但卻出現聚落地名不夠道路命名使用的情況，因此，中華民國政府陸續制定相關的道路地名命名法規來規範道路名稱。

此時，從地圖比對上，就會出現有些聚落內部的所有大小道路地名都是用聚落或村里地名來命名，也可以說，這些同樣道路地名所合稱的範圍就是原聚落或村里主要聚落的空間範圍，但是，道路數量快速增加，聚落地名不敷使用，愈來愈多的道路所表示的單指線狀範圍而非對應到原聚落的面狀空間範圍。

換言之，市街道路地名可以說是一種相當於鄰別的新地名表現方式，可將其對應到日治時期的小字層級地名，故本章節也特別針對這種新的地名表示方式一道路地名的出現進一步分析討論，探討線西地區的道路地名的出現與其命名意義。

本研究的研究區一線西地區因位置較為偏遠，直到中華民國政府治理臺灣後，才陸續出現道路地名，故線西地區道路地名調查約從民國三十五年之後才有相關資料可以蒐集並做討論。

第一節 街道名的空間意義

一、街道名的空間意義

根據資料蒐集、實地訪查與道路地圖比對，線西地區的道路命名一直到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依照法令條文才開始有正式的道路地名出現。

而就田野調查訪問在地人的說法，在未正式出現道路名時，通常就是聚落名稱是什麼，聚落內的所有道路也以聚落地名稱之，例如：什股聚落內部的道路，在日治時期就稱為什股路，這也是在地人約定俗成的命名，並沒有任何正式的歷

史文獻可以作為佐證資料，只能由在地的耆老口述得知¹⁵¹。

而街道路地名指涉的空間範圍多為線狀，有一個起點、一個訖點，當道路長度過長時，會依實際需要而分段，段之分界選擇明顯處作為分界。例如：線伸路就是聯絡線西鄉和伸港鄉的道路，起訖點分別就是曾家路和線伸路的交會處、線伸路和線西鄉中央路的交會處(圖 14)。

但在線西地區的道路調查中，卻也發現較特殊的地方是：有些聚落內的大大小小道路，皆以聚落或是村里地名稱之，所有同樣名稱的道路合稱的範圍，就相當於聚落或是村里內主要聚落的空間範圍。經過地圖一一比對，線西地區道路指涉的範圍為相當於面狀的聚落空間有：頂犁路、下犁路、塭仔路、溝內路、寓埔路、頂庄路、曾家路、全興路、海尾路、溪底路、大同路、埤墘路、泉厝路、什股路、蚵寮路(圖 15)。

而這些相當於面狀空間指稱的道路名，經過實地考察與不同時期的線西地區地圖比對，發現線西地區較鄉村的聚落，其內部所有大大小小的道路，都是以聚落地名命名之，所有道路指稱的範圍就相當於一個聚落空間。反之，聚落發展較好、擴張較快的地方，內部出現大量的道路，這時，道路的指稱大多是線狀的。



¹⁵¹ 訪問線西鄉公所課長、線西鄉黃姓先生(前公所課長)、線西鄉戶政事務所辦事人員、伸港鄉戶政事務所辦事人員和伸港鄉林姓耆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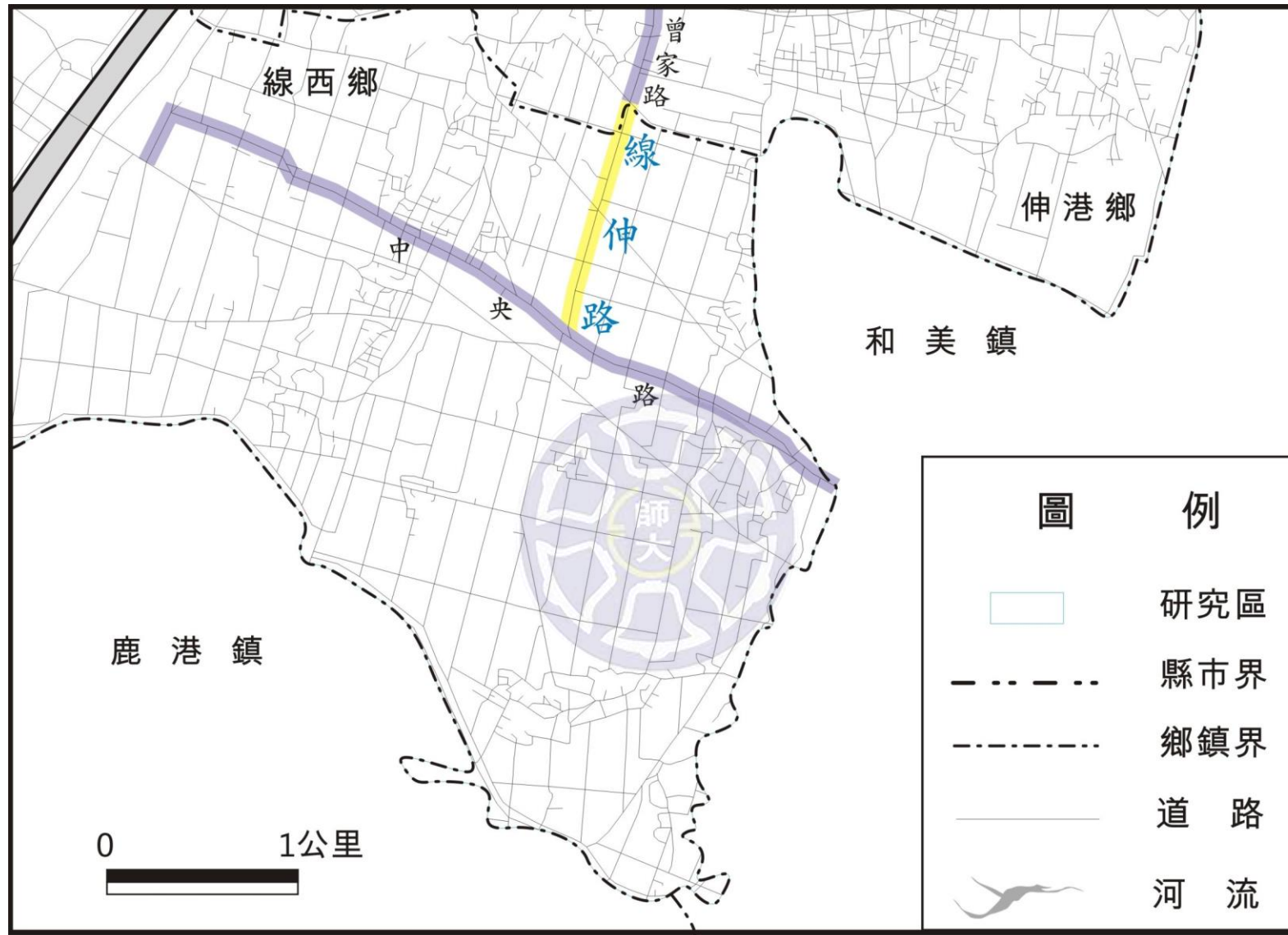


圖 14 線西地區線伸路分布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 2016 年 Google Map 線西地區街道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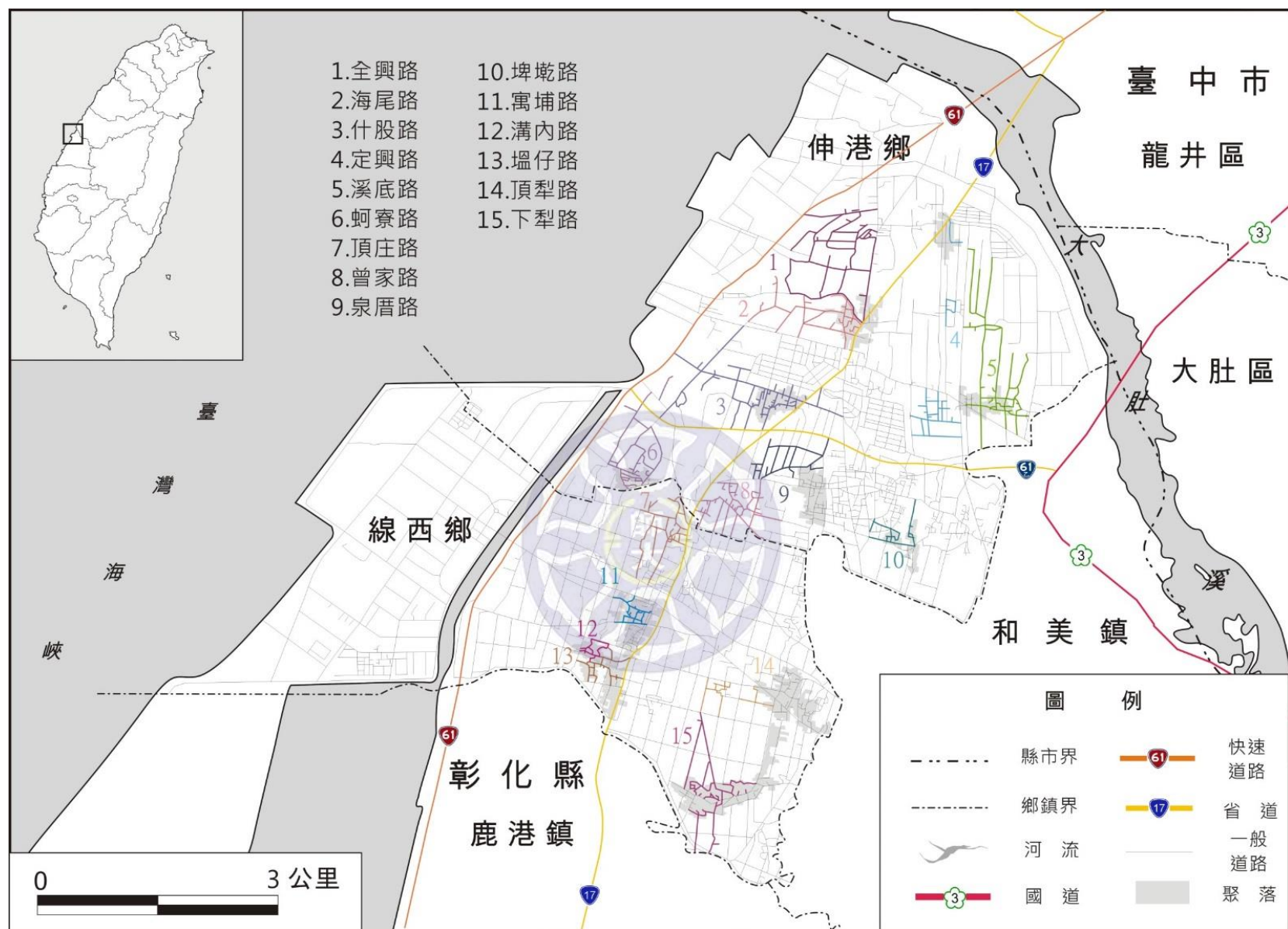


圖 15 線西地區面狀道路示意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 2016 年 Google Map 線西地區街道地圖。

第二節 街道名用字的起源和演變

一、街道命名的依據

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四年(1945 年)十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¹⁵²」，並下令全省各地於縣政府成立後兩個月改正，摘錄辦法內容如下：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為破除日本統治觀念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改正街道名稱之依據。

(二)凡因左列情形而設定之街道名稱，由當地縣市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改正：

甲、具有紀念日本人物者：如明治町、大正町、兒玉町、乃木町等是。

乙、具有伸揚日本國威者：如大和町、朝日町等是。

丙、顯明為日本名稱等：如梅ヶ枝町、若松町、旭町等是。

(三)前條應改正之街道名稱，由當地縣市政府妥為擬定實施，但新名稱應具有左列意義：

甲、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如中華路、信義路、和平路等是。

乙、宣傳三民主義者：如三民路、民權路、民族路、民生路等是。

丙、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如中山路、中正路等是。

丁、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四)改正之街道名稱，應於街道出入兩口，豎立木牌，以顯著文字，書明新街名。

(五)原有「町」「丁目」等日文名稱，應即廢除。

(六)同一街道，以同一直線或同一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定街名。

(七)通行車馬之大道，名為路。較小之道名為街。道之兩邊僅有住宅者，名為巷。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又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第七條¹⁵³，主要原因是因為查本省街道名稱改正辦法，關於通行汽車的路名為里，與鄉鎮內編制的里，名稱會有所混淆，是否可以統名為街，提案上呈後：

縣市內之園林大道，及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道與各地帶內之主要街道，統名為路。各地帶之次要街道，及不能通行汽車之路，名為街。僅能通行人之路，名為巷。

接著，臺灣省政府為了統一各鄉鎮縣轄市(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在民國

¹⁵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5)，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第一季第二期。

¹⁵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第七條條文，秋季第四十八期。

六十三年(1974)特訂定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¹⁵⁴，摘錄辦法內容如下：

第二條 道路的區分如下：

- (一)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 (二)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 (三)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 (四)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第三條 道路命名以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或省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但跨兩鄉鎮縣轄市之道路，得由縣政府命名。前項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道路命名應會同各該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並呈報縣政府或本府核備。

第四條 路、街的命名應該斟酌東、西、南、北等方向及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並以具有下列意義為範圍：

- (一)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 (二)宣揚三民主義者。
- (三)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
- (四)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或具有其他意義者。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路、街命名，非有特殊必要不得更改。

第五條 巷(弄)以路、街(巷)門牌號次命名。但鄉村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蹟命名。

巷(弄)之兩端，臨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路、街(巷)之門牌之命名。但長度兩百公尺以上的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之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門牌號次命名。

第八條 鄉村門牌號，以地名順其自然環境編釘。但有路、街者，應比照市鎮辦理。

與一開始的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對照得知：拿掉了與日本相關的道路更名辦法，另外也就道路的寬廣，明確訂定路、街、巷的寬度範圍。

民國七十三年又針對臺灣省各縣市路牌門牌編釘辦法進行修正¹⁵⁵，其中與道路命名有關的為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道路的命名應該斟酌下列事項：

¹⁵⁴ 參閱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31 日臺灣省政府六十三府警戶字第 64579 號令公布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¹⁵⁵ 參閱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9 日臺灣省政府七十三府法四字第 17756 號令修正發布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全文 23 條。

-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 二、各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 三、易記憶辨認。
- 四、具有下列意義者：
 - (一)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 (二)宣揚三民主義者。
 - (三)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
 - (四)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者。
 - (五)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與民國六十三年(1974)特訂定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辦法對照得知：在第四條道路命名斟酌事項多了「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除此之外，彰化縣政府予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為了統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特制定 89 彰府法制字第 127924 號令訂定「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並發布全文二十四條，且在一〇二年修正，摘錄內容如下¹⁵⁶：

第二條、道路命名（包括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如下—

（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以下列規定之寬度為區分命名：

- 1. 通道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 2. 通道寬度在八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 3. 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八公尺者為巷。
- 4. 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二）在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得以下列標準為區分原則命名：

- 1. 轄區內之主要道路為路。
- 2. 主要道路內之通道為巷。
- 3. 巷內之通道為弄。

通道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屬跨鄉鎮市之重要道路且具有指標意義者，得稱為大道。

大道、路、街得視其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段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惟街之長度過短者，得命名為巷。

同一大道、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同一弧線為原則，其曲折部分得另行命名。

¹⁵⁶ 參閱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彰化縣政府 89 彰府法制字第 127924 號令訂定發布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全文 24 條。

第三條、巷、弄之定號應依其所臨門牌號碼之順序定之。巷、弄定號依下列規定—

- (一) 大道與路或大道與街中間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號順序定為巷號；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號順序定為巷號。
- (二) 兩大道、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大道、路或街門牌號順序定為巷號。
- (三) 兩大道、路或街寬度相等時則以較繁榮之路街門牌號順序定為巷號。
- (四) 弄號以通往巷之門牌號順序定之。前項巷之定號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蹟命名。

第四條、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 (一) 東、西、南、北等方向。
- (二) 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 (三) 易記憶辨認。
- (四) 具有下列意義者：
 1. 發揚台灣本土文化者。
 2. 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
 3.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者。
 4. 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第五條、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縣轄市公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但跨越兩鄉鎮縣轄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或由本府辦理。

道路經命名者，非有特殊需要不得更改。

道路之更名除符合道路命名區分原則外，並應取得道路兩旁設籍住戶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同意。

此道路命名條例中，第四條道路命名斟酌的部分，拿掉之前法規中的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與宣揚三民主義者，且又另外制定可以參考「台灣本土文化者」命名，也明確說明道路更名必須取得當地住戶一定比例的人數同意，不像之前的辦法道路命名以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或省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共同命名呈報。

二、街道命名的出現與演變

街道路名的資料蒐集，主要可以分成三大部分，首先藉由實地考察今日線西地區線西鄉和伸港鄉現存的所有道路，將所有道路名稱紀錄下來，並前往兩地的戶政事務所查詢到的紙本和口頭訪談資訊。其次利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料網查詢村里街路門牌查詢。最後查詢線西地區在日治時期 1898 到 1944 年的臺灣日日

新報¹⁵⁷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¹⁵⁸並沒有任何道路名稱出現，這也說明線西地區的道路名稱從戰後才開始有文獻資料的出現。綜合上述三種道路資料蒐集方式，整理出表 21 線西地區道路地名最早出現時間表。

表 21 線西地區道路地名最早出現時間表

時間	地區	新出現的道路名
民國 35~39 年	線西鄉	頂犁路、頂庄路、線西路、溝內路、下犁路、德興路、塹仔路
	伸港鄉	蚵寮路、曾家路、泉州路、泉厝路、新港路、埤墘路、七嘉路、溪底路、全興路、海尾路、什股路、定興路 ¹⁵⁹ (39 年)
民國 50~59 年	線西鄉	寓埔路
	伸港鄉	中山路
民國 60~69 年	線西鄉	和線路、中華路、沿海路、中央路
	伸港鄉	仁愛路、中華路、信義路、中正路、復興路、和平路、忠孝路、新興路、自強路、成功路、光明路、彰新路七段、福安路、東全路、西全路、西興路
民國 70~79 年	線西鄉	和樂路、中車路、下塹路、曉陽路、見興路、中正路、工業路、校前街、漁港路、復興路、育英路、興農路、草豐路、線東路
	伸港鄉	建國路、興工路、四維路、水尾路、莊敬路、仁興路、東州路
民國 80~89 年	線西鄉	金馬路、崁頂路、口厝路、線工北一路、線工南二路、彰濱西五路、彰濱東二路、彰濱東三路、彰濱東四路、彰濱東五路

¹⁵⁷ 《臺灣日日新報》：1898-1944 年之完整內容，並特別收錄臺日新的前身《臺灣新報》1896 及 1897 年間之內容，包含標題索引、關鍵詞及全報影像。

¹⁵⁸ 1905-1911 年獨立發行期間之完整內容，包含全報影像，並支援全文檢索。

¹⁵⁹ 民國 35 年~39 年的道路地名，主要是伸港鄉公所薛小姐所查詢的紙本資料，透過口頭給的資料，而定興路留下的資料是民國 39 年才出現。

時間	地區	新出現的道路名
民國 80~89 年	伸港鄉	東興路、什泉街、自強六街、線工北一路、中山東路、建興路、忠孝東街、中興路一段、中興路二段、中興路三段、建興六街、建興二街、嘉一路、嘉二路、嘉中街、崙東街、建興四街、嘉墘街、北寧路、濱海路、文工二街、文工三街、文工五街、文工八街、文工十街、工東一路、工東二路、工東三路、工西一路、文工十一街、文工十二街、文工十三街、工一路、工五路、工八路、工三路、工西二路、工六路、工西二路、工三路
民國 90~99 年	線西鄉	線伸路、中華東路、永安北路、彰濱西一路、彰濱東一路、彰濱東十一路、線工北三路、線工南二路、慶安南二路、慶安南三路
	伸港鄉	什股一街、什股三街、濱二路、什股二街、建國二街、建國三街、建國一街、建國五街、建國八街、建國九街、建國十街、建國十一街、長春路、什股九街、中興七街、大同三街、大同八街、中興六街、中興五街、中興二街、中興八街、大同七街、大同十街、大同十一街、中興九街、大同五街、大同一街、大同九街、嘉三街、建興二街、建興三街、嘉興路、埤墘一路、中興三街、彰濱東十二路、慶安北路、慶安西路
民國 100 年~ 至今	線西鄉	中山街、慶濱路、線工南三街
	伸港鄉	美港公路三段、線工北三路、美港公路二段、中興十街、大同二街、大同六街、大同十二街

由表 21 可以得知：民國三十五年到四十九年間，線西地區道路命名多依照民國三十四年(1945 年)十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¹⁶⁰」中第三條應改正之街道名稱，由當地縣市政府妥為擬定實施，但新名稱應具有第四項意義：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所以，可以從表中發現當時多以村里或聚落名稱直接作為道路命名，例如：線西鄉的頂犁路、頂庄路、線西路、溝內路、下犁路、德興路、塭仔路的路名皆來自村里名稱，唯有寓埔村中的寓埔路出現的時間較晚；伸港鄉的蚵寮路、曾家路、泉州路、泉厝路、新港路、埤墘路、七嘉路、溪底路、全興路、海尾路、什股路、定興路都是來自村里名稱，除了定興路在民國三十九年出現，其他路名都是在民國三十五年就出現了。

民國五十年到六十九年間，依據「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¹⁶¹」中第三條應改正之街道名稱，新名稱應具有第一~三項意義，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宣傳三民主義者、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和民國六十三年(1974)特訂定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四條¹⁶²路、街的命名應該斟酌東、西、南、北等方向及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並以具有下列意義為範圍：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宣揚三民主義者、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發現這段時間，線西地區道路命名則出現了較多政治相關的道路，例如：忠孝路、仁愛路、信義路、和平路就是發揚中華民族中的八德；中山路、中正路則是為了紀念孫中山和蔣中正先生而命名之。此外，伸港鄉的東全路、西全路、西興路符合民國六十三年制定的路、街的命名應該斟酌東、西、南、北等方向及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民國七十年到七十九年間，依據民國七十三年針對臺灣省各縣市路牌門牌編釘辦法進行修正在第四條¹⁶³道路命名斟酌事項多了「表揚善良之意義者」。在表中可以發現：像和樂路、育英路都有表揚良善且正向積極面意義。

民國八十年到九十九年，線西地區道路命名則出現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者的命名。例如：工一路到文工十三街、彰濱路等工業道路，這是政府因應經濟，為解決中部地區興辦工業人設廠用地的問題與繁榮地方經濟，於民國七十六年在彰化縣伸港鄉，開發全興工業區，且在伸港和線西鄉開發彰濱工業區¹⁶⁴，故在這個時期，出現大量的工業道路名稱。

¹⁶⁰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5)，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第一季第二期。

¹⁶¹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5)，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第一季第二期。

¹⁶² 參閱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31 日臺灣省政府六十三府警戶字第 64579 號令公布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¹⁶³ 參閱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9 日臺灣省政府七十三府法四字第 17756 號令修正發布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全文 23 條。

¹⁶⁴ 參考工業區產業服務網資訊 <http://www.besland.com.tw/index.aspx>。

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今，主要是出現國道 3 號和台 61 乙線彰濱的聯絡道路—美港公路。

第三節 街道名的意義與分類

一、街道地名的命名意義

蒐集相關資料¹⁶⁵和訪談在地耆老¹⁶⁶，對線西地區的街道地名(排除之前已經探討過的地名或是顯而易見是以國家偉大人物最為命名的道路地名，無法蒐集或訪談到的道路，也在此部分先不討論)，探討道路命名的意義如下：

1. **炭頂路**：線西鄉頂犁村。「炭」為地勢高的地方，相對於「塭」是地勢低者，例如塭仔村即是。
2. **水尾路**：伸港鄉西臨臺灣海峽、北臨大肚溪，屬於風頭水尾地方，因此很早就有水尾街的形成，八、九十年前，新港警察派出所自福安宮遷建於此，水尾街於是開始發展，商店林立。是今日伸港商業活動密度極高之處¹⁶⁷。
3. **沿海路**：早期海埔新生地堆積的範圍還未那麼廣時，這條路因為非常靠近海邊，故命名為沿海路。
4. **中央路**：位於線西鄉的中心位置，以東西走向貫穿線西鄉，故命名之。
5. **東全路**：位於伸港鄉全興村東側的道路。
6. **西全路**：位於伸港鄉全興村西側的道路。
7. **西興路**：位於和美鎮好休里的道路延伸至線西鄉德興村。
8. **下塭路**：位於線西鄉的塭仔村較南方的道路。
9. **校前街**：位於線西國小和線西國中校門前的街道，故命名之。
10. **線東路**：位於線西鄉東側的道路。
11. **東興路**：位於德興村東北的道路。
12. **濱海路**：位於伸港鄉北邊臨大肚溪畔的一條道路。
13. **東州路**：位於伸港鄉泉州村東方的道路。
14. **彰濱 O 路**：位在伸港鄉和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的道路。
15. **嘉中街**：位於伸港鄉七嘉村聚落七頭家中間的街道。
16. **崙東街**：位於伸港鄉七嘉村聚落崙仔頂東側的街道。

¹⁶⁵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2003)，伸港鄉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和李信毅、劉威辰、曾信華、胡力乘、謝元倫(2001)，臺灣路名研究—以彰化縣為範圍。

¹⁶⁶ 訪問線西鄉公所課長、線西鄉黃姓先生(前公所課長)、線西鄉戶政事務所辦事人員、伸港鄉戶政事務所辦事人員和伸港鄉林姓耆老等。

¹⁶⁷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2003)，伸港鄉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頁 114-116。

17. **北寧路**：為和美鎮的道路，位於和伸港鄉汴頭村南端的交界。
18. **中山東路**：中山路為伸港鄉市集的主要道路之一，因為在整條中山路的東段，故名為中山東路。
19. **和樂路**：由和美鎮延伸至線西鄉，屬於和美鎮命名法則之「和區」。
20. **嘉一路**：為伸港鄉七嘉村七嘉路的支道。
21. **嘉二路**：為伸港鄉七嘉村七嘉路的支道。
22. **中車路**：因為早期這個地方有許多產食用油的油車往來，故命名之。
23. **和線路**：連接和美鎮和線西鄉的道路。
24. **彰新路**：連接彰化市和新港的道路。
25. **見興路**：連接線西鄉下見口和德興村的道路。
26. **什泉街**：連接什股和泉州厝的道路。
27. **嘉墘街**：連接伸港鄉七嘉村和埤墘村的道路。
28. **線伸路**：連接伸港鄉和線西鄉的道路。
29. **美港公路**：連接伸港鄉和和美鎮的道路，且此道路通往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30. **嘉興路**：連接伸港鄉七嘉村七嘉路和見興路的道路。
31. **慶濱路**：位在彰濱工業區內，有慶祝期許之意。
32. **曉陽路**：民國五十三年成立之曉陽國小，其命名為念紀前縣長呂世明，因他的字號為曉陽，故命名為曉陽國小。此路位於校旁，且當時的鄉長和呂縣長為好友，為紀念他故命名為曉陽路。
33. **草豐路**：原名為抄封路，取諧音雅化為草豐路。清朝末年，有地主因為犯罪，被滿門抄斬後，土地被政府全數充公，並租與農民此類土地，稱為「抄封田」。而此路兩側當時多為抄封田，故命名之。
34. **北七路**：位於七嘉村北邊的道路。另一說法為，早期稱為「白癡路」，因為不雅，才取諧音雅化為「北七路」。
35. **福安路**：此路位在福安宮附近，故命名之。福安宮是伸港鄉民的信仰中心，香火鼎盛，主祀媽祖。
36. **工一路**：位置在全興工業區內。由此路起至文工十三街，皆為全興工業區內之道路。道路前有「文」字，代表此範圍為住宅區，其他工一路類型的道路維工業用地。
37. **興工路**：位置在彰濱工業區，有期許的意涵。
38. **線工路**：位置在彰濱工業區內，由此路起至慶安北路、南路皆位於此範圍內。

二、街道地名的命名分類

本文延續第二章和第三章內容，主要參考《臺灣地名辭書》對於地名的分類方法，在該套書中，一共將地名分成十三類，而本章節採取並修正為以下十類：(一)自然環境類、(二)歷史及土地開發、(三)地緣/血緣、(四)地理位置、(五)正向用語、(六)交通、(七)產業經濟活動、(八)政治類、(九)合成地名和(十)其他類。

將表 21 線西地區主要的道路名分類成表 22 線西地區道路地名分類表。

對中華民國政府而言，從其民國三十四年頒布的道路命名辦法中，可以得知重點在於去日本化並發揚中華民族的精神，但由於線西地區在日治時期尚未出現任何街道路名，所以，在此地區看不到去日本化的道路例子，反倒的道路命名原則為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宣傳三民主義者、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或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則出現許多相符合的道路。

由表 22 中線西地區道路地名的分類中，得到線西地區大約有 12%的道路名稱是來自自然環境與歷史土地開發，保留當地的自然與人文環境特色。有十二條道路名與政治類有關，其中包括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宣傳三民主義者等，比例約 14.1%。有十九條道路名皆取用正向美好的用字，約占 22.4%，其他還包括地緣血緣類的道路名三條，與地理位置相關的道路有十八條，與交通有關的道路有一條，與產業經濟活動有關的道路有十條，合成地名類的道路有八條，其他難以分類的道路共四條。

正向用語類和政治類的道路名約占線西地區所有類型的道路比例 37%，超過三分之一，由此可以顯示中華民國政府為了達到本身統治的合法性，藉由官方所推動的道路地名命名法規，作為修正日本統治台灣歷史的一種手段。並以政治權力，增加了許多與反共復國、軍事相關的地名；或是以古代的典籍、美德等吉祥字句作為道路命名，進一步透過地名符號改變原本人們識覺一地的地名。

表 22 線西地區道路地名分類表

自然 環境類	歷史及 土地開 發	地緣／ 血緣	地理位 置	正向用 語	交通	產業經 濟活動	政治類	合成地 名	其他類
溪底路	頂犁路	泉州路	線西路	全興路	新港路	塭仔路	中山路	和線路	曉陽路
海尾路	下犁路	泉厝路	沿海路	定興路		蚵寮路	中正路	彰新路七段	草豐路
崁頂路	什股路(街)	曾家路	中央路	新興路		中車路	仁愛路	見興路	金馬路
水尾路	口厝路		東全路	德興路		工業路	信義路	什泉街	公西街
	溝內路		西全路	七嘉路		漁港路	和平路	嘉墘街	
	埤墘路		西興路	寓埔路		興農路	忠孝路	線伸路	
			下塭路	成功路		興工路	中華路	美港 公路	
			校前街	育英路		線工 O 路	復興路	嘉興路	
			線東路	和樂路		工 O 路(街)	大同路(街)		
			東興路	長春路		文工 O 路	建國路(街)		
			濱海路	莊敬路			四維路		
			頂庄路	慶濱路			中山街		
			東州路	光明路					
			彰濱 O 路	建興路(街)					
			嘉中街	福安路					
			崙東街	自強路					
			北寧路	中興路 (街)					
			中山東路	嘉一路					
				慶安 O 路					
4 條	6 條	3 條	18 條	19 條	1 條	10 條	12 條	8 條	4 條
4.7%	7.1%	3.5%	21.2%	22.4%	1.2%	11.8%	14.1%	9.4%	4.7%

說明：道路採計原則，同名分段者或同名依數字、方位而有多條者，僅採計一條者。

三、政治類道路地名的空間分布

根據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查到線西地區都市計畫區¹⁶⁸，因為資訊內容是依照不同鄉鎮劃分，再加上比對道路圖¹⁶⁹發現：政治類道路名稱常常會在不同鄉鎮出現同樣命名的情況(表 23)，所以，討論政治類道路地名的空間分布，將線西地區拆成伸港鄉和線西鄉討論，以避免混淆不清的狀況發生。

表 23 線西地區政治類道路地名表

政治類道路	
伸港鄉	中山路、中正路、仁愛路、信義路、和平路、忠孝路、中華路 復興路、四維路、大同路(街)、建國路(街)
線西鄉	中正路、中華路、中山街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 22 線西地區道路地名分類表。

根據圖 16 線西地區的都市計畫區圖與線西地區政治類道路分布圖疊圖後，可以發現線西地區伸港鄉在都市計畫區有較多的政治類道路名稱，而相對鄉村的地方則幾乎沒有政治類的道路名稱。

此外，由圖 16 中可以得知：線西地區伸港鄉建國一到十三街和大同一到十二街的這個空間範圍的道路網顯得比較密集且方正，經過實地考察，這兩個區域位於伸港鄉公所等公家單位新址附近，也是政府目前正在開發的新社區，因此，出現類似棋盤狀道路狀。而其他像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這些政治類道路，主要是分布在線西地區伸港鄉水尾市集附近，而這附近也是伸港鄉公所等公家機關的舊址所在。

線西地區線西鄉出現和伸港鄉類似的情況，在都市計畫區有較多的政治類道路名稱，而相對鄉村的地方則幾乎沒有政治類的道路名稱。中正、中華路這些政治類道路，主要是分布在線西地區線西鄉相對較熱鬧的口厝附近，而這裡附近也是線西鄉市場和商店聚集的所在地。

¹⁶⁸ 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 http://publicurban.chcg.gov.tw/A101027C_public/。

¹⁶⁹ Google 地圖 <https://www.google.com.tw/ma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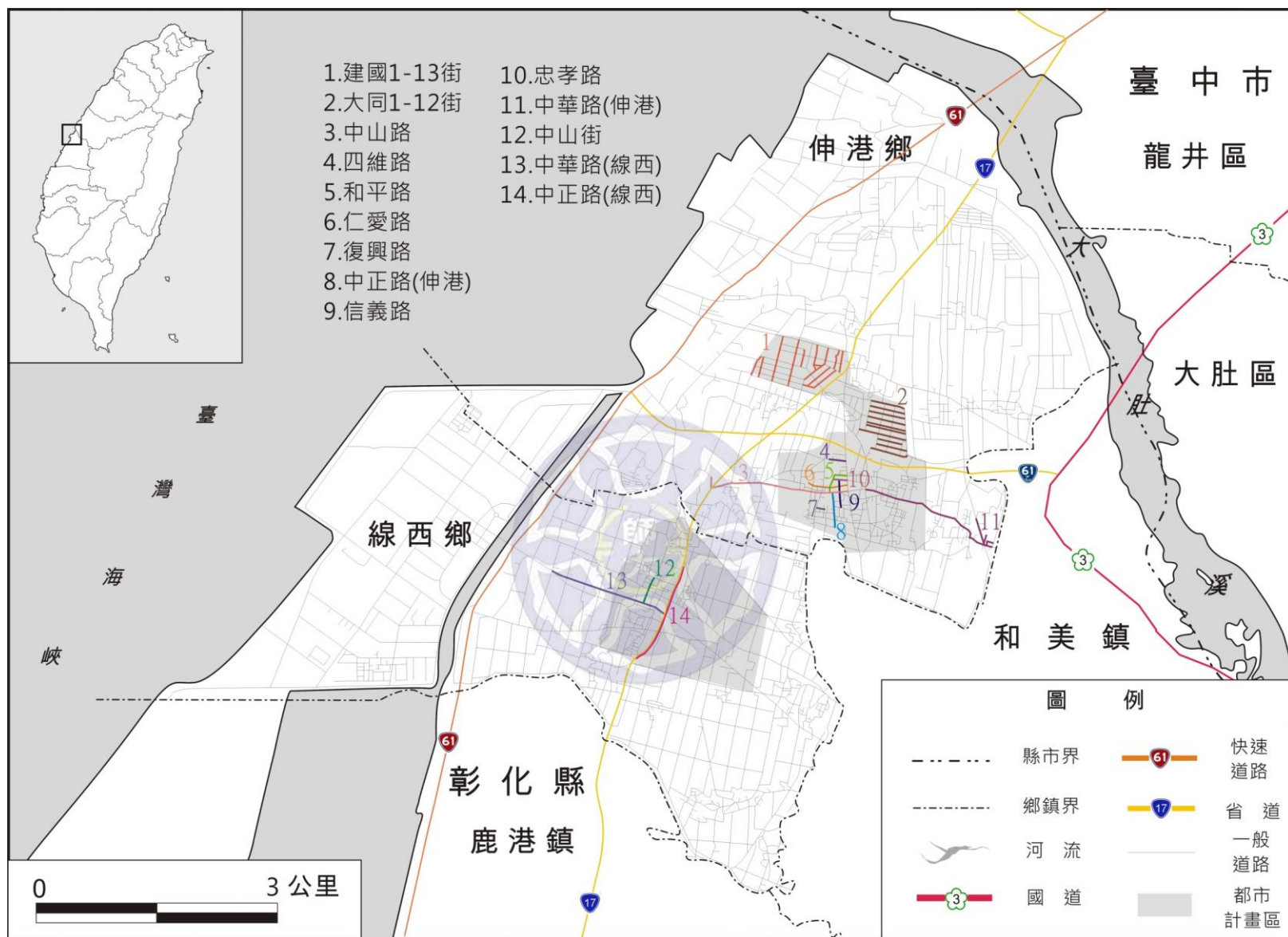


圖 16 線西地區政治類道路分布圖

資料來源：修改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線西箱和伸港鄉都市計畫區圖、和 Google map 地圖線西地區街道圖。

綜合線西地區兩鄉政治類道路的空間分布可以發現，這類型的道路多集中在市集附近或是公家機關場所附近，在相對更鄉村聚落的地方，就比較少有政治類道路地名出現(圖 16)。

雖然經過線西戶政事務所人員與鄉公所的組長告知¹⁷⁰，每一條道路命名都會有政府和相關民眾參與討論，而道路名稱主要是根據現行道路命名法規作為依據，像線西鄉最新的道路命為中山街(位於口厝和頂庄間的新開通道路)，其實，與會的人員大多沒有其他想法，大家通常覺得道路名稱方便讀就可以了，而眾所皆知的國家代表偉人常常就成為道路名。

但是，為什麼是選擇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宣揚三民主義者、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當作道路名稱，而不是當地的自然或人文特色命名，這都讓人質疑背後政治權力的干預。

在民主意識抬頭的今日，愈來愈多人意識到為什麼道路名稱需要用中華民族精神、三民主義、紀念國家偉大人物做為命名，因此，回溯相關的道路命名法規，我們也可以找到相關的佐證如：彰化縣政府予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為了統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特制定 89 彰府法制字第 127924 號令訂定「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並發布全文二十四條，且在一〇二年修正，其中第四條中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增加了「發揚臺灣本土文化者」。只是在本研究區域線西地區，似乎還沒有這樣的例子。

¹⁷⁰ 訪問線西鄉公所課長、線西鄉黃姓先生(前公所課長)、線西鄉戶政事務所辦事人員、伸港鄉戶政事務所辦事人員。

四、正向用語類道路地名的空間分布

根據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查到線西地區都市計畫區¹⁷¹，因為資訊內容是依照不同鄉鎮劃分，再加上比對道路圖¹⁷²發現：正向用語類道路名稱也同政治類常會在不同鄉鎮卻有同樣命名的情況出現(表 24)，所以，討論正向用語類道路地名的空間分布，將線西地區拆成伸港鄉和線西鄉討論，以避免混淆不清的狀況發生。

表 24 線西地區正向用語類道路地名表

正向用語類道路	
伸港鄉	全興路、定興路、新興路、七嘉路、成功路、長春路、莊敬路、光明路、建興路(街)、福安路、自強路、中興路(街)、嘉一路、慶安路
線西鄉	德興路、寓埔路、育英路、和樂路、慶安路、慶濱路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 22 線西地區道路地名分類表。

從圖 17 線西地區的都市計畫區圖與線西地區正向用語類道路地名分布圖疊圖後得知，線西地區伸港鄉正向用語道路地名數量明顯較線西地區線西鄉正向用語道路數量更多。

此外，將圖 16 與圖 17 對照可以發現：在線西地區正向用語類型的道路比起政治類型的道路，分布範圍較廣且零散，沒有固定集中在某些區域。不論是較鄉村地區或是較熱鬧的市集，都可以發現這一類的道路地名。

¹⁷¹ 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 http://publicurban.chcg.gov.tw/A101027C_public/。

¹⁷² Google 地圖 <https://www.google.com.tw/ma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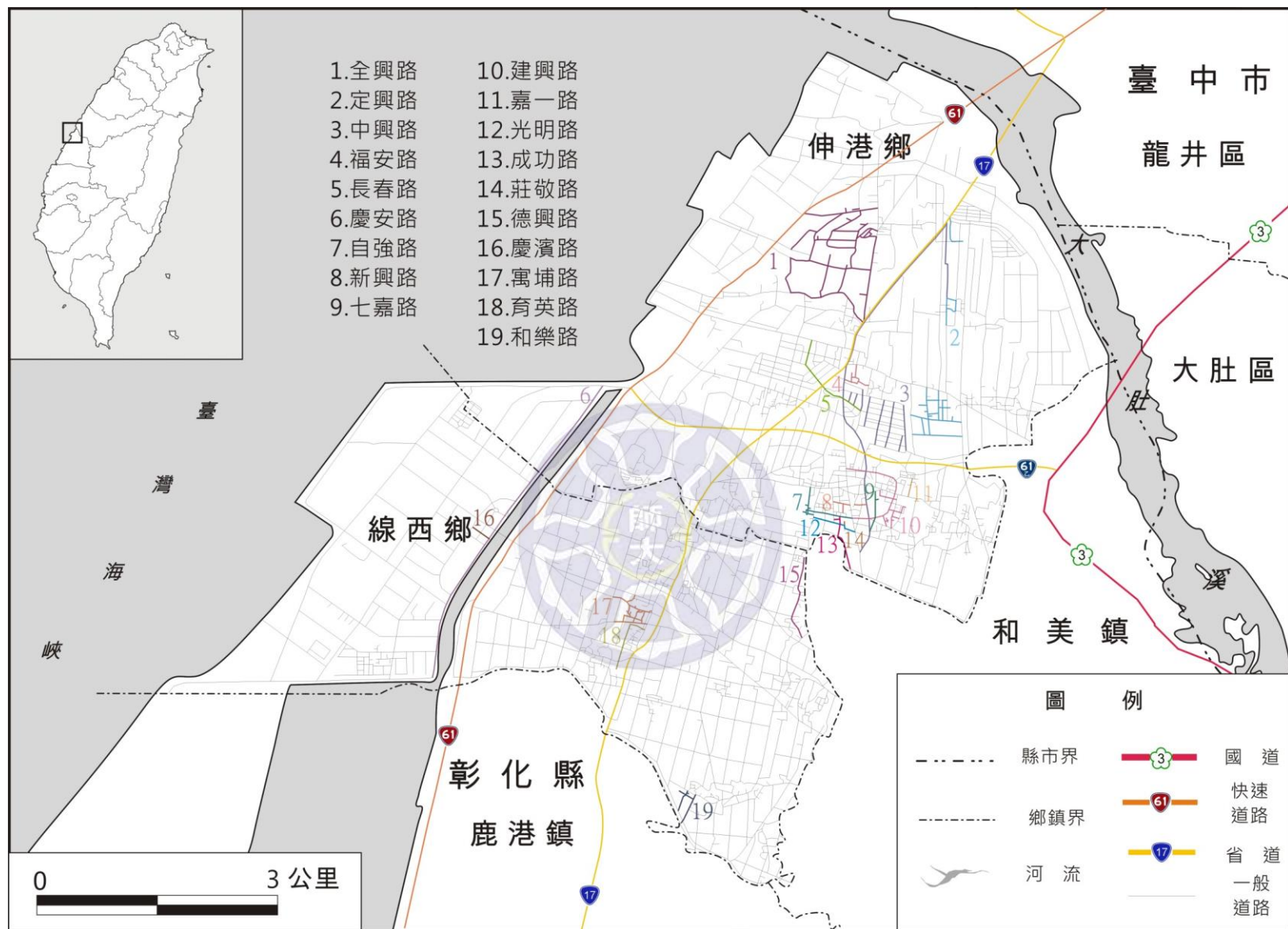


圖 17 線西地區正向用語類道路地名分布圖

資料來源：修改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線西箱和伸港鄉都市計畫區圖、和 Google map 地圖線西地區街道圖。

第四節 小結

戰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定公布的「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中，為了抹除日本人治理臺灣的痕跡，以及宣示執政者的意向，故在臺灣地區道路命名規範中，明令規定使用忠孝節義、民族意識、或顯揚軍事等相關字眼作為道路命名，反應了國民政府治理臺灣的理念就是去日本化與中國化¹⁷³。

屬於官方命名體系下的道路名，由本章表 22 線西地區道路地名分類表中，可以得知正向用語的道路有 19 條，政治類的道路有 12 條，約占有所有道路比例的 22%和 14%，兩者合起來約占有所有類型的道路的三分之一，比例算高。

綜合上述，能明顯感受到中華民國政府在治理臺灣，採主導的地名命名地位，制訂相關法規，希望破除日本統治臺灣的觀念外，也將某些意識型態(正向用語和政治願景)加諸在線西地區的人們上。



¹⁷³ 1946 年 2 月 10 日人民導報，行政長官陳儀在中學校長會義明示：本省過去日本教育方針在推動皇民化運動，今要針對實施中國化運動。

第五章 結論

根據本文第一章節所提出的研究目的，綜合分析結論如下：

一、不同政權下，線西地區在官方命名體系下，不同層級地名的演變與其反映的意涵－

(一)堡－街庄－鄉鎮

大正九年(1920)後，根據臺灣總督府公布的《臺灣街庄制》(大正九年律令第六號)，改正地方制度，規定州、市、街庄行政區劃。線西堡到線西庄，延續了「線西」的地名，只配合行政區變動，從「堡」改為「庄」。

從清末劉銘傳清丈田園之後的線西堡，到大正九年改正後的線西庄，其地名並沒有異動，但實際涵蓋的空間範圍確是縮小的，因為塗厝厝庄改劃入和美庄，而原本屬於線西堡下的和美線庄、頭前寮庄、月眉庄、七張犁庄、番雅溝庄、大霞佃庄也劃入和美庄。

民國三十九年時，原本等同日治時期線西庄範圍的線西鄉被一分为二，劃分成線西鄉和新港鄉(民國三十九年【1950】七月一日劃分，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縣市行政區調整)，此時，線西這個地名仍被保留下來並沒有更名，但就空間範圍而言，對應到的卻是兩個鄉鎮(第三章表 16)。

(二)街庄－大字－村里

大正九年(1920)的線西地區大字級地名多延續明治三十四年(1901)的街庄名稱，數量上沒有變化，維持八個。命名上主要是根據「街庄之名稱及管轄區域」提到的命名原則，將舊有名稱中的「街、庄、社、鄉」撤除，改為「大字」。地名中有俗字者一律改正且新街庄區的地名以兩個字組成為原則，故下見口庄更名為線西大字。

從大字層及行政區對應到戰後民國的村里層級，數量上明顯增多了，由八個大字到二十二個村里，因為數量上的明顯差距，所以，在村里的命名上也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部分討論：首先，是延續大字地名作為村里名稱，由此可以發現，只有線西鄉的十五張犁沒有被命為村名，這是因為不符合兩個字的命名原則。第二，延續清末明治就出現的聚落地名作為村名，例如：頂庄村、寓埔村、塹仔村等等。第三，完全取一個新的村名，例如：大同村、德興村、全興村、定興村、曾家村。最後，村名主要是依據大字或當地聚落地名，但有些微更動，例如：七嘉村、泉州村、泉厝村。

表 25 街庄、大字、村里對應表

街庄(明治 34 年)	大字(大正 9 年)	村里(民國 105 年)
下見口庄	線西	頂庄村
		線西村
		寓埔村
		塭仔村
		溝內村
十五張犁庄	十五張犁	德興村
頂犁庄	頂犁	頂犁村
下犁庄	下犁	下犁村
溪底庄	溪底	溪底村
		定興村
新港庄	新港	全興村
		海尾村
		新港村
		大同村
		什股村
埤仔墘庄	埤子墘	汴頭村
		埤墘村
		七嘉村
泉州厝庄	泉州厝	泉州村
		泉厝村
		曾家村
		蚵寮村
8 個	8 個	22 個

從表 26 和 27 中可以知道：明治時期的街庄到大正九年的大字，大正九年的大字到今日的村里名，就各類型的數量上來說，除了交通類維持新港一個之外，其他類型的數量都是增加的，這說明線西地區從日治到今日，在地人是持續拓墾。

此外由表 27 街庄、大字、村里地名類型數量變化表，可以發現正向用語的命名數量增加了五個和政治類的命名數量由無到增加一個顯示：在線西地區，中華民國政府在治理臺灣下與日本總督府相比較，採主導的地名命名地位，制訂相關法規，希望破除日本統治臺灣的觀念外，也將某些意識型態(正向用語和政治願景)加諸在線西地區的人們上。

表 26 街庄、大字、村里地名分類表

類型	自然環境類	歷史及土地開發	地緣／血緣	地理位置	正向用語	交通	產業經濟活動	政治類	合成地名	其他類
街庄 (明治 34 年)	溪底庄	十五張犁庄 頂犁庄 下犁庄 埤仔墘庄	泉州厝庄	下見口庄		新港庄				
大字 (大正 9 年)	溪底	十五張犁 頂犁 下犁 埤子墘	泉州厝	線西		新港				
村里 (民國 105 年)	溪底村 海尾子	溝內村 頂犁村 下犁村 什股村 埤墘村	泉州村 泉厝村 曾家村	線西村 頂庄村 汴頭村	全興村 德興村 定興村 寓埔村 七嘉村	新港村	塹仔村 蚵寮村	大同村		

表 27 街庄、大字、村里地名類型數量變化表

	自然 環境類	歷史及 土地開 發	地緣／ 血緣	地理位 置	正向用 語	交通	產業經 濟活動	政治類	合成地 名	其他類
街庄地名數量／增減	1 個	4 個	1 個	1 個	0 個	1 個	0 個	0 個	0 個	0 個
大字地名數量／增減	1 個	4 個	1 個	1 個	0 個	1 個	0 個	0 個	0 個	0 個
	—	—	—	—	—	—	—	—	—	—
村里地名數量／增減	2 個	5 個	3 個	3 個	5 個	1 個	2 個	1 個	0 個	0 個
	+ 1	+ 1	+ 2	+ 2	+ 5	—	+ 2	+ 1	—	—

(三)土名—小字—街道

根據第二章表 7 線西地區小字級的地名變遷表資料可以得知：線西地區小字級地名在明治時期到大正九年的變化可以分成以下三點作討論：首先，地名沒有太多變化，大多延續明治三十四年的土名，而這些土名大多和當地的自然與人文特色有關。其次，這些小字級地名依據命名法則中的「更動原地名中的俗字」將埤仔墘改成埤子墘。最後，唯一小字地名有所變化的就只有下見口改稱線西，這是為了搭配新的線西大字地名而有所變動。

依據表 28 土名、小字、街道地名類型數量變化表中得知：每一種類型的數量都有增加，因為，在時間累進下人們持續往外圍土地開墾，自然而然也會有愈來愈多的道路相繼出現。只是這些街道類型中，正向用語類的街道名和政治類的街道名增加的數量分別為第一和第三名，這是因為中華民國政府在治理臺灣所制訂街道命名相關法規，希望破除日本統治臺灣的觀念外，也明令將發揚中華民族等精神作為街道路命名，這也意味著政府把某些意識型態(正向用語和政治願景)加諸在線西地區的人們上。

此外，依據圖 16 線西地區政治類道路分布圖，這類型的道路多集中在都市計畫區內，而都市計畫區也是線西地區熱鬧市集和公家機關場的所在地，相對在鄉村聚落的地方，較少有政治類道路地名出現。以治理的觀點來說明，線西地區政治類型道路聚集的所在地，也表示一地特殊的政治空間性，為線西鄉公所和伸

港鄉公所公家機關的所在地¹⁷⁴。

表 28 土名、小字、街道地名類型數量變化表

類型	自然 環境類	歷史及 土地開 發	地緣／ 血緣	地理 位置	正向 用語	交通	產業經 濟活動	政治類	合成 地名	其他類
土名地 名數量 ／增減	0 個	1 個	0 個	2 個	1 個	0 個	0 個	0 個	0 個	0 個
小字地 名數量 ／增減	0 個	1 個	0 個	2 個	1 個	0 個	0 個	0 個	0 個	0 個
街道地 名數量 ／增減	4 條	6 條	3 條	18 條	19 條	1 條	10 條	12 條	8 條	4 條
	+4	+5	+3	+16	+17	+1	+10	+12	+8	+4

二、總結

本文與過往的地名研究不同之處在以線西地區為例，將其清末到日治，日治到今日的所有地名依照其行政層級對應，探討其空間範圍的變化與分析討論各層級地名數量、地名名稱的類別數量是否有所成長，以及這些成長所代表的意涵。

根據文中，研究區－線西地區，其正向用語類的地名在日治時期出現的數量較少，但是，戰後不論是村里級或街道級地名，此類型的命名都有明顯的成長。

政治類的地名，線西地區在日治時期並沒有這一類型的地名，戰後卻也在村里級和街道級的地名數量和比例都有一定成長。

雖然其他類型的地名數量也有所成長，但這不過是說明了線西地區在長時間的人為開墾下，聚落增加了，各類型的地名數量幾乎都增加了。

但是，分析不同政權在治理臺灣所頒布的相關行政區命名辦法中，明顯可以發現戰後一開始，中華民國政府在制定相關辦法時，除了希望能去日本化也進一步堆動中國化運動。隨著時代的演變，相關的命名法規持續被修改，我們也發現開始出現發揚台灣本土文化者的命名規範被制定，以及規範道路更名和除名應取得道路兩旁設籍住戶二分之一以上的書面同意等等。

¹⁷⁴ 伸港鄉公所今日已經搬遷到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二段 201 號。

所以，希望以本文的研究帶給地方在各層級地名命名的一些看法：首先，地名應該是人和環境互動下所產生的一種表現方式，所以，地名的命名應該以當地的人文或自然環境特色為優先考量。其次，當地名不敷使用時，創造新的地名所優先考慮的是站在地方人文或自然特色的觀點去思考命名，而非以法律或行事便利為優先考量點。最後，地名有形或無形地影響每一個人，所以，在新的地名產生之前都會有民調，期待每一位居民也能多表達意見，延續在地的傳統。



參考文獻

一、外文專書與期刊論文

- Azaryahu, M. (1997). German reunific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street names: The case of East Berlin. *Political Geography*, 16(6), 479-493.
- Graeme Gill (2005). Changing Symbols: The Renovation of Moscow Place Names. *The Russian Review*, 64(3), 480-503.
- Maoz Azaryahu (2011). An International E-Journal for Critical Geographies. *ACME*, 10 (1), 28-336.
- Rose-Redwood, R., Alderman, D., and Azaryahu, M. (2010). Geographies of Toponymic Inscription: New Directions in Critical Place-Name Studie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4(4), 453-470.
- Yeh, Yun-Tsui (2013). Erased Place Names and Nation-building: A Case Study of Singaporean Toponyms. *《亞太研究論壇》*, 59: 119-156。

二、專書、文集

- 土屋重雄 (1985)。《臺灣省臺灣事情一斑》。臺北市：成文。
-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 (2003)。《日據下之台政-臺灣治績志》。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王世慶編 (1991)。《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臺中：臺灣文獻委員會。
- 王世慶 (1970)。《台灣省通志·土地志疆域篇》。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 (2003)。《伸港鄉誌》。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 石井寬治著，黃紹恆譯 (2008)。《日本經濟史》。臺北：五南。
- 安倍明義 (1986)。《台灣地名研究》。台北市：武陵出版社。
- 伊能嘉矩 (1909)。《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富山房。
- 江慶林等譯 (1991)。《臺灣文化志中卷》。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吳育臻 (2000)。臺灣日式地名的時空分布及其意涵。收錄於《臺灣地名研究成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1-12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林熊祥、李騰嶽監修 (1957)。《台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朝榮 (1957)。《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英彥（1957）。《土地利用概要》。臺北：文笙書局。
- 周璽（1830）。《彰化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周璽（1936）。《彰化縣志》。台北：台灣大通書局。
- 施添福（1996）。〈日本治台的基本圖導讀〉，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
-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2006）。《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
- 洪敏麟（1980）。《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
- 洪敏麟（1985）。《臺灣地名沿革》。臺中市：臺灣省新聞處。
- 范咸（1945）。《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正祥（1959）。《臺灣地名手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正祥（1993）。《臺灣地名辭典》。臺北：南天書局。
- 陳國川（1996）。《臺灣地名辭書》。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
- 陳國章（1995）。《台灣地名學文集(增訂版)》。台北市：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陳國章（2004）。《台灣地名辭典合訂版》。台北市：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程家穎（1963）。《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
- 臺灣總督府（主編）（1938）。《臺灣總督府行政區域便覽》。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 劉良璧纂輯（1742）。《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台北市：博愛出版：宗青印行，1995。
- 劉寧顏總纂、王世慶撰述（1991）。《重修臺灣省通志》。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鄭政誠（2005）。《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
- 戴炎輝（1979）。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市：聯經。
- 韓乾研究主持（1989）。《台灣沿海土地利用與管制之調查研究－彰化、雲林》。南投縣：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895）。《清賦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5）。《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三、期刊論文、學位論文

- 林聖欽（2006）。〈苗栗縣獅潭鄉客語地名的環境認知分析〉。《地理研究》，45，23-50。
- 林衡道（1976）。〈台灣地名的分類〉。《台灣文獻》，27（4），50-52。

- 池永歆（1997）。〈臺灣地名學研究回顧與地名義蘊的詮釋〉。《地理教育》，23，7-18。
- 吳育臻（2004）。〈從地名的變遷看不同政權的特質—以嘉義市街路名為例〉。第一屆地名學術研討會論文。
- 吳文星（2011）。《日治初期台灣土地調查之研究 1989-190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國輝（1989）。《彰化縣沙丘植群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植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美容（1987）。〈土地公廟-聚落的指標：以草屯鎮為例〉。《臺灣風物》，37（1），53。
- 陳憲明（1997）。《彰化縣沿海地區養殖漁業的發展過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進榮（1999）。《近代臺南市街道命名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淑娟（2005）。〈從地名解讀台南市的區域特色〉。第一屆地名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1-130。
- 黃雯娟（2014）。〈命名的規範：臺南市街路命名的文化政治〉。《臺灣史研究》，21（4），147-186。
- 黃雯娟（2014）。〈台北市街道命名的空間政治〉。《地理學報》，73，79-105。
- 葉韻翠（2013）。〈批判地名學—國家與地方、族群的對話〉。《地理學報》，68，69-87。
- 葉韻翠（2013）。〈領袖名與紀念政治：馬來西亞東姑阿都拉曼之個案研究〉。《中國地理學會會刊》，50，37-59。
- 葉韻翠（2015）。〈以領袖為名？由《海峽時報》窺探新加坡紀念地名的文化政治〉。《臺灣國際研究季刊》，11（1），117-138。
- 楊連洲（1991）。《彰化海岸地形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雅心（2004）。《馬祖地區地名的意涵--一個關於環境識覺的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論文。
- 廖秋娥（2005）。〈地名權的歷史地理面向：以臺東市的街道名為例〉。《臺東文獻》，復刊 11，84-97。
- 歐又華（2011）。《金山區及萬里區地名演變與鄉村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論文。

謝熾昌、楊萬全（1991）。《彰化縣和美地區地下水資源之研究》。地下水調查分析與保育管理研討會論文集。

四、網路資料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

<http://www.rchss.sinica.edu.tw/popu/index.php>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網村里街路門牌查詢

http://www.ris.gov.tw/zh_TW/home

行政院公報資料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Gaz/searchGaz.jsp>

植根法律網

<http://www.rootlaw.com.tw/index.aspx>

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

http://publicurban.chcg.gov.tw/A101027C_public/

臺灣總督府報資料庫。

<http://db2.lib.nccu.edu.tw/view/index.php>

臺灣省政府公報網。

<http://subtpg.tpg.gov.tw/og/q2.asp>

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http://elib.infolinker.com.tw/login_rrxin.htm

臺灣歷史文化地圖。

http://thcts.ascc.net/news_ch.htm

臺灣地區地名整合檢索系統

<http://gissrv3.sinica.edu.tw/>

線西鄉公所的鄉鎮介紹網頁

<http://town.chcg.gov.tw/xianxi/00home/index7.asp>

謝 辭

每次閱讀其他人的論文，總是先翻閱作者寫的謝辭部分，因為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故事。然後想著自己有一天也會寫到謝辭，那我又要感謝誰呢？所以論文的最後，開始回想這一段悲喜交加的論文時光。

在選擇論文指導教授時，我滿心期望能讓我心目中的地理之神—阿川老師收入門下，只因為阿川老師在我大學時代演講時的霸氣，一直存在我的腦海中，不因時間流逝而有所褪色。因此，教碩班的第一年，我和宛玲決定一起請他擔任指導老師，對於這個決定我們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

在阿川老師身上，學習最多的是「態度」。這也是為何大學時代老師所帶來的演講一直存在腦海中，因為老師作研究、做事超級認真用心、腳踏實地，從不馬虎帶過；在研究室 meeting 中，老師總一針見血的指出問題，關鍵性的提問讓我再去思考不足的部分。謝謝您願意擔任指導老師，也謝謝您教會我很多事，辛苦您了。

另外一位我也要獻上萬分感謝的老師是研究室的林聖欽老師，老師總是循序漸進地引導我釐清問題，給了不同面向去思考論文，讓我的論文架構更加完整；並且擔任我的口試委員，仔細幫我修改論文，謝謝老師您的用心。

此外，十分感謝擔任口試委員的吳育臻老師，謝謝老師您從大學時期一直到研究所，一路上給我許多鼓勵和修改意見，真的非常謝謝您。

四年的學期中，前兩年因為仍在教師甄試場上努力，論文進度上顯得與同班同學落後許多，但是，每星期新竹-臺北往返的區地研究室 meeting，讓我的論文一步一步上軌道，累的不是路途、而是趕論文報告的進度內容，完成 meeting 報告後，還要融會貫通大家給的意見，一再反覆的重寫、修改，雖然很有壓力但卻很值得。在此感謝區地研究室的所有學長姐和學弟妹，謝謝你們的寶貴意見，也非常謝謝學弟的 coreldraw 教學以及口試的協助，謝謝你們大家，你們很棒！

寫論文期間也受到很多人的鼓勵：謝謝大學身兼研究所的好友宛玲，一直以來是我課業、生活和工作的智囊團兼垃圾桶，總適時的給我正面能量，傾聽我的抱怨與挫折，讓我回到原來的軌道，繼續努力。也謝謝你給予我的論文極大的協助，謝謝你。

謝謝我的室友們：怡惠學姐、錦華、品秀、怡倩，以及從大學一路到研究所的好友宛玲，重溫學生生活的我們，在暑假期間創造美好的回憶，有快樂也有悲傷，但不減我們的情誼，謝謝你們的陪伴，也謝謝你們一直鼓勵我完成論文，因

為有你們，我才能在寫論文的這條路上看到終點。

感謝新竹市立三民國中讓我在暑假進修，地理科同事們幫忙暑輔課程和行政團隊的協助排課，讓我順利完成論文。尤其是純祺和佳臻，謝謝妳們兩位總是陪伴我在清大圖書館奮戰論文。謝謝玉如老師幫我修改論文題目、謝謝鳳琪老師幫我修改論文摘要，謝謝同辦公室的竹萱、庭馨、紀慧、佳容、瑞萍、介弦、香伶和鳳琪老師等等，總是一再為我加油打氣，謝謝你們。

謝謝線西鄉鄉公所課長、前課長、線西鄉戶政事務所的王小姐和伸港鄉戶政事務所的薛小姐和所有因田野調查被我訪談過的線西地區在地人，因為你們的不藏私與資料分享，讓我的論文資料更完整，謝謝你們的幫忙。

最最最要感謝的是永遠默默支持我的「偉大人們」：爸爸媽媽不斷鼓勵我務必完成學業，謝謝老爸老媽你們給的愛。老爸、老媽、哥哥和小妹始終如一的支持（與吐槽），你們讓我安心，作為我最堅強的後盾，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寫作和田野調查，謝謝你們。

總之，很多很多的感謝，其他遺漏沒有紀錄到但幫忙論文完成的人，謝謝你們。

研究所期間，歷經教師甄試、親人過世等等階段，身兼多重身分（嚴格導師、領域主席、忙碌研究生等）蠟燭很多頭狂燒之下，終於完成這本論文；其實不敢說是最好，只能在有限時間內，盡自己能力做到最好！

將此文獻給在天上 最愛的外婆、最敬愛的奶奶、爺爺。